

用证据说话

婚姻家庭官司证据指导

石海朝 付鑫婧 著

"民事官司证据导读"

以贴近百姓的语言讲述与证据相关的法律常识，不可不知！

"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从生活中的案例出发，提炼当事人困惑的证据问题，专家结合案例分析，巧妙解答。

"相关法律文书、法规"

收录相关案件中的常用文书、法规，方便查阅。



证据在打官司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几乎人人都知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活动的基本原则，但在现实生活中，经常遇到这样的事情：明明是事实，但却举不出证据；举出证据来了，又不能被法院采纳。

打官司，应该如何收集证据?怎样向法院提交证据?如何反驳对方的证据?什么样的证据有较高的证明力？……
本系列书就是要解答这些问题，教会读者在打官司时如何用证据说话！



1 《用证据说话：道路交通事故官司证据指导》
2 《用证据说话：工伤事故官司证据指导》
3 《用证据说话：医疗纠纷官司证据指导》
4 《用证据说话：婚姻家庭官司证据指导》
5 《用证据说话：劳动争议官司证据指导》
6 《用证据说话：债权债务官司证据指导》



定价：26.00元

上架建议 大众法律



用证据说话

婚姻家庭官司证据指导

石海朝 付鑫婧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用证据说话:婚姻家庭官司证据指导/石海朝,付鑫婧著.—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7

(打官司证据指导丛书)

ISBN 978-7-5036-8610-8

Ⅰ.用… Ⅱ.①石…②付… Ⅲ.①诉讼—证据—研究—中国②婚姻家庭纠纷—证据—研究—中国 Ⅳ.D925.013.4 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093313号

用证据说话:
婚姻家庭官司证据指导
(打官司证据指导丛书)
石海朝 付鑫婧/著

编辑统筹 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贺 兰
责任编辑 贺 兰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A5
印张 11
字数 232千
版本 2008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036-8610-8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前言

婚姻家庭关系几乎是每一个人都会接触到的一种社会关系，同时由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复杂，我们不免会在婚姻家庭生活当中遇到各种矛盾，这些矛盾有些可以通过我们自己之间的协商互谅互让得以解决，但是一旦矛盾过于激烈，光靠自己的力量就无法解决，就需要司法力量来帮助我们，即通过到法院打官司的方式解决。但是很多人在面临婚姻家庭纠纷的时候，由于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特别是不知道如何提供证据以而在法庭上输了官司。所以本书将结合大量的案例来指导大家去保存、搜集证据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婚姻家庭官司主要是围绕婚姻家庭生活所产生的纠纷，纠纷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一、婚姻纠纷

所谓婚姻纠纷就是指夫妻双方围绕婚姻关系发生的相关纠纷，主要是指离婚纠纷以及由离婚纠纷所引发的其他相应纠纷，如分割共同财产的纠纷。

二、继承、遗赠纠纷

所谓继承、遗赠纠纷就是指当被继承人死亡时如果留有遗产，从而引发继承人和受遗赠人之间围绕遗产的分割发生的争议。

三、其他婚姻家庭纠纷

根据我国《婚姻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父母子女之间、夫妻之间具

目　录

第二章　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第三章 婚姻家庭官司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章　婚姻家庭官司证据导读

第一节　证 据 概 论

一、证据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一)证据的概念

证据是指能够证明民事案件真实情况的各种材料。证据必须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三个要件,如果不具有这三个要件之一就缺乏相应的证明力,无法被人民法院所采用。

1. 证据的客观性

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是人的主观推断或者捏造。

比如,在离婚案件当中,双方在是否有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上争执不下,一方为了证明有共同债务,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欠条,以证明该债务的真实性,但是最后经审查,该欠条是虚假的,那么该欠条就因为不是真实的,丧失了作为证据的证明效力,不能够被采信。

【举证指导】

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证据一定要真实,如果提交虚假证据不但不能达到诉讼的目的,反而可能承担相关的责任。

随着科技的进步，国家有各种各样的专门机构有能力鉴定出各种证据的真伪，比如可以通过申请笔迹鉴定来鉴别遗嘱的真伪。所以在民事案件纠纷当中，我们必须如实向人民法院提供真实的证据，否则，往往是得不偿失。

2. 证据的关联性

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必须与待证的事实之间存在着联系。

例如一份他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可以证明买卖关系成立的事实，但是如果当事人一方用来证明婚姻关系存在的事实，就因为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同离婚的案件缺乏关联性而很难证明。所以在离婚案件当中，我们必须提交与自己案件有关的事实，要向人民法院提交能够证明自己主张的相应材料，而不能够提供与自己主张无关的材料，否则数量再多都是没有任何益处的。

实践当中，特别是一些家庭纠纷的当事人，由于缺乏法律支持，往往提供与案件没有任何关系的证据，笔者曾经遇到过一个继承纠纷的当事人，其不是提供有关被继承人遗产的相关证据，而是提交了大量的自己财产的证据。这种不注意证据与案件事实关联性的做法往往白白浪费了当事人自己的精力，同时也影响了审判程序的进程。

【举证指导】

看问题、办事情要抓住主要矛盾，在举证的时候，一定要做到有的放矢，要围绕案件争议的焦点，围绕自己的诉讼请求来举证，要向人民法院提交能够支持自己诉讼主张的证据，而不要花费时间精力去搜集提供与案件事实无关的证据。

3. 证据的合法性

证据的合法性是指证据的收集的方式和程序都是合法的，不能够为法律所禁止。

比如，任何人都不能够向人民法院提供虚假的证据，如果在离婚诉

讼当中,一方当事人提供了伪造的证据,那么这份证据不但违反了证据的客观性,也违反了证据的合法性,所以该伪造的证据不但不能够用来证明要证明的事实,同时提供伪证的一方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案情回放】

2005 年 2 月,范某起诉至某区人民法院,要求与其妻子离婚,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了一份借据要求其配偶对于该共同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借据的内容为"2004 年 4 月 9 日,因家中盖房特向某某借钱 20000 元",落款人为范某的妻子张某。对此,张某在庭审的过程中对于欠条的数额提出异议,称只借过 2000 元。主审法官经过仔细观察,发现该借据有涂改的痕迹,但是范某并不承认涂改。后经张某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某司法鉴定中心对该欠条的真实性进行鉴定。经过鉴定,鉴定结论为:欠条上的"0"是后加的,跟张某的笔迹不符。在鉴定结论面前,范某承认了伪造证据的事实。于是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该借据是否经过涂改的鉴定结论。

【举证指导】

在本案当中,如果该证据是真的,那么范某的诉讼请求就会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由于本案当中,范某提供了借据,张某就必须举证证明该借据是经过变造的,而要想证明借据是虚假的,最有力的证据就是申请笔迹鉴定,通过专门鉴定机构的鉴定来证明该借据不具有真实性。

证据材料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其重要性毋庸置疑,但是在婚姻家庭纠纷当中,当事人都有如实向法院提供真实证据的义务,而不能够捏造或者篡改证据材料,否则就属于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根据我

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伪造、毁灭重要证据的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需要特别提醒大家的是，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现在对于个人的罚款金额已经大大提高，最高可以处予1万元的罚款。所以，在民事审判当中一定要提供真实的证据，不能够为了实现某种非法的目的而提供不真实的证据，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证据的重要性

证据是正义的基础，人们常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可以说，每一个案件打的都是证据，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想获得对于自己有利的裁判结果，就必须有可靠充分的证据来支持自己的主张，否则在通常情况下会承担不利的后果。我们经常通过报纸、电视甚至自己的亲身经历，觉得司法不公，打官司比较难，其实有这样的感觉，有时候恰恰是由于我们在打官司的时候，不知道如何去收集有利于自己的证据，不能够做到有的放矢，相反，往往是空手到法庭，想靠一张嘴来解决问题，打赢官司，而这样的结果往往是有理的官司却获得了一纸败诉的判决。

例如在离婚案件纠纷当中，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如果夫妻一方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而导致离婚的话，另一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但遗憾的是，虽然在离婚案件当中，有些离婚的当事人提出其配偶同他人同居并且要求损害赔偿，但是由于不能提供有效的或者相应的证据，致使人民法院无法认定事实，从而其要求损害赔偿的要求无法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所以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证据的重要性，收集对于自己有利的证据。

【案情回放】

王明明与周铁林2000年7月在经家人安排相识并在2000年12月

登记结婚。婚后，王明明才发现周铁林脾气暴躁，经常打骂自己，有时候喝醉酒后甚至用皮带将自己打得遍体鳞伤，于是双方矛盾日益激化。王明明不堪忍受丈夫的暴力行为，在家人的支持下，于 2002 年 8 月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同时诉称由于周铁林经常对自己实施家庭暴力，自己身体及精神上受到了严重的伤害，从而导致夫妻感情破裂，要求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要周铁林赔偿自己损害赔偿金 3 万元。但是对于殴打王明明的事实，被告周铁林矢口否认，称自己从来没有对妻子实施过家庭暴力，只是有时候因为家庭琐事发生过争吵。对此，原告王明明也没有进一步举证证明自己遭遇到家庭暴力。最后，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感情确已破裂，准予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但是对于王明明请求周铁林进行损害赔偿的请求，其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因此人民法院无法支持。

【关键证据】

证明周铁林在婚姻关系期间对王明明实施了家庭暴力的证据。

【举证指导】

本案当中王明明主张损害赔偿，所以其有义务向法院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周铁林对其实施了家庭暴力。那么如何举证证明其受到了家庭暴力呢？

一般来说，由于家庭暴力都发生在家庭内部，外部人一般并不能够察觉。所以举证证明家庭暴力是比较困难的，但是也不是没有办法。一般来说，建议遭遇到了家庭暴力的时候，最好给“110”打电话报警，一般警察来后会给双方做笔录，通过笔录的形式将案件事实固定下来，警察的笔录真实性和证明力都是很强的，远远高于以后相关证人的陈述。遭遇到严重的家庭暴力之后，要及时去医院就诊，并且注意保存就医的病历和相关凭证。这样一旦发生相应的法律纠纷，就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交上述证据证明自己遭遇到了家庭暴力。同时需要提醒大家的是,就医一定要及时,要在遭遇到家庭暴力并报警后及时就诊,这样才能够在时间上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条,法官在审理的时候才能够确定伤害跟家庭暴力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相反,假设一个人2003年8月15日遭遇到了家庭暴力,其拿出2004年1月份的病历来证明其受到家庭暴力,这就难免让人怀疑其受到伤害的真实性,所以就医一定要及时。

但是遗憾的是,在本案当中王明明只是口头主张自己受到暴力殴打而没有其他证据相佐证,而被告周铁林也不承认实施了家庭暴力,所以王明明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就无法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相反,如果王明明在遭遇到家庭暴力后及时报警、就医,并且将其报警资料和遭遇到周铁林殴打致伤后去医院看病的病历资料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话,就可以证明自己遭遇到了家庭暴力,其诉讼请求就可以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所以,在案件中,提供充分有力的证据是很重要的诉讼环节。

所以,笔者在这里提醒广大读者的是,平时一定要注意搜集保存相应的物证、书证等能够长时间保存并具有高证明力的证据。打官司不能靠自己的一张嘴来说,赢官司的关键是证据的有效性,而不是自己说的有多好、多妙。

二、举证原则

(一)举证原则——“谁主张,谁举证”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这条规定确定了民事案件的一般举证原则,即一般情况下,举证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具体来说,这一原则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原告对自己的诉讼请求和主张负有提供证据的责任

在婚姻家庭关系纠纷当中，原告要起诉的话，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供相应的证据，以证明自己的主张。例如在继承纠纷当中，如果原告认为自己对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主张多分配遗产的话，就必须举证证明自己对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否则其要求多分得遗产的诉讼请求就无法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

2. 被告对自己的主张或者抗辩负有提供相应证据的责任

“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并不是认为只有原告才有举证责任，而被告不负有任何举证责任。实际上该原则是指谁提出主张或者抗辩，谁就应当对此主张或抗辩的事实存在与否进行举证。所以当一个婚姻家庭纠纷发生后，被告在应诉、答辩过程中，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要否认甚至提出反诉，都必须以一定的事实为基础，即被告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相应的证据以支持自己的抗辩，否则就要承担败诉的风险。

3. 第三人对自己的诉讼请求负有提供证据的责任

第三人包括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一般来说，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由于是附随一方当事人进行诉讼的参加人，所以其举证责任相对较轻。但是不管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还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自己的诉讼请求或者自己所附随的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就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据以支持自己的主张。

例如，在一个离婚纠纷当中，如果有夫妻共同债务的存在，当夫妻二人离婚的时候，债权人就可以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身份要求参加诉讼，让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偿还自己的债务。但是该债权人必须证明自己债务的存在，否则其诉讼请求就无法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

举证责任的承担至关重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

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同时第七十三条又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所以举证责任的分配对于案件结果的影响非常巨大，举证证明到什么程度，要根据举证责任的要求来，如果没有按照举证责任的要求尽到举证的义务，要承担相应的举证不能责任。特别是当双方证据的证明力大小都无法判断的时候，举证责任就成为了决定案件审判结果的关键。

【案情回放】

林新松和林新木系同胞兄弟，2004 年两人的父亲因病住院，两人约定住院费 2.8 万元由两个人平均承担。但是因为林新松一时手紧，就给林新木出具了借条一张。后林新木要求林新松给付此 1.4 万元的欠款，但是林新松拒绝给付，于是林新木将林新松诉至人民法院。在庭审当中，林新松认可其出具的欠条，但另提交了一张林新木书写的收据，该收据上写明"第一次 6000 元，第二次 8000 元，共计 14000 元"。林新松称，此证据证明其已将欠款全部还清。但林新木对收据上的签名不予认可，并提出进行笔迹鉴定，但人民法院向鉴定部门咨询后，鉴定部门答复称该笔迹无法鉴定。最后，一审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收据可以认定林新松已经偿还了 1.4 万元，于是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林新木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查后，认为一审认定的事实没有错误，但认为依据原告出具的欠条，被告理应偿还欠款。因被告提供的载有原告姓名的收据指向不明，该证据反映不出其与欠条之

间的关联性,且原告否认该收据的真实性,故该收据不能与欠条的证据效力相对抗,被告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而被告除了该收据外并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已经偿还了其所欠原告的1.4万元借款,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最后二审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欠款1.4万元。

【关键证据】

是否还款的证据。

【举证指导】

在本案当中,林新松属于借款人,其已经给林新木打了借条,所以要想免除自己的还款责任,就必须有证据证明其已经归还了出借人欠款。这种证据可以有很多种形式,既可以是收条,也可以是归还欠款的相应录音、录像证据等其他证据。但是不管是哪一种证据,其必须明确,足以否定借条的效力。

但是在本案当中,林新松提交的收据由于不明确、不具体,所以不具有否定借条的效力,根据举证责任的要求,还需要进一步举证证明其已经归还了欠款,但是由于其没有进一步举证证明,所以根据证据规则,其证据的效力小于林新木证据的效力,最后还需要承担还款责任。

(二)举证原则的例外——举证责任倒置

举证责任倒置是相对于"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举证责任原则而设立的,所谓民事举证责任倒置,是指基于法律规定,将通常情况下本应该由提出诉讼主张的一方当事人就某种事实或者请求所负担的举证责任转由其他当事人就该某事实存在与否承担举证责任,如果该方当事人不能就此举证证明,则推定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事实成立的一种举证责任分配制度。

规定举证责任倒置是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在对案件事

实的掌握或者相关的专业技术上有举证的优势，如果根据一般的举证原则，则会导致不公平的结果的发生，所以基于现代法治精神的要求，将举证责任进行了重新的分配，使强者承担更重的义务，从而解决由于地位的悬殊导致的不公平，实现司法救济的公平性。

【举证指导】

婚姻家庭案件当中，很少涉及举证责任倒置，所以当事人发生纠纷以后要积极举证。

由于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况一般发生在特殊侵权领域，在婚姻家庭纠纷当中适用的余地比较小，所以笔者在本书当中对于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况不再赘述，同时也提醒广大读者，在遇到与婚姻家庭关系有关的诉讼的时候，要积极举证，不要幻想其他当事人为自己举证。

三、如何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在进行诉讼过程当中，有些证据是当事人由于客观原因所不能够调取到的，比如，如果要查询他人银行账户中的存款状况，由于银行需要为客户保密，所以作为非账户人是无法从银行获得这个证据的，就需要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同时，在有些情况下，即使当事人不提供相应的证据，人民法院也需要主动调取相关证据。那么人民法院调取证据需要注意什么问题呢？

1. 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2）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

(3)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需要提醒读者的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证据范围必须属于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证据,如果是因为当事人自己的原因,比如想省劲、偷懒而不能拿到的证据就不属于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范围;特别是由于我国的审判方式现在更倾向于当事人主义,当事人要想获得对于自己有利的审判结果,必须积极举证,不能把举证的义务当成法院的责任,否则自己会承担相应不利后果的。

2. 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举证指导】

调取证据申请书应该按照下面的格式书写:

调取证据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贵院受理申请人与××纠纷一案,申请人无法取得以下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之规定,特申请你院给予调查收集。

证据1:

证据2: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写作的时候必须注意以下问题:

(1)调取证据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需调查收集的证据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2)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是有时间限制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

提醒读者的是,如果人民法院对于调取证据申请不予准许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如果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申请不予准许的,应当向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送达通知书。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三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答复。

3. 人民法院主动调取证据的范围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主要是指以下情形:

(1)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

(2)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与实体争议无关的程序事项。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必须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

最后，笔者根据自己的审判经验认为，在婚姻家庭纠纷当中，不少当事人会向人民法院提供很多证据，特别是申请很多证人出庭作证，希望通过这些大量的证据来获得主审法官的支持。但是实际上，这种重数量轻质量的想法和做法是极其错误的，人民法院在审查案件的时候，看重的不是证据的数量，而是证据的质量，即证据的证明力。所以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不是越多越好，向法院提供证据的时候一定要注重质量而不是数量，一定要围绕自己的诉讼请求提供对自己有利的证据。

四、如何进行证据保全

（一）证据保全的概念

从人民法院受理具体的案件到案件处理完毕，一般需要立案、送达、开庭审理、判决等几个阶段，由于各种主观的原因，比如对方当事人故意销毁证据，或者客观的原因，比如有些证据由于储存时间太久而损坏，从而导致有些证据会永久地灭失。而有些关键证据的存在与否直接决定案件的审理结果。那么如何防止证据灭失的情况出现呢？这就需要进行证据保全。

所谓的证据保全是指在向人民法院起诉前或者审理过程当中，法定机关依据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对于可能灭失或者今后难以取得的证据，采用一定的方式保存固定的行为。

（二）证据保全的分类

证据保全可以分为诉讼中证据保全和诉前证据保全。

1. 诉前证据保全

诉前证据保全是指在起诉前依据申请人的申请对于证据进行的保全。例如为了在离婚案件当中证明配偶一方具有过错，可以将对方的电子聊天记录进行证据保全。诉前证据保全的机构在我国可以是公证机关也可以是人民法院；但是在实践当中，人民法院很少接受诉前证据保全，只有少数几个法院进行过尝试，因此目前诉讼前的保全机构主要

是公证机关。诉前证据保全的公证机关是证据所在地的公证机关。

2. 诉讼中的证据保全

诉讼中的证据保全是指在正式起诉立案后，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对于证据进行保全。

在证据可能灭失和以后难以取得的特殊情况下，当事人要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对证据采取固定保护的措施。如果人民法院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担保，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一方还需要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

在申请证据保全时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保全申请书。证据保全申请书一般采用如下格式：

证据保全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案由：×××纠纷（这个一般根据案由来写，如果是离婚案件，就写离婚纠纷；如果是继承案件，就写继承纠纷）

请求事项：证据保全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诉××案，现需要将与本案相关的××、××、××证据予以固定和保全，但由于申请人无法取得上述证据，因此，特向贵院提出证据保全之申请。请依法保全。（简单介绍案情的情况）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写作须知：

(1)首部。

注明文书名称。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具体来说，就是列明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写明案由：申请人因何案件，提出证据保全申请。

(2)正文。

请求事项：明确、清楚地写出申请人请求人民法院对哪些证据进行保全。

事实和理由：着重写明需要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的理由，如有相关证据材料，应附随提交给人民法院。

(3)尾部。

致送人民法院名称。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附项。

(三)证据保全的方式

关于证据保全的方式，《民事诉讼法》没有作出具体规定，但是证据保全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一般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具体的保全方式。实践中要根据证据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1)对书证，要尽可能提取原件，提取原件确有困难的，可提取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等加以保全。

(2)对物证，可通过勘验笔录、拍照、录像、绘图、复制模型或者保持原物的方法保全；对视听资料，可通过录像、录音磁带反映出的形象或音响，或者利用电子计算机贮存的资料加以保全。

(3)对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可采用笔录或者录音的方法加以保全，并力求准确、可靠，保持其原稿或原意，笔录经本人核对盖章后，正

式附卷加以保存,不得损坏或未经批准而销毁;对年迈、重病、有死亡可能的证人,或者即将出国的证人,要不失时机地进行取证。

(4)凡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黄色书刊、淫秽图片等证据,都应当设有专人保管,以免向外流传,造成失密或不良影响。

总之,对证据的保全,要做到不变质、不损坏、不丢失,力争保持证据的原样或原意,以充分发挥其证明效力。

同时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公证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性质上的差异,因此两个机关在进行证据保全的方式上是不太一样的。人民法院保全证据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拍照、录像、复制、鉴定、勘验、制作笔录等方法。而公证机关保全证据不能够采用强制的方式。

五、如何维护自己在程序方面的权利

(一)申请管辖权异议应该提交的证据

管辖权异议,是指当事人认为受诉人民法院对于其受理的离婚案件没有管辖权而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要求由有权人民法院管辖的制度。在一般情况下,人民法院受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时候会进行管辖方面的审查,因此,一般不会出现管辖方面的错误。但是由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当事人身份的多样性以及其他一些主观或者客观因素的影响,有时候人民法院在立案审查和实体审判的时候会出现错误,导致本来不应该由本院管辖的案件而错误地予以受理。因此为了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权利,《民事诉讼法》设立了管辖权异议制度,如果婚姻家庭纠纷的当事人认为人民法院的管辖是有错误的,可以向该人民法院就管辖问题提出自己的异议申请。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那么,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时候应该提交哪些证据呢?

一般来说，在婚姻家庭纠纷当中，申请管辖权异议需要提交的证据就是证明受案法院无管辖权的证据。

第一，能够证明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不在受理案件的法院的证据，例如户口簿、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民事管辖的一般依据是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即被告的住所地在哪里，哪个人民法院就有管辖权。一个人的户口所在地就是其住所地，但是如果该公民在某地居住满一年以上的（治病就医除外），该地就是其经常居住地，如果被告住所地与其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则由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所以如果受理案件的法院是以被告住所地为由而受理，而被告有证据可以证明自己的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的管辖范围内的话，就可以申请管辖权异议。

第二，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不在受理案件的法院的证据。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继承案件实行专属管辖，即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所以如果有证据可以证明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不在受理案件的法院管辖范围之内的话，也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

第三，其他能够证明受理案件的法院无管辖权的证据。

因为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比较复杂，《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多种情况下人民法院的受理范围，所以当事人在实践当中应当通过询问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理由来寻找反驳的证据。

最后，提醒广大读者的是，向人民法院申请管辖权异议必须在收到起诉书后十五日之内提出，否则就丧失了申请管辖权异议的权利。同时申请管辖权异议的时候要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应的证据以便人民法院及时审查，作出相应的裁定。

那么，如果管辖权异议耽误了期限，当事人是否能够申请人民法院

延长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期限呢?申请延长期限需要提交什么样的证据呢?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如果认为受诉人民法院无管辖权的,一定要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所以如果要提出管辖权异议,应该在收到传票后 15 日内提出异议,否则就视为放弃了权利,承认该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但是如果遇到了特殊情况而耽误了这个期限,要申请人民法院延期的话,应该提交什么样的证据呢?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申请顺延期限并提交如下证据:

(1)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具有正当理由的证明。

(2)发生重大的自然灾害导致交通无法通行的证据。

(3)在路途上突发疾病或者遭遇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而无法及时赶到法院的证据。

(4)其他具有正当理由的证据。

(二)申请回避应该如何进行举证

回避,就是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过程当中,执行审判任务的审判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回避的对象是在审判活动当中具有一定审判职能或者代行某种职能的人,现行法律规定适用回避的对象有:审判人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司法鉴定人员、勘验人员。审判人员是指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如果与案件具有一定的利害关系,应该主动申请退出案件的审理工作,或者根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代理人的申请退出案件的审理工作,以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

一般情况下,执行审判任务的人员会主动提出回避的申请,但是在有些地区、有些法院,由于各种原因的存在,这些人员并不会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在此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提出回避申请,以保护自己的合法

权益。当然申请审判人员回避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这就需要举证证明。那么申请审判人员回避需要提交什么样的证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如果当事人具有以下几种证据的话,其代理人有权要求适用回避制度的人员回避:

(1)未经批准,私下会见本案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的证据;

(2)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办理该案件的证据;

(3)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财物、其他利益,或者要求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报销费用的证据;

(4)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各项活动的证据;

(5)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借款、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在购买商品、装修住房以及其他方面给予的好处的证据。

(三)申请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应该提交什么样的证据

诉讼是有成本的,所以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时候需要交纳相应的诉讼费,如果当事人不交纳诉讼费用的话,其合法权益就不能够获得国家的保护。但是设置诉讼费用不是让当事人打不起官司,而是防止当事人滥诉,保证社会关系的稳定。对于那些真正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来说,如果其有证据可以证明其无力负担全部或者部分诉讼费用或者暂时无力负担诉讼费用,可以通过申请司法救助的方式申请免交、减交或者缓交诉讼费用。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详细规定了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的条件,所以如果当事人有证据可以证明自己符合如下情况的话,就可以提出申请。

(1)诉讼费用的免交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如果有证据证明其情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

第一,离婚案件中的当事人是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第二,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

(2)诉讼费用的减交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如果有证据证明其情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一旦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

第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

第二,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

第三,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

(3)诉讼费用的缓交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如果有证据证明其具有下列情况的,可以申请缓交诉讼费:

第一,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

第二,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

在审判实践当中,当事人一般是在立案的时候向人民法院提供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等机构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来申请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的,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如果属实的话,一般会予以批准。

(四)申请再审应该提交什么样的证据

再审,是指人民法院对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再一次进行审理并重新作出裁判的诉讼活动。

通常情况下，裁判一旦生效，就必须维护其稳定性和权威性，当事人不得再对此裁判确认的实体法律关系进行争议，法院也不得随意撤销或者变更该裁判。但是，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必须建立在公正性的基础上，要维护裁判的公正性，就必须及时纠正裁判中的错误，所以如果有证据可以证明已经发生效力的裁判发生了错误，就可以通过法定的程序进入再审。再审制度正是在裁判稳定性、权威性与裁判正确性、公正性之间寻求平衡的结果。

在我国，再审程序的启动分为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依职权决定、人民检察院抗诉三种方式。这里笔者主要介绍一下当事人申请再审需要提交的证据。根据《民事诉讼法》(2007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如果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存在如下情况的，可以申请再审：

(1)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2)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3)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4)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5)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6)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7)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

(8)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9)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10)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11)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12)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13)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14)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

【案情回放】

被继承人路德琴生前曾结婚两次,与前夫共生育了四个子女,分别是张宝玉、张宝全、张玉凤、张玉娟,后其与前夫离婚,与刘怀德结婚,两个人又生育了两个子女,分别是刘彪、刘小冰,同时张宝玉和张玉娟随路德琴共同生活。2003 年路德琴因病去世,其继承人关于遗产的分割发生了争议,于是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分割遗产,一审法院经过审理后,依法判决路德琴的遗产由刘怀德、刘彪、刘小冰、张宝玉、张宝娟平均分割,判决后五个继承人均未上诉。判决生效 2 个月后,张宝全、张玉凤得知该遗产分割的事实,认为自己作为路德琴的亲生子女,也有权继承路德琴的遗产,故向一审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了再审,并依法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信。一审人民法院受理二人的申诉后,经过审查发现张宝全、张玉凤确实是路德琴的儿子和女儿,只是没有与路德琴共同生活,多年来没有来往,且张宝玉和张玉娟均承认此事实。于是一审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再审。

【关键证据】

本案的关键证据是能够证明张宝全、张玉凤与路德琴存在母子和母女关系的证据。即公安机关的证明信。

【举证指导】

本案当中,张宝全、张玉凤要申请人民法院再审,必须有证据证明已经生效的判决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等方面发生了错误,符合再审的条件。对此,公安机关的证明信可以证明人民法院在认定事实上

发生了错误，从而作出了错误的判决，这就符合了再审的条件，所以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再审。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一、证据的种类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证据主要分为以下几种：(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证人证言；(5)当事人陈述；(6)鉴定结论；(7)勘验笔录。

下面笔者就分别介绍一下上述各类证据。

(一)书证

所谓书证，是指通过文字、符号、图形等所记载的内容或者表达的思想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其主要表现形式是书面文件，如书面的合同、电报、传真、协议、图表、图纸等，当然在特殊情形下也可以表现为一定的实物，如刻有文字或者图形的石头等。但是作为实物的书证，是靠该实物所记载的文字或者刻画的图形来证明相关案件事实的，否则，就不属于书证。即书证主要是靠其自身所表达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真实性情况，这不同于物证，物证是通过其本身的形状、质量等物理状态来证明案件事实的。

由于书证一般都是"白纸黑字"，通过文字的形式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固定下来了，一旦事后发生争执，不管是由于记错了还是故意不承认，书证的存在都可以完整地再现双方权利义务，所以在通常情况下具有很强的证明力，有利于及时、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所以我们在

日常的生活当中要注意收集保存书证。

比如,在离婚案件当中,常常涉及夫妻财产的分割问题,由于婚前财产属于个人所有,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不属于分割的范围,离婚的当事人经常就此发生争执,那么如何确定哪些财产是属于婚前财产,哪些是婚后财产呢?这时候最能够有效地确定事实的就是购买物品的发票,因为购买物品的发票上准确地显示了购买的时间,如果是在婚前购买的就是个人财产,否则就是夫妻共同财产,而发票就属于书证。

(二)物证

所谓物证,是指以本身的形状、规格、质量等物理状态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比如,在离婚案件当中,如果双方对于财产发生争议,这些财产往往本身就是一种物证。可以说,物证是通过其本身的存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是“不会开口的证据”,由于物证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东西,所以其具有很强的可靠性,不宜被伪造,但是由于物品是靠自身的存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所以在使用物证的时候,必须保证该物证与待证事实间的紧密联系。

(三)视听资料

所谓视听资料,是指通过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移动硬盘等储存的资料和数据。

由于科技的发展,人类记录历史的方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录音机、录音笔、摄像机、电脑被用来记录人的生活和交往,从而成为了一种反映案件事实的重要证据类型。

在很多情况下,包括离婚案件在内的很多民事案件的双方当事人,一旦发生矛盾纠纷,如果没有对于双方的权利义务所做的书面记录,很多当事人都会否认自己的口头承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偷偷录音、录像的方式将对方的口头承诺、承认录下来,从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1. 视听资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吗?

视听资料具有很强的直观性,所以具有比较高的证明效力,在平时的生活当中,要注意对视听设备的使用和对视听资料的保管,但是一定要保证视听资料的完整性,不要有剪辑、拼接的痕迹,同时要注意防止因保存不当而导致视听资料的损害。

【案情回放】

摄像机锁定丈夫非法同居,妻子依法获赔 2 万元。

张某(男)和董某 1998 年经人介绍相识并恋爱结婚,起初夫妻双方的感情还是比较好的,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双方的感情逐渐产生裂痕,2004 年 12 月,张某曾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但是其诉讼请求于 2005 年 2 月被驳回。此后,双方一直分居生活。后来,董某听说丈夫张某与他人非法同居,经过多方打听,得知丈夫的同居之处,于是,董某从 2005 年 5 月 6 日起至同年 8 月 1 日止,连续偷偷拍摄到了其丈夫张某基本上天天晚上都在某个女人屋子里过夜的事实。同年 8 月 2 日,董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与丈夫张某离婚,并要求张某支付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2 万元。庭审中,张某同意离婚,但是不承认与他人同居的事实,称只是发生了两性关系,而不是非法同居关系。人民法院最后根据该摄像机拍摄的录像依法认定了张某与他人非法同居的事实,最后判决双方离婚,并判决张某赔偿董某损害赔偿金 2 万元。

【关键证据】

张某在第三者处过夜的录像证据。

【举证指导】

本来在离婚案件当中,婚外同居大多是隐蔽的或无固定场所的,因此要想证明配偶一方的重婚或者非法同居等过错行为是比较困难的,

但是在本案当中,由于董某利用摄像机将其丈夫张某与他人非法同居的事实连续性地拍摄了下来,从而有力地证明了该事实,并被人民法院所采用,在离婚时获得了赔偿。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本案当中,董某只是某次拍摄到了张某与他人共居一室的事实,则该视听资料就不能够有力地证明其丈夫非法同居的事实,因为非法同居需要在时间上有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一次的同居一屋的事实并不能够证明这种关系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 偷录的录音、录像能够作为证据提交吗?

我们都知道,在现实生活当中,我们的很多民事行为不可能落实到书面当中,而一旦发生纠纷,很多人都对于自己先前的行为和承诺予以否认。那么这种情况下如何保护自己的利益呢?录音录像就成为了一个很重要的保全证据的手段。但是我们也知道,在民事交往当中,对方很少会同意我们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不得不采用偷偷录音、录像的方式进行举证。那么这些偷录的录音、录像能够作为证据向法院提交并被法院采纳吗?

对于偷录的录音、录像资料的证明效力的问题,我国司法机关的态度是有变化的,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在《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中明确规定:“未经过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系不合法行为,以这种手段取得的录音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因此,根据该批复,私自录音取得的证据材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即不具有证明力。但是后来最高人民法院又发布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该规定第六十八条明确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由于私自录音并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属于法律禁止的取证方法,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只要不是采取违反法律的规定取得的录音证据都是可以当做证据采用的。当然,私自录制的证据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是其本身证明力的大小还是取决

于其录音的内容。

【案情回放】

丈夫与前妻偷情，新妻录音获赔3万元。

2005年3月份，齐某（女）与离异男子张某经人介绍相识，于2006年1月20日登记结婚。婚后不久，齐某却发现丈夫与其前妻仍经常偷偷住在一起，为此，夫妻间感情出现了裂痕，于是齐某就偷偷地用录音笔把丈夫与其前妻谈话的声音录了下来，并且于2006年6月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张某赔偿精神损失费5万元。人民法庭审理后认为，齐某与张某婚前相互了解不够，婚后也没有建立起真正的夫妻感情，现在双方感情破裂，对于齐某要求与张某离婚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齐某提交的录音证据虽属于偷录，但是从录音的内容上可以认定张某与其前妻之间存有同居关系，张某对于婚姻关系的破裂存在过错，因此判决张某赔偿齐某精神损失费3万元。一审宣判后，双方都没有上诉。

【关键证据】

张某与其前妻谈话的录音证据。

【举证指导】

一般来说，丈夫与他人同居是很秘密的事情，作为妻子很难知道该事实，更不用说证明丈夫与他人同居的事实。但是在本案当中，齐某却利用录音笔把张某与其前妻的谈话录了下来，并作为证据向法院提交。由于张某和其前妻的谈话中反映了双方同居的事实，因为该录音证据充分地证明了张某与第三者之间存在非法的同居关系，从而齐某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要求得到了人民法院的支持。当然，在赔偿多少精神损害赔偿金的问题上，人民法院是有自由裁量权的，所以人民法院并没

有完全支持齐某5万元的诉讼请求，而只是支持了其中3万元的诉讼请求。

总之，只要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或者侵犯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偷偷进行的录音、录像，都是合法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所以当我们在婚姻家庭纠纷当中遇到某些无法取得书证的事件后，可以采用偷偷录音或者录像的方式获取对于自己有利的证据，从而证实事实真相，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 手机短信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吗？

【案情回放】

吴欢庆和王晴婷系夫妻关系，2004年8月9日，双方共同购买了一套住房，由于双方的积蓄不够，所以王晴婷就跟吴欢庆商量后，借了自己父母30万元用于买房。房屋购买后，吴欢庆和王晴婷因为家庭琐事发生纠纷，于是吴欢庆于2005年12月7日将王晴婷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离婚。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王晴婷同意离婚，但是称自己借了父母30万元用于买房，这30万元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该由双方共同偿还。对此，吴欢庆坚决否认，称从来没有借王晴婷父母的钱。为证明借贷关系的存在，王晴婷向法庭提交了自己使用的移动电话一部，并将其中的短信内容提交给了人民法院。其中的部分短信息内容记载如下：

(1)2004年8月9日12:15:"既然我们的钱不够，那就借你父母一点钱吧。"

(2)2004年8月9日12:20:"借30万元吧，给你父母说清楚，等我们有了钱以后立即还他们。"

(3)2004年8月9日12:25:"让你父母将钱汇到你的银行卡上就行了。"

(4)2004年8月15日13:43:"既然你父母已经汇了钱，那我们明天就去交房款吧。"

以上内容均发自被告王晴婷1999年10月份开始使用至今的移动电话的号码。同时,王晴婷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自己父母于2004年8月10日给自己账号汇款30万元的凭证和自己银行账号的明细单,同时提交了购买房屋的合同和交房发票。对此,吴欢庆称30万元的借款是王晴婷和其父母伪造的,自己从来不知情。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根据手机短信的内容和相关的银行凭证,可以认定30万元的借款属实,这30万元应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该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

【关键证据】

手机短信。

【举证指导】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是否存在30万元的借款以及借款是否用于买房,如果确实存在用于购买共同住房的30万元的借款,那么这30万元的借款就属于共同债务,应该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所以在本案当中,被告王晴婷能够证明30万元借款是用于买房的关键证据就是手机短信,这就涉及手机短信是否能够作为证据使用的问题。那么手机短信能够作为证据使用吗?

对此,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作出了相关规定:

第四条: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第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1)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2)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但是,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

第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

件保存要求:(1)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2)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3)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

根据上述的规定,可以认定手机短信完全符合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的形式,因此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但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下列证据,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手机短信不能够作为一种单独的证据从而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所以本案当中,王晴婷要想证明其30万元借款的存在及其用途还需要其他证据相佐证。而王晴婷提交的银行凭证和购房合同以及购房发票可以跟手机短信中提到的借款时间、数额相互印证,所以综合以上证据,可以认定本案当中吴欢庆确实知道30万元借款用于购买了共同房屋,所以法院依法认定该30万元的借款为共同债务。

最后提醒广大读者朋友的是,婚姻家庭当中的借款一般都是亲戚朋友内部之间的借款,所以一般都没有书面的借款合同或者借据,一旦发生纠纷很不好认定借款事实的存在,所以建议大家不管是谁借钱都要有书面的合同或者借据。亲戚朋友之间关于借款发生纠纷,如果没有书面的证据的话,最好在决定起诉前通过录音、录像的方式收集证据,一旦起诉后,双方的关系就闹僵了,很难取得相应的证据。

当然,没有书面的借款合同存在不代表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借款事实的存在,正如上面案例所讲的,手机短信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但是手机短信需要其他证据佐证才能够作为定案的依据,所以发生

类似纠纷之后，除了要及时提交手机短信以外还要想方设法地提交能够与短信内容相互印证的其他证据，以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条，从而能够充分地证明短信内容的真实性，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四）证人证言

1. 证人及其范围

所谓证人证言，是指知晓案件事实的人出庭作证对于案件事实的陈述。

（1）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能够作为证人吗？

在我国一般来说，只有年满 18 周岁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有些人认为只有成年人才能够作为证人出庭作证，这种观念是错误的。实际上，是否能够成为证人关键是该证人对于出庭作证证明的事实是否能够正确地认知和表达，只要知道案件事实并且能够正确表达自己意志的人，不论年龄大小都可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2）证人是否必须与双方当事人没有任何利害关系？

是不是出庭作证的证人必须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呢？答案是否定的，只要是知道案件事实的个人都可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当然不同的证人证言的证明力是不同的。

（3）是否不是所有的个人都可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那么是不是只要是个人都可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呢？不是这样的。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下列人员是不能够作为证人出庭作证的：

第一，不能够正确表达自己意志的人。

由于证人是靠自己对于案件事实的准确描述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因此，如果该人是精神病人等不能够正确表达自己的意志的人，由于其本身无法准确地描述案件的事实情况，缺乏证据的客观性，因此不能够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有些人认为不满 18 周岁的人、聋哑人等不能够作证，这是不对的，只要知道案件事实，且能够正确

表达自己的意志,就可以出庭作证。

第二,诉讼代理人。

在同一案件当中,诉讼代理人的身份与证人的角色是冲突的,如果要想作为证人就不能够当做诉讼代理人。如果已经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了诉讼就不能够再作为证人了,因为此时由于其已经参加过庭审,会受到影响,其证言可能是不真实的。由于证人是不能够替代的,而诉讼代理人是可以替换的,所以一般情况下,如果一个人知道相关的事实情况,就要作为证人而不能够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办理此案的承办法官、书记员、鉴定人、勘验人员、翻译人员,这些人员不能够同时作为本案的证人。

承办法官、书记员、鉴定人、勘验人员、翻译人员,这些人员不能够同时作为本案的证人,其道理跟诉讼代理人不能够在同一个案件当中当证人是一样的。同时这些人也有优先作证的义务,如果知道案件情况需要作证的,则应该优先作为证人出庭作证,但是如果是参与了案件的审理后,才知道自己应该作证的话,就丧失了作为证人的资格,就不能够再当证人作证了。

2. 如何正确看待证人的重要性?

尽管我国法律明文规定了证人有如实作证的义务,但是在实践当中,证人很重要吗?实质是涉及证人证言的证明效力的判断问题,即证人证言的可信度的判断。证人是否可靠,跟一个国家的信用制度的完善程度有很大的关系,一般来说,如果一个国家的信用制度完善,其证人的证言可信度就比较高。相反,证人证言可信度就比较低。众所周知,我国的信用制度很不完善,而证人往往与一方当事人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这就导致了很多证人出庭作证时很难就案件事实作出客观的陈述,不如实回答法庭的问题,不如实作证,往往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来陈述对于该当事人有利的事实甚至是歪曲事实或隐瞒事实的真相,而我国法律和其他的相关制度对于证人在民事案件当中作伪证又

缺乏很强的制约性,所以证人出庭作证的证言的真实性往往是很难保证的,在这样的情况下,案件的审判人员很难审查证人证言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所以如果证人的证言是有利于提供证人的一方当事人的话,人民法院一般情况下对于该证人的证言是不采信的。

当然证人不可靠,并不代表证人没有任何用处,有时候证人的陈述会对于主审法官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生微妙的影响。特别是在婚姻家庭关系纠纷当中,很多纠纷都是感情的纠纷,往往并没有特别死的标准,比如离婚纠纷案件当中,婚姻感情是否破裂一般情况下并没有固定的判断标准;继承纠纷当中,谁赡养被继承人多谁赡养被继承人少也没有一个比较固定的判断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涉及自由裁量权的运用,而法官作为一个社会人,其也是有感情的,证人证言对于法官感情的影响也是微妙的,有时候证人的言语,特别是比较可靠的可信的证人证言会对于法官的裁决产生影响,所以证人证言也非毫无用处,要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和证人的可信程度来决定是否申请证人出庭作证。

【案情回放】

为多分财产,恶意制造债务

王才与李娟于 1997 年 8 月自行相识并恋爱,在 1997 年 9 月 16 日登记结婚,婚后因家庭琐事两个人经常发生争执,使夫妻感情受到影响。2005 年 9 月 29 日,王才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与李娟解除婚姻关系。李娟在庭审的过程当中,申请其父母作证,证明李娟曾经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向其父母借款 20 万元购买房屋,但是除了其父母的证言外,李娟没有任何其他证据证明其向自己的父母借款 20 万元用于购买王才和李娟的房屋,对此,王才亦不认可,表示自己从来不知道李娟借钱买房的事情。一审法院经过审查后,认为李娟的父母与李娟存在利害关系,其父母的证言不可靠,所以没有采信李娟父母的证言,最终,人民法院没有认定王才和李娟双方存在 20 万元的夫妻共同债务。判决作出

后,双方均没有上诉。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20万元共同债务存在的证据。

【举证指导】

李娟父母的证言能否作为关键证据证明20万元的共同债务的存在呢?

李娟之所以申请其父母出庭作证证明其借过20万元,目的是证明存在20万元的夫妻共同债务,从而能够在财产的分割上更加有利于自己。但是由于其父母与李娟之间存在明显的利害关系,双方所说的借款事实也只是口头表述,并没有其他证据佐证,而对此20万元的借款王才又不承认,因此不管事实上是否存在20万元的借款,人民法院根据李娟的提交的证据无法认定该20万元债务的存在,所以一审人民法院没有认定双方存在20万元的夫妻共同债务。

【案情回放】

宋东风、孙爱笛经人介绍相识并于1999年7月6日登记结婚,后来双方因家庭矛盾致感情破裂。于2002年11月宋东风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与孙爱笛解除婚姻关系,孙爱笛同意解除婚姻关系,但是提出双方感情破裂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宋东风与他人发生了婚外性行为,要求在分割共同存款的时候给予自己照顾。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孙爱笛申请自己的弟弟孙庆山出庭作证,孙庆山出庭作证证明自己亲眼看到宋东风护送一女子回家。对此,宋东风不予认可,称自己从来没有和任何婚外异性发生过性行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孙爱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宋东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发生了婚外性行为,最后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双方离婚,平均分割共同财产,没有支持孙

爱笛要求多分存款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婚外性行为存在的有力证据。

【举证指导】

这些证据可以是录音、录像，也可以是宋东风本人的自认。而孙庆山的证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二）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本案中证人孙庆山与孙爱笛存在姐弟关系，属于有利害关系的人，在无其他证据加以佐证的情况下，仅凭孙庆山的证言无法认定宋东风与其他异性有不正当性关系。所以孙庆山的证言不属于关键证据，无法支持孙爱笛的诉讼请求。

笔者从审判的实践来看，当事人在遇到婚姻家庭纠纷的时候，最好不要过多地依靠证人证言，要尽可能多地寻找物证和书证，因为在法官的眼中，证人是不可靠的。所以在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当中，笔者建议读者不必要去找一些证人作证，与其这样，还不如花费大的精力去寻找其他的物证或者书证这些客观性更强、证明力更大的证据。但是，如果想让法官尽可能多地判断婚姻家庭纠纷产生的根源的话，则可以通过证人的一些陈述来使法官更多地了解一个家庭内部的矛盾，从而获得对于自己比较有利的结果。

3. 可以随时要求证人出庭作证吗？

任何案件的审理都是有审限限制的，所以我国对于证人出庭作证的时间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如果超过了相应的期限，一般就不能够申请证人出庭作证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四条的

规定,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十日前提出,并经人民法院许可。在实务当中,如果案件的承办法官在第一次开庭前没有限定举证期限,那么在第一次开庭的时候征求承办法官的同意就可以了。

4. 证人作证的方式

一般情况下,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并且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还可以让证人之间进行对质。这样做是为了保证证人证言的真实性,更有利于当事人和人民法院通过观察证人的言行来判断其证言的可采信的程度。证人在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时出席陈述证言的,可视为出庭作证。同时如果具有下列情形的,经人民法院许可,证人可以提交书面证言或者视听资料或者通过双向视听传输技术手段作证。

第一,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

第二,特殊岗位确实无法离开的;

第三,路途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出庭的,比如,证人去南极考察,一时根本就无法赶回来的;

第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出庭的;

第五,其他无法出庭的特殊情况。

所以,如果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一定要在开庭日期带证人到庭作证,否则对方当事人一般会以证人未出庭作证,证人证言不能采用而否认证言的真实性。同时证人出庭作证的时候一定要携带身份证,如果身份证丢失,则要拿户口本或者驾驶本,否则人民法院无法审查证人的身份,该证人就失去了作证的资格。

需要注意的是,当一方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后,证人是不能够旁听案件审理的,一旦旁听过案件审理后,就丧失了作为证人的资格,所以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时候一定要让证人在法庭外面等着审判法官的传唤。实践当中,有些当事人在案件审理的过程当中,并没有事先告

诉法院要申请证人出庭作证，而是直接为证人办理了旁听证，让证人在旁听席上等着，这种情况下，一旦该证人旁听了案件的审理，就不能够当做证人了，所以如果在离婚案件或者其他民事案件当中，要申请证人出庭作证，一定要让证人在法庭外面等候，经主审法官许可才能够进入法庭对于自己所知道的案件事实进行陈述。同时，如果是多位证人的话，一定要各自单独出庭，询问证人的时候，其他证人不能够旁听或者偷听。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不管证人出庭作证的内容如何，受到该证人出庭作证不利影响的当事人一方都不能够打击报复证人，否则轻者会构成妨碍民事诉讼，受到罚款、拘留等民事制裁，重者就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五）当事人的陈述

所谓当事人的陈述，是指当事人就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所作的陈述。由于当事人本身是争议事实的亲历者，因此其对于事实的了解是最清楚的，但是由于其与案件的处理结果之间又有利害关系，其所做的陈述也最有可能是虚假的，所以对于其陈述的内容，人民法院往往会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审查采纳。

一般情况下，如果当事人在诉讼当中承认对方主张的事实，那么这种不利于自己的陈述往往具有免除对方当事人证明的效力，但是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六）鉴定结论

1. 鉴定结论的概念

所谓鉴定结论，是指在民事审判过程中，对于专业性的问题，鉴定人员运用专门的知识、技术进行分析、判断后作出的结论。在婚姻案件当中，当男女双方对于某些专门性的问题发生争执后，就需要进行鉴定。比如双方对于共同购买的某处房产的价值发生争执，不能够达成一致意见，也不同意竞价取得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就涉及选定鉴定机构

进行价值评估的问题。

2. 鉴定结论的特点

鉴定结论作为民事证据之一,具有如下的特点:

第一,其是专业人员运用专业知识对于专门性问题的一种结论,具有很强的专业性。

第二,鉴定结论只是对于专门性的事实作出结论,对于法律问题无权作出任何判断。

3. 鉴定机构的选定

(1)鉴定机构必须要人民法院指定吗?

鉴定机构的鉴定水平的高低和公正与否直接关系着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此外不同的鉴定机构的鉴定时间长短、鉴定费用的高低都是不同的,所以如何选择一个合适的鉴定机构是很关键的。那么如何选定鉴定机构呢?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经人民法院同意后,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所以一般情况下,首先是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如果双方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一方当事人放弃选择的情况下,法院要依职权进行指定。此外,不管是当事人选定还是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机构,如果已经有法律、行政法规或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规定了鉴定部门的话,则必须在此范围内进行确定。如果没有的话,则需要从社会相关专业中,择优选择合适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虽然选择合适的鉴定机构是当事人的权利,但是鉴定机构的能力参差不齐,道德自律水平上也不统一,一定要选择牌子老、口碑好的鉴定机构,以保证鉴定结论的正确性。那么如何选择一个好的鉴定机构呢?

社会上的鉴定机构很多,而我们普通人不可能了解每一个鉴定机

构,所以对于鉴定机构的水平和公正程度普通人也不能够及时判断,在这种情况下,笔者建议大家最好征求一下法官和律师的意见,因为法官和律师接触到的鉴定事项是比较多的,对于鉴定机构的水平也是比较了解的,所以可以咨询一下这些专业人士的意见。此外,为了防止某些案件的主审法官或者代理律师由于某种原因而导致的不公正,当事人在咨询上述人员的同时,也要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朋友来了解一下相关鉴定机构的技术水平,从而做出正确的选择。此外笔者在这里给大家介绍一个原则,那就是在选择鉴定机构的时候一定要尽量选择那些老字号的鉴定机构,这些机构一般技术力量雄厚,而且具有完备的纪律约束,鉴定结果比较公正。

(2)在鉴定当中,当事人应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定的鉴定机构一经作出鉴定结论,就会产生法律效力,一般情况下,不允许重新鉴定,即使是鉴定结论有缺陷,只要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也不予重新鉴定。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当事人都不可以对于鉴定结论提出异议申请重新鉴定了呢?答案是否定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只要当事人可以提供如下证据,就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重新鉴定。

第一,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鉴定资格的证据。

从事鉴定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都必须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同时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执业必须在确定的范围内进行,所以如果发现对方不具有资质证书或者被吊销了资质证书就可以向申请人民法院重新鉴定。

第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证据。

鉴定程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如果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在鉴定机构的选定和鉴定材料的确定、鉴定人员回避等方面存在程序违法的话,可以要求重新鉴定。

第三,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证据。

鉴定结论必须依照一定的规范作出,所以如果当事人有证据可以证明鉴定所依据的规范不对或者已经失效的话,可以申请重新鉴定。

第四,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的证据。

【案情回放】

1957年纪明和王芳结婚,婚后两个人生有两个女儿,分别是长女纪箐,次女纪岚,后王芳因为遭遇车祸早逝,两个女儿由纪明抚养长大。2004年5月,纪明因病去世,去世后围绕着其遗产的分割,两个姐妹发生了激烈的争执,纪箐拿出了一份父亲纪明书写的遗嘱,称根据遗嘱父亲已经将遗产全部留给了自己,而妹妹纪岚因为不孝顺,父亲不让其继承遗产。对此,纪岚认为姐姐拿的遗嘱是假的,自己很孝顺父亲,其不可能剥夺她的继承权。由于二姐妹争执不下,2004年7月,纪岚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确认遗嘱无效,请求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定依法分割遗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围绕这份遗嘱的真实性,双方当事人展开激烈的辩论,后根据原告纪岚的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某鉴定机构进行笔迹鉴定(但是此次鉴定机构的选定并没有经过纪岚的同意,而是人民法院根据纪箐的选定委托的),后该鉴定机构出具鉴定结论认为这份遗嘱确实是被继承人纪明的笔迹,据此一审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纪岚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纪岚不服,以鉴定机构的选定未经自己同意,鉴定程序违法为由提起上诉,后二审人民法院以程序违法为由发回重审。一审人民法院重新组成合议庭,并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选定重新委托了鉴定机构,后该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认为该遗嘱不是纪明书写的。看到鉴定结论后,纪箐也承认这不是其父亲纪明亲笔书写的遗嘱,但是称这是父亲授权自己书写的。最后人民法院判决被继承人纪明的遗产由继承人纪箐和纪岚平均分割,一审法院判决后,二人

均未上诉。

【关键证据】

有两个:一是遗嘱,二是能够佐证该遗嘱真实性的证据,比如鉴定结论或者其他书面证据。

【举证指导】

程序正义是实体正义的保证,没有程序正义的公正,实体正义就有可能受到破坏,由于鉴定一般都是对于专门的技术问题或者专业问题进行的,作为普通的当事人一般都对这些专业性的问题并不太了解,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在鉴定问题上是消极无为的,恰恰相反,我们应该更加关注鉴定程序的合法性,对于违法的鉴定程序要坚决提出来予以纠正,以便通过合法的鉴定程序实现鉴定结论的准确。如果当事人觉得鉴定程序不合法而导致鉴定结论不准确的话,可以依法申请重新鉴定。

具体到本案当中,首先,关于遗嘱,在此案件当中,是有一份遗嘱存在的,从而具备了遗嘱继承的初步条件。如果该遗嘱是真实的,那么就按照遗嘱的内容进行遗产的分割;如果遗嘱是虚假的,那么就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定来进行。

但是,由于纪岚并不认可该遗嘱的真实性,根据举证规则,谁主张,谁举证,其必须提交反证证明该遗嘱是虚假的。由于本案当中,纪岚并没有证明力更强的书证或者物证来否定遗嘱,所以其要确定该遗嘱的真实性,最好的办法就是申请有关机构进行笔迹鉴定。

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于鉴定机构的选定,首先应该由双方当事人选定,如果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人民法院依法指定,但是本案当中,第一次鉴定在选定鉴定机构上没有征询原告纪岚的意见,而是根据纪箐的单方意见人民法院就委托鉴定机构进行笔迹鉴定,这属

于严重的程序违法，在这种情况下，纪岚就可以以鉴定程序违法为依据申请重新鉴定。第二次笔迹鉴定是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鉴定机构，鉴定程序合法，因此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具有合法性，而且纪箐也承认该遗嘱不是纪明亲手书写的，这样可以基本断定该遗嘱是伪造的，那么就不能够按照遗嘱的内容来进行继承，只能够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定进行继承。

(3)鉴定人员必须出庭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并且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由一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并对鉴定人进行询问。只有在有特殊原因鉴定人确实无法出庭的情况下，经人民法院准许，鉴定人才可以书面答复当事人的质询。但是在审判实践当中，往往是鉴定机构将鉴定结论直接交给委托法院，然后双方当事人对于该鉴定结论的真实性进行质证，而鉴定人很少出庭接受询问。

【举证指导】

对于是否要求鉴定人员出庭作证的问题，一般情况下，笔者认为不必要这些鉴定人出庭接受询问，因为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是中立的第三方，案件的审理结果与他们没有利害关系，不管是谁最终出鉴定费，都是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托进行鉴定的，因此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是不会受到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影响的，所以我们一般不需要申请鉴定人员出庭作证，否则还需要负担相应的费用。当然有时候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公正性也会出现问题，所以当事人一方如果具有相应的专家或者证据可以证明该鉴定结论的真实性有严重问题的，该方当事人可以申请鉴定人出庭接受询问，否则就没有必要。

(七)勘验笔录

所谓勘验笔录,是指审判人员在诉讼过程当中对于与争议有关的现场、物品进行查验、测量、拍照后制作的笔录。

在婚姻家庭纠纷当中,如果涉及相应财产的分割问题,由于往往涉及的财产比较众多,也比较分散,这时候为了准确地分割双方当事人的共同财产,承办法官会将这些财产进行现场记录,将财产通过勘验笔录的形式固定下来。

二、证据的分类

证据的分类是指法学理论上对于证据的分类方法,这不同于上面的证据的种类。证据的种类是《民事诉讼法》对于证据的一种分类方法,而证据的分类是法学理论上的分类。证据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分为很多种,笔者仅仅是进行简要的介绍。

1. 本证和反证

本证和反证的划分依据是证据与证明责任的关系。本证是对待证事实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用于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而反证则是指对待证事实不负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为证明该事实不存在或不真实而提供的证据。

2.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不同的证据与待证的案件事实的联系紧密程度是不一样的,根据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联系不同,可以将证据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所谓直接证据就是指与案件事实存在直接的联系,能够单独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比如,在离婚案件当中,双方的结婚证就可以清楚地证明双方的夫妻关系,这就是直接证据。

而间接证据,是指与待证的案件事实之间存在间接联系,不能够单独证明案件事实,需要与其他证据相结合才能够证明案件的事实的证据。一般情况下,由于直接证据能够单独证明案件事实,所以其证明力

强于间接证据,因此我们在离婚等案件当中,要尽可能地向法院提交直接证据,在不能够提交直接证据的情况下,也要保证自己所提交的间接证据之间的关联性,间接证据之间能够形成一个可靠的、完整的证据链条,从而能够证明自己的主张。

3.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根据证据是否来源于原始出处,可以把证据分为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所谓原始证据是指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即实务当中所说的"证据原件"。比如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就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

所谓传来证据,就是由原始证据衍生出来的经过复制、转述等中间环节而形成的证据,例如,在离婚案件当中,婚姻一方为了证明其配偶有第三者,某个证人转述的其听他人所说的婚姻一方有第三者的证言。

由于原始证据来源于案件的事实,因此其可靠性和证明力都要优于传来证据,所以我们在离婚诉讼当中,要尽可能地找原件。

第三节 证明程序

一、举证期限

(一)举证期限的概念

所谓举证期限,就是指在诉讼过程当中,人民法院确定的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供相应证据的最后期限。在此期限内,负有举证义务的一方不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应证据的话,人民法院将视为当事人自己放弃了举证的权利,一般将不再就其过了举证期限后的提供的证据组织质

证，当然如果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同时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但是在诉讼过程中，如果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二）举证期限的确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举证期限主要是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第一，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

第二，举证期限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指定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自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如果经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举证期限。如果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则指定的期限可以不受三十日的限制，可以少于三十日。

第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请求解决简单的民事纠纷，但未协商举证期限，或者被告一方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捎口信等简便方式传唤到庭后，当事人举证有困难的，举证的期限由当事人协商决定，但是这个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如果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举证期限一经确定后，就会产生一系列的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和人民法院必须遵守，以防止案件的久拖不决和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一般来说，一旦举证期限确定，将产生以下一系列的约束力：

第一，在举证期限内，如果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即必须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

第二，如果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十日前

提出,并经人民法院许可。

第三,如果当事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应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提出。

第四,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但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除外。

当然如果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则不受上诉期限的限制。

需要特别提醒大家的是,一旦人民法院确定了举证期限,当事人一定要遵守举证期限。

笔者在审判实践当中发现,在婚姻家庭纠纷当中,由于很多当事人都是不懂法律知识的普通人,往往其诉讼请求没有相应的证据支持,还需要进一步举证,但是当主审法官询问是否还有证据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时候,这些当事人却回答说没有证据向人民法院提交,不需要举证期限了。这样往往就失去了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的机会。所以如果有证据向人民法院提交,一定要向人民法院申请一定的举证期限,千万不要过了举证期限以后再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否则对方当事人可以拒绝质证。

当然,举证期限确定的目的是防止某些当事人恶意拖延诉讼,进行证据突袭。但是民事案件往往比较复杂,如果绝对恪守举证期限不能变更的规定,有时候会产生不公平。所以根据相关的规定,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携带相关的证据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如果证据证实确实属于困难事项的,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在延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仍有困难的,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如果由于当事人的原因未能在指定期限内举证致使案件在二审或者再审期间因提出新的证据被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改判的,原审

裁判不属于错误裁判案件。一方当事人请求提出新的证据的另一方当事人负担由此增加的差旅、误工、证人出庭作证、诉讼等合理费用以及由此扩大的直接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证据交换

由于经济的发达,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一件案件本身往往涉及很多的证据,如果是在开庭的时候才进行证据的提交和质证,将严重地影响质证的效率和质量,所以人民法院对于证据较多或者复杂疑难的案件,一般要组织当事人在答辩期届满后、开庭审理前进行证据交换。同时,如果当事人申请庭审前进行证据交换,经人民法院审查申请有道理的,人民法院也可以就其他类型的案件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通过证据交换,确定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焦点,同时也使当事人双方对于彼此的证据能够在开庭审理的时候发表质证意见。

一般来说,交换证据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情况指定。如果是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的,则交换证据之日举证期限届满。

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亦相应顺延。证据交换的次数一般不超过两次。但重大、疑难和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再次进行证据交换的除外。如果当事人收到对方交换的证据后提出反驳并提出新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在指定的时间进行交换。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新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或者举证。

(一)证据交换应该注意的问题

证据交换的目的是使人民法院和双方当事人能够及时明了双方的证据内容及其证明目的,所以根据笔者的实践经验,证据交换的时候一定要注意以下问题:

1.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

来源、证明的目的和内容作简要说明,并且根据提供的证据材料制作证据目录,从而使自己的每项诉讼请求都有相应的证据材料来证明。

在审判实践当中,很多当事人都是拿出一大堆没有经过整理的证据材料,非常地杂乱,在进行证据交换或者开庭质证的时候往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进行整理,有时候搞得审判人员一头雾水,而当事人也说不清楚自己提交的证据到底有哪些,这些情况往往导致诉讼效率的低下,甚至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忘记向法庭提交证据从而会严重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以在提交证据的时候一定要分门别类地整理好,比如对于一张一张的小车票要粘贴在 A4 纸上,单面平铺,然后计算出具体的数字。

2. 要准备相关的证据原件的复印件。

在审判实践当中,在证据交换的时候或者如果没有进行证据交换而直接开庭的时候,很多当事人往往只是将原件带来,并没有准备相关的证据复印件,从而严重地影响了证据交换或者庭审的效率和质量。因此在开庭的时候要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准备相应的证据复印件,同时要向人民法院提交一套证据的复印件,这些证据复印件的顺序应该是跟原件的顺序一样的,以便于人民法院的审查和庭审的质证。

总的来说,进行证据交换、提交证据的时候使证据归类明确、具体,有利于案件的审判法官及时、正确地审查证据,查清案件事实,防止由于证据的不规范导致审判法官的认识出现错误而影响当事人的利益。

(二)视听资料向法院提交的方式

在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当中,有时候离婚的一方要证明自己的配偶与他人非法同居或者有其他出轨行为,以及为了证明其他一些事项,往往会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应的录音、录像等视听证据,但是很多当事人不知道怎么向人民法院提交,从而影响了庭审的顺利进行。如果在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当中,有视听资料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话,一定要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要将相应的录音或者录像刻录成光盘的形式。

第二,要根据录音或者录像整理相应的文字材料,以便于人民法院和对方当事人对于录音或者录像的真实性进行判断。同时在文字材料上划出关键的语句,即能够证明自己诉讼请求的谈话记录,从而使案件的审判法官能够一目了然地知道该证据的关键点。

第三,光盘和相对应的文字材料要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一套。

第四,在开庭审理的时候带相应的播放设备。因为有时候案件是在一些小的法院或者派出法庭审理的,不一定有相应的播放设备,所以一定要准备相应的播放设备。

三、质证

一般情况下,任何证据要想作为定案的依据,必须经过开庭审理并经各方当事人的当庭质证,如果没有经过质证,人民法院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不过当事人在证据交换过程中认可并记录在卷的证据,在开庭审理的时候经审判人员说明后,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当然,如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是不能够在开庭时公开质证的。人民法院依照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亦应当在庭审时向双方当事人出示,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可就调查收集该证据的情况予以说明。

(一)质证的程序

1. 首先是由原告出示自己的证据,然后被告、第三人分别对于原告方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

2. 当对原告的证据质证完毕后,由被告提交证据,然后由原告、第三人分别对于被告的证据进行质证;

3. 最后由第三人出示证据,原告、被告对于第三人的证据进行质证。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人民法院依照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是作为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的。

经过开庭审理后,法庭会将当事人的质证情况记入庭审笔录当中,从而形成庭审笔录,然后由当事人核对后在笔录的每一页上签名或者盖章,然后写上签署的日期,从而将包括质证在内的庭审整个过程记录下来。

(二)质证的方式

证据是用来证明相关案件事实的,证据要想具有证明案件事实的作用,就必须满足其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的要求,所以对于证据的质证主要是围绕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三方面进行质证。

1. 证据的客观性质证

对于证据的客观性进行质证主要是指审查证据本身是否是真实的或造假的。比如,要审查签名的真实性或者公章的真实性。

由于证据的复印件有被篡改的可能性,因此,在进行质证的时候,一定要认真审核证据原件的真实性,对于对方提交的证据一定要认真核对是否是证据的原件,如果对方提交的是证据的复印件,要仔细审核原件和复印件是否一致。如果对方只有证据的复印件,没有原件的话,除非自己可以肯定复印件是真实的,否则对于复印件的真实性不能够认可,因为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向法庭提交的证据必须是原件。

这里提醒大家的是,在日常生活当中,对于一些重要的票据、收据等物件,一定要注意保存,防止丢失。这样一旦发生纠纷后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应的证据原件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所以一般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对方当事人出示证据的原件。但是如果具有下列情况的可以出示复印件或者

复制品：

第一，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人民法院准许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的；

第二，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但有证据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或原物一致的。

2. 证据的关联性质证

对于证据的关联性进行质证，主要是审核证据是否与案件事实有联系，如果没有联系，再真实的东西都是没有证明力的。同时还要仔细审核证据与案件关联性的大小，因为不同的证据与案件的关联的紧密性是不同的，关联的紧密程度直接影响着该证据的证明力的大小。

如果对方当事人是用几个不同的证据来证明案件的某一个事实的，则我们在质证的时候除了要认真审核这些证据本身同案件的关联性外，还要认真审核这些证据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看这些证据之间是否能够形成一个证据链条，足以证明案件事实，如果这些证据之间不能够形成一个证据链条，那么对方的证明目的就无法实现。

3. 证据的合法性质证

对于证据的合法性进行质证的时候，主要围绕证据本身的内容、形成过程以及取得的方式方法进行审查是否合法，如果这些证据的内容、形成过程或者取得方式违背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或者强制性规定的话，这些证据就是没有证明效力的。

【案情回放】

王某（男）与李某2003年8月18日登记结婚，但是婚后双方经常因为家庭琐事发生争吵。由于感觉双方无法共同生活，王某于2005年1月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同时诉称李某与他人在外面非法同居，要求李某赔偿自己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为了证明李某在外面与他人非法同居，王某花钱买通了钱某，让钱某证明看到李某与他人非法同居。

钱某在王某的金钱的诱惑下,出庭作了虚假的证言。后被告李某举证证明钱某的证言不属实,同时证明钱某收受了王某的贿赂。最后人民法院依法没有采纳钱某的证言,并且对钱某和王某采取了相应的民事制裁措施。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李某和他人同居的证据。

【举证指导】

非法取得的证据是无效的,证人证言作为一种法定的证据形式,是很多案件当中都会存在的,证人证言的真实性是决定其被人民法院可信的基础,所以必须保证证人的中立性,不要采取一些非法的手段影响证人的中立性和证言的真实性。

那么本案当中,证人钱某的证言可以作为关键证据来证明李某和他人同居的事实吗?答案是否定的,由于王某采用非法的手段获得了钱某虚假的证言,明显地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所以人民法院就不会也不能够采用钱某的证言作为认定李某与他人同居的证据,王某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肯定也不会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

四、证据的效力认定

在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当中,要想使人民法院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据,但是在很多情况下,当事人都以为证据越多越好,比如有的离婚案件当中,一方当事人为了证明共同债务的存在而申请四个证人出庭作证。其实这种做法是不明智的,案件打的是证据,但是这里的证据不是单指数量的多寡,而是包括质量的,即当事人要提交证明力强的证据,而不要提交一大堆证明效力很低的材料。事实上,不同的证据的证明力的大小是不同的,有些证据的证据效力很低,如果当

事人提交这些证明效力很低的证据,不管这些证据有多少,其被人民法院采信的可能性是比较小的。相反,如果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是证明力很强的证明,只要有一份证据就可以证明了。比如为了证明配偶的工资收入,而向人民法院提交了配偶的纳税凭证,那么这个纳税凭证的证明力就足以证明配偶的工资收入了,并不需要再多的证据。

正是因为证据的效力并不是一样的,有的证据具有很强的证明力,有的证据则没有任何的证明力,人民法院在审查证据的时候,会根据一定的规则进行证据效力的认定,因此我们有必要了解人民法院对于证据的审查规则,从而在起诉的时候,尽可能地提供有效的证据来证明自己的主张,而不用花大力气寻找一大堆无用的证据。下面笔者就介绍以下具体的判断规则以及审判实务中需要注意的具体事项。

(一)单个证据证明力的判断规则

1. 一般认定规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下列证据,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

(1)书证原件或者与书证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副本、节录本;

(2)物证原物或者与物证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照片、录像资料等;

(3)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制件;

(4)一方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制作的对物证或者现场的勘验笔录。

在审查的过程当中,如果一方当事人对于对方提供的上述证据具有疑义的话,则应该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如果没有举证的话,人民法院会依法认定上述证据的证明力。

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1)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这里需要明确的一个误区是,有些普通的群众认为未成年人是不能够作为证人出庭作证的,这是不对的,只要该未成年人了解并且能够理解其所见所闻的事实就可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其中与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需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的人进行具体的审核,因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是不同的,不同地区的未成年人对接触的信息所知道的知识程度也是不一样的,所以这个相当的标准需要进行具体的审核,并没有一个法定的标准。

(2)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

这里需要明确的是不管证人跟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什么关系,只要知道案件事实就可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但是其证言的效力是不同的。特别是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关系不错的人出具的有利于该当事人的证言或者是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关系不好的人出具的不利于该当事人的证言,其证言的真实性都是值得怀疑的,不能够单独作为定案的依据。在审判实践当中,尽管很多当事人都会申请证人出庭作证或者提交证人证言,但是由于证人的作证客观性难以认定,一般情况下主审法官基本不采信这类证人证言。

(3)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

视听资料具有很强的再现性,所以其对于证明案件事实具有很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科技的发展,其被伪造或者篡改的可能性越来越大。所以如果视听资料存在疑点的话,就不能够被人民法院采信,所以如果想提供视听资料,就必须保存好原始的信息源,保证其不失真。如果对于对方的视听资料有异议的话要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反证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真伪鉴定。

(4)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在一些案件当中,如果只有复印件或者复制品,却没有相应的原件、原物核对的话,除对方当事人承认其真实性,人民法院不能够单独将这些复印件或者复制品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所以我们在现实生活当中要注意保留各种证据的原件,对于一些发票、收据要尽可能地保存。

提供人有证件材料的原件或者原件线索,但是其提供的证据材料却为复制件,并且拒不提供原件或原件线索,也没有其他材料可以印证复制件真实性,对方当事人又不予承认的,这些复制件是不能在诉讼中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的,所以如果故意不提供原件的话,复制件是不能够被人民法院采用的。

(5)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在审判实践当中,一些当事人会提交证人书写的证言,而证人并没有出庭作证,如果对方当事人没有异议的话,则一般就不再需要证人出庭作证了。如果对方提出异议,则证人就需要出庭作证。

需要注意的是,证人出庭的时候要携带自己的身份证和复印件,如果身份证丢失或者没有的话,要向法院提交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比如驾照等具有唯一性的证件。

2. 书证的判断规则

对于书证,主要是看看上面的笔迹是否有篡改,公章或者个人的名章是否真实,比如在离婚案件当中,婚姻关系的一方出具了对方给自己出具的赔偿协议书或者其他的书面材料,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不承认是自己书写的话,该当事人应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的笔迹鉴定申请或者其他反证,以证明对方提供的书证是虚假的或者是不符合事实的。如果只是在庭审的过程中口头提出质疑意见,但是却没有向人民法院提供其他相反证据推翻或者申请鉴定的话,则人民法院会依法认定该证据的真实性,从而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

【案情回放】

汤慧敏和王科顺于 1999 年 2 月登记结婚。由于婚后双方因琐事产生矛盾并逐渐加深,汤慧敏于 2004 年 8 月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的诉讼请求,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了一份王科顺签名的向汤慧敏父亲借款 10 万元的欠条一张,要求王科顺共同承担这笔 10 万元的共同债务。此案开庭审理后,王科顺明确否认自己曾经写过该借条,称自己从来没有向汤慧敏的父亲借过钱,欠条是汤慧敏伪造的,目的是为了多分财产。为此,王科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了笔迹鉴定申请。经过双方当事人的共同选定,人民法院依法委托了一家司法鉴定机构对于借条上的签名进行了鉴定。经鉴定,该借条上的笔迹不是王科顺的。对于该鉴定结论,汤慧敏没有提出异议。于是人民法院根据司法机构的鉴定结论,没有认定汤慧敏和王科顺之间存在 10 万元的共同债务。

【关键证据】

10 万元的借条以及对于该借条签名的真实性进行鉴定的鉴定结论。

【举证指导】

本案当中,汤慧敏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欠条,以证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债务的存在,如果该借条是真实的,那么根据该借条就可以认定夫妻双方存在 10 万元的共同债务。所以欠条是本案的关键证据之一。

但是王科顺否认了这份欠条的存在。在离婚案件当中,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举证规则,王科顺要想证明自己的主张,光靠自己的空口反驳是不行的,其必须拿出能够否定欠条效力的证据。于是,王科顺必须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笔迹鉴定申请或者提供其他反证。在本案当中,王科顺选择了申请笔迹鉴定。如果经鉴定,该笔迹并不是王科顺

的,那么就可以有力地证明该欠条的虚假性,相反如果根据鉴定结论,该借条上的笔迹是王科顺的,那么该欠条的真实性就得到了进一步确认。也使汤慧敏想多分财产的目的落空。所以本案当中,笔迹鉴定的内容就成为了影响案件结果的最重要的证据之一。

(二)数个证据证明力的判断规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就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是依照下列原则进行认定的:

(1)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

这样规定,是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本身具有立场上的公正性,而且其本身就是专业性的机构,所以这些机关依据职权出具的公文一般具有很强的证明力,明显大于一般公司、企业出具的公文证书的证明力。

比如,现在一些当事人在损害赔偿的诉讼当中,往往要求误工损失,而一些公司、企业往往对其本单位的员工出具虚假的收入或者误工证明,在这样的情况下,一般人民法院更加相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由于纳税机关作为法定的税收机关,其出具的纳税证明的效力大于一般公司的出具的证明工资收入的证明的效力,人民法院一般都会采用税务机关的证明。

(2)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由于其本身或者具有不可篡改性,或者由其他中立的机关保证了其真实性,所以这些证据的真实性能够获得保证,因此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案情回放】

被继承人王玉梅、刘龙飞系再婚夫妻,二人再婚后,王玉梅与前夫所生之女张娟,刘龙飞与前妻所生之子刘建刚都单独生活。刘德龙系王玉梅、刘龙飞所生之子,并且一直同父母生活在一起。1998 年 6 月,刘龙飞与某房地产企业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约定由其购买三居室的房屋一套,1999 年 6 月,刘龙飞获得了该房屋的所有权证书。1999 年 8 月 31 日,被继承人王玉梅因病死亡,未留有遗嘱。2004 年 10 月 7 日,被继承人刘龙飞因病死亡,亦未留有遗嘱。两位老人死后,张娟和刘建刚向刘德龙提出,该三居室的房屋属于遗产,他们作为子女也有权要求分割,对此,刘德龙明确表示拒绝,称这房屋是自己出资以父亲名义买的,因此不属于遗产,而是属于其个人所有的财产。各方多次协商不成后,2004 年 12 月,张娟和刘建刚将刘德龙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分割遗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刘德龙为了证明该房屋是自己出资购买的,于是申请自己的单位的同事王建出庭作证。证人王建出庭作证证明诉争房屋的购房款确实是刘德龙所出,并且商量以刘龙飞的名义购房时其也在场,之所以以刘龙飞的名义购房是当时刘德龙想让老人高兴并没有想到可能发生纠纷。对此证人证言,张娟和刘建刚均不认可,认为王玉梅和刘龙飞都有自己的收入,不可能用刘德龙的钱买房屋,并提交了诉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而刘德龙除了证人证言外无其他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人民法院最后依法认定该房屋属于遗产,并且按照《继承法》的相应规定进行了相应的分割。

【关键证据】

房屋的所有权证书。

【举证指导】

本案的关键是对于诉争房屋的性质如何认定,因此本案的关键证据是能够证明该房屋权属的证据。如果能够根据相关证据确认该房屋是刘德龙出资购买,只是用了被继承人刘龙飞的名义,根据所有权取得的一般原理,该诉争房屋就不是遗产,而是刘德龙的个人财产,相反则属于遗产。由于被继承人王玉梅和刘龙飞都没有留有遗嘱,法定继承人就可以按照法律的规定有权要求对于该诉争房屋进行分割和继承。

在本案当中,双方当事人为了证明该诉争房屋的性质,分别提交了两种证据,即刘德龙提交的证人证言以及张娟和刘建刚提交的书证。那么如何认定这两种证据的真实性呢?那么哪一个证据材料的证明效力更大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与一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本案当中,证人王建与刘德龙系同事关系,二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而原告方又不认可其证言的真实性,同时被告又无其他证据相佐证,所以王建的证言不能够被人民法院采信。而房产证作为书证,具有真实性和客观性,其证明效力明显大于证人证言的证明效力,所以综合上述情况,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诉争房屋属于遗产。

综上,对于房屋、汽车等具有相关登记性质的财产,一旦发生争议,最有利的证据是相关的登记证明,如果对于登记证明有异议,必须提供有利的书证或者物证来推翻,一般证人证言是没有办法推翻登记的效力的。这是举证时需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3)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

由于原始证据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并没有中间的传递过程,所以不容易出现传递过程当中的偏差和失真,而由于传来证据不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因此在传递的过程当中很容易造成偏差,所以其证明力

是小于传来证据的。

(4)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

(5)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

(三)无须举证证明的事实

在婚姻家庭案件当中,有些案件事实即使是对方当事人所不承认的,在诉讼过程当中却不必证明,依然可以作为支持自己诉讼请求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的依据提出,这些事实就是无须举证证明的事实。

目前,有些国家的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无需证明的事实,但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却没有规定,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规定,下列事实是不需要当事人举证证明的:

(1)诉讼上自认的事实。

所谓诉讼上自认的事实是指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和提出的诉讼请求,明确表示承认的。

【案情回放】

王钢与周倩2002年结识并结婚。2004年9月,周倩发现丈夫忘记关闭网络聊天工具了,就好奇地查看了他的聊天记录,发现王钢通过网络认识了一个网名叫赵灵儿的网友,而且两个人已经瞒着周倩在外面租房屋共同居住了。聪明的周倩并没有在气愤面前失去理智,而是立即申请公证机关对于丈夫的聊天记录进行了公证。公证完成后,周倩多次劝说自己的丈夫对于家庭负责,但是王钢还是置若罔闻,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周倩于2004年10月份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并且以王钢与他人非法同居为由要求王钢赔偿自己精神损失费3万元。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起初王钢坚决否认与他人同居的事实,但是当周倩拿出经过

公证机关公证的记录后，王钢不得不承认自己与他人非法同居的事实。最后人民法院支持了周倩的离婚诉讼请求，并判决王钢赔偿周倩 2 万元。

【关键证据】

经过公证的聊天记录和王钢的自认。

【举证指导】

本案当中有两个关键证据能够证明非法同居的事实：

其一，经过公证的聊天记录。

本案当中经过公证的聊天记录保证了其证据的真实性，可以认定王钢具有背叛婚姻的行为。但是周倩要求获得损害赔偿的理由是自己的丈夫与他人非法同居，该项诉讼请求要想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其必须有证据能够证明丈夫与他人非法同居，但是由于非法同居需要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段，单靠聊天记录不能够证明，还需要其他证据进行证明。这就涉及本案当中的第二个证据。

其二，王钢的自认。

在公证的聊天记录面前，王钢承认与他人非法同居的事实，这种自认是对于自己不利事实的自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陈述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词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所以王钢非法同居的事实应该被人民法院依法采信。

综上，周倩提供的证据已经能够证明其丈夫王钢与他人非法同居，所以其在离婚的同时获得了相应的损害赔偿。

【案情回放】

孙惠敏和陈亮系夫妻关系,双方共生育四个孩子,分别是长子陈冲、二子陈利明、三子陈贵法、四子陈晨。陈亮于2006年4月29日因病去世。陈亮去世后,孙惠敏在整理丈夫遗物的时候,发现了一张银行的存根,上面记录了2000年8月11日丈夫曾经从银行取走了5万元的现金。孙惠敏经过回忆,那一段时间自己的二儿子陈利明正好买房子,估计钱是借给了陈利明。于是孙惠敏便要求陈利明将钱还回来,对此陈利明矢口否认。非常生气的孙惠敏便将陈利明起诉到了法院,要求归还5万元,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了银行的存根以证明自己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开庭后,依法追加陈冲、陈贵法、陈晨为本案的原告,陈冲、陈贵法、陈晨参加诉讼后称要求继承遗产,但是将他们应得的份额赠与母亲孙惠敏。而此时被告陈利明辩称当时父亲是将钱给了自己,父亲当时说是赠与,并没有说要还,因此该笔钱不属于遗产。人民法院最后判决这5万元的借款中4.5万元归孙惠敏所有,0.5万元归陈利明所有。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五万元归属和性质的证据。

【举证指导】

对于第一个问题,即这5万元的存款到底是在谁手中。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原告主张5万元的存款被陈利明所用,其就应该提交相应的证据证明。但是本案当中,原告方只提供了一张银行存根,根据这个存根只能认定有5万元,但是不能确定这笔款项的具体流向。但是陈利明在开庭陈述的时候,辩称父亲将这5万元赠给了他,对于这种自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四

条“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陈述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词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认定这5万元被陈利明所用。当然，如果本案当中陈利明不承认自己用了5万元钱的话，那么原告的证据就不能证明这5万元被陈利明所用，就要承担败诉的风险。

对于第二个问题，该笔款项的性质，被告主张其收取的5万元属于父亲的赠与，就应该提交相应的证据，以证明是父亲的赠与，但是陈利明除了口头陈述外并未提交相关证据佐证。故其主张因为没有证据支持，人民法院无法采信其意见，所以这5万元的性质就属于借款。

综上，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规则和双方当事人提交证据的情况作出了以上正确的判决。

所以，需要提醒大家的是，收到对方当事人的诉状、答辩状等法律文书的时候一定要仔细地研读，查找对方当事人所承认的对于自己有利的事实，同时在庭审的过程当中一定要集中精力，对于对方当事人的不利陈述一定要抓住，并且必要的时候提醒法庭记录，以防止对方改口。

当然诉讼上事实的自认并不是没有限制的，例如对于身份的承认就是例外的。具体来说，诉讼上自认的事实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①当事人承认的对象必须是案件事实。

当事人承认的对象必须是案件事实，关于法律的解释或者适用法律的陈述不能够成为自认的对象，因为只有法官才有权决定如何适用或者进行有权解释法律。当然当事人对于某一案件事实的承认不等于其承认对方的诉讼请求，如果承认对方的诉讼请求的话，人民法院就能够直接作出判决结果，因此在诉讼当中，对于某一事实的自认只是表示当事人之间对于此事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②诉讼上自认的方式既可以是明示的方式也可以是默示的方式。

所谓明示的方式就是对于对方所主张的事实当庭明确表示承认。所谓默示的方式是指，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人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则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比如，如果在离婚案件当中，如果配偶一方在案件审理过程当中说对方跟第三者同居，而该配偶一方并不承认也不否认，而经过审判人员说明不回答的后果后，仍然不置可否的，则其与第三者同居的事实就可以认定。

③诉讼上的自认可以是当事人自己的自认也可以是代理人的自认。

如果当事人委托了代理人参加诉讼，代理人的承认视为当事人的承认，不过如果该代理人没有经过特别授权而其承认的事实将直接导致承认对方诉讼请求的，则该代理人的承认是没有效力的，但是如果代理人的授权尽管不是特别授权，在庭审的时候当事人在场，而其对自己委托的代理人的承认不作否认表示的，就可以视为当事人的承认。

由于在离婚案件当中，除了特殊情况下，离婚的配偶双方必须出庭，以便人民法院审查双方当事人的感情是否确实破裂，所以离婚的配偶双方在庭审过程当中，如果发现自己委托的代理人对于某些事实的承认不是自己真实意思表示的话，要及时向审判人员说明，否则自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④在特殊情况下，诉讼上的自认是可以撤回的。

俗话说，“覆水难收”，当事人的自认也是如此，但是如果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回承认并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且与事实不符的，则该自认就是无效的，不能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⑤对于身份的自认不能够免除当事人的证明责任。

身份关系是一种法定的关系，是通过特定的方式才能够形成的，比如夫妻关系的成立，必须进行结婚登记，否则就不能够成立夫妻关系，

因此如果一方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与另一方离婚，而另一方也承认是其配偶的情况下，当事人也必须证明双方存在合法的夫妻关系，而不能够因为一方的承认而免除证明的义务。

【案情回放】

2004年1月27日，姚天明经人介绍与同村的姑娘张芸芝相识。很快，2004年12月7日两人就在父母的安排下举行了婚礼，并且当月通过欺骗的手段在县民政局办理了结婚手续。结婚后，由于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和沟通，婚后又由于年纪小，缺乏生活的经验，于是两个人经常吵架。为此，2005年6月25日，张芸芝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判决解除其与姚天明的婚姻关系，并且要求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时候照顾女方。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之后，姚天明承认其与张芸芝存在婚姻关系，并且同意离婚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但是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双方的身份证件和结婚证后发现，姚天明出生于1983年9月14日，张芸芝出生于1984年5月15日。法院认为，姚天明和张芸芝结婚的时候均没有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通过欺瞒的手段到民政局办理了婚姻登记手续，违反了《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的结婚年龄的规定，且至起诉之日，被告姚天明仍未达到法定年龄，于是依法判决姚天明与张芸芝的婚姻关系无效。

【关键证据】

姚天明和张芸芝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双方当事人出生日期的证据。

【举证指导】

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以便人民法院准确认定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一定的亲属关系，从而正确地处理纠纷双方的

人身和财产关系。

本案当中,虽然双方都对于彼此之间的夫妻关系予以承认,但是这种承认涉及身份关系的承认,这种当事人的承认并不能够免除相应的举证责任和人民法院的审查义务。而根据双方的身份证件可以确认双方的实际年龄,从而可以知道双方的结婚违反了我国《婚姻法》关于结婚年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当2005年6月25日,张芸芝起诉离婚的时候,姚天明仍然没有达到22周岁的结婚年龄,导致该婚姻无效的法定情形仍然没有消失,所以该婚姻仍然是无效婚姻。由于双方的婚姻是无效婚姻,所以不能够判决张芸芝和姚天明离婚,人民法院只能够判决姚天明和张芸芝婚姻关系无效。

(2)众所周知的事实和自然规律及定理。

众所周知的事实是指在一定区域内大部分人都知道的情况,当然其判断的标准主要是由法官来决定,由于法官也是该区域生活中的一员,所以其是否知道可以作为一个判断的标准。当然,如果提出异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提出反证证明这一事实不是众所周知的事实的话,则另一方当事人就不能够免除证明的责任。

自然规律和科学定理不需要证明,是因为它们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已经被科学家所证明,没有必要浪费时间去证明。

(3)根据法律规定或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不同的事物之间是存在某种联系的,只要符合逻辑的相关规则,是能够从某一事实推断出另一个事实的,所以没有必要证明,但是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提出反证推翻该事实的,则证明责任就不能够免除。

(4)预决的事实。

所谓预决的事实即是指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定的事实。

人民法院的判决可以分为刑事判决、行政判决、民事判决,这些判

决对于民事判决都具有一定的预决效力。但是由于不同判决具有不同的效力，其预决的事实也是不同的。

①刑事判决的预决力。

对于刑事判决来说，如果是有罪的判决，那么该判决就可以用来证明当事人有过错。

比如在离婚诉讼当中，如果一方配偶具有重婚的行为，并且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了重婚罪，那么婚姻关系的另一方就可以用这个刑事判决书来证明其配偶具有重婚的行为，这个重婚的事实就不用再用其他证据材料来证明了。

但是如果是无罪判决，则需要具体分析，因为刑事判决对于行为的社会危险性是有一个程度要求的，比如离婚一方当事人也许由于性质不够恶劣，其行为不构成虐待罪，但是不意味着其就没有虐待行为，在离婚诉讼当中，不能够用这份判决书来证明其没有虐待行为。

②民事判决和行政判决的预决力。

对于民事判决和行政判决来说，一般情况下，判决主文对于案件事实的认定都具有预决的效力，但是如果不是属于事实的认定，而是法律的解释和适用的话则没有预决的效力。

当然，由于某些客观或者主观原因的存在，人民法院的判决也会出现错误，但是由于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不经法定程序不能够撤销，所以如果当事人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先前的判决书是有错误的，就要及时申请再审，在此期间，可以向正在审理案件的法官申请中止审理，待再审结果出来后再继续审理。

(5)已为有效公证书所证明的事实。

公证机构对于法律行为、法律事实以及其他事实的证明具有很强的证明效力，所以为公证证明的事实是不需要再举证证明的，但是如果当事人有足够的证据推翻该公证证明的除外。

（四）电子邮件、聊天记录证据的效力问题

网络日益发达，很多人已经习惯通过网络进行信息传递和交流。很多门户网站比如搜狐、新浪都提供了免费的电子邮箱，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信息就成为了一种非常廉价、迅捷的方式。同时，现在网上也出现了很多即时通信工具，比如 QQ、MSN 等。有时候，当事人发生争议之后，往往会提供相应电子邮件、聊天记录等作为证据。例如现在一些离婚案件当中，有些当事人为了证明自己的配偶有外遇，往往会将自己配偶的电子邮箱内的信件、聊天工具上的聊天记录储存下来，向人民法院提交，那么如何看待这些证据的效力问题呢？

首先我们需要明确，这些东西作为信息的载体，它们反映了一些事实，如果能够保证其是真实的，那么是能够作为证据的。但是在目前的情况下，提供这些证据的一方很难证实这些证据的真实性，对方承认的除外。

对于电子邮件，我们知道电子邮箱都是有密码的，一般都是自己才知道，而在离婚案件当中，如果一方能够提取到对方的电子邮件，就意味着这个电子邮箱的密码已经是泄露的，既然一方当事人知道对方电子邮箱的密码，就存在着篡改的可能，当然不一定篡改，但是作为裁判者的人民法院的法官会很难相信的。对于聊天记录，同样也是有密码的，既然当事人一方可以提取到另一方当事人的聊天记录，就存在篡改的可能性。还有，电子邮件和聊天记录的使用者一般都是一些“网名”，这些网名一般也很难认定是现实中的人的，既然没有办法把这些网名同具体的人联系起来，也就很难认定这些网名下的电子邮件、聊天记录的证明力。

综上所述，这些电子邮件、聊天记录都存在一个篡改的可能性，同时有时候也很难确定电子邮件、聊天记录到底是不是当事人的，所以这些证据往往很难证明当事人所要主张的事实；我们在现实生活当中，这些证据只能作为一种佐证或者一种线索的引导，而不能将案件的胜负

完全寄托到这些电子信息上。例如,如果发现自己配偶通过电子邮件、短信、聊天工具与他人具有暧昧的联系,只能够作为一种发现问题的线索,而不能够作为证明对方有过错的有力证据,如果要想在离婚的时候获得损害赔偿,还是需要进一步取得其他证据的。

【案情回放】

李某和袁某于 1997 年 1 月登记结婚。婚后夫妻双方感情一般,2005 年 1 月份,李某在自己家的电脑上突然发现一个名叫“洪袖飘飘”和一名叫“小李飞刀”的人在 QQ 上非常暧昧的聊天记录。于是,李某当即质问自己的妻子袁某,但是袁某称不是自己的聊天记录,估计是朋友上网时留下的。为此,两个人经常吵架,夫妻矛盾日渐加深。于是 2005 年 5 月,李某诉至人民法院,称袁某与网友约会,做出越轨行为,自己跟袁某已经毫无共同语言,因此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依法平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开庭审理后,对于李某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聊天记录,袁某当庭予以否认,并且不同意离婚,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其和好机会。对此,李某也没有再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袁某有越轨行为。最后,人民法院认为李某聊天记录难以证明被告袁某与网友约会并有越轨行为,双方只是在共同生活中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虽影响了夫妻感情,但感情尚未破裂。于是依法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没有上诉。

【关键证据】

人民法院判决离婚与否的标准是夫妻是否感情破裂,所以本案中的关键证据是能够证明夫妻感情破裂的证据。

【举证指导】

毫无疑问,配偶的不忠是严重影响夫妻感情的行为,如果有确切证

据能够证明配偶不忠而要求离婚的话，人民法院一般会支持的，问题的关键是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是否能够证实配偶一方具有背叛婚姻的行为。具体到本案当中，李某在家中的电脑上发现的"洪袖飘飘"和"小李飞刀"在QQ上非常暧昧的聊天记录是否能够证明妻子背叛了婚姻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这份聊天记录上记载的都是网名，并不能够证明是袁某跟他人的聊天记录，而袁某也不承认是自己的聊天记录，在这种情况下，李某又没有进一步的证据证明该聊天记录的可信程度。基于此人民法院很难认定该证据的真实性，因此也不能够判断双方的感情已经真正破裂，所以人民法院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因此，提醒读者朋友，对于电子聊天记录、电子邮件一定要有相应的证据佐证，否则由于网络的虚拟性和交往对象的昵称化，其本身并不能够作为定案的依据。

五、新证据

一般情况下，当人民法院限定了举证期限后，如果过了举证期限当事人才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的话，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如果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即使过了举证期限，人民法院也应该组织质证，并且应该作为裁判的依据，同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如果有新的证据还可以申请再审。

（一）新证据的范围

诉讼分为一审和二审，在某些情况下还会有再审，但是在这些不同的阶段，新的证据的范围是不同的，具体来说：

（1）一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两种：

第一种是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

第二种是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经人民法院准许，在延长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的证据。

(2)二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也是包括两种:

第一种是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

第二种是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

(3)视为新的证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延期举证,但因客观原因未能在准许的期限内提供,且不审理该证据可能导致裁判明显不公的,其提供的证据可视为新的证据。根据这项规定,要视为新证据要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向人民法院申请过延期举证的申请,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

第二,因为客观原因,未能够在准许的期限内提供的。

第三,如果不审理该证据可能导致裁判明显不公的。

如果超过举证期限的证据同时符合以上三个条件,就可以视为新的证据。

(4)提起再审的新证据。

所谓提起再审的新证据是指原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

(二)向人民法院提交新证据的时间限制

如果当事人在审理的过程当中发现了新的证据,必须向人民法院及时提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解释,提供新的证据的时间是有限制的,分别是:

第一,一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当事人应当在一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

第二,二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如果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理的,当事人应当在二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如果二审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三,当事人在再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申请再审时提出。

第二章　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第一节　婚姻纠纷案件证据指导

婚姻关系一旦建立,就会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夫妻双方都是有一定法律约束力的,只要双方的夫妻关系存续,双方就要恪守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由于生活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感情破裂的话,双方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承担等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需要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的诉讼请求,然后人民法院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裁判。在这个过程当中,双方提交的证据就成为影响人民法院裁判结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直接关系着双方是否能够离婚以及共同财产的分割和子女的抚养问题。那么在婚姻纠纷案件当中需要如何进行举证呢?

一、结婚证是婚姻案件纠纷当中的重要证据

【案情回放】

案例1:王凡与王燕军于1995年按照当地的习俗举办了婚礼,但是两个人一直没有领结婚证,后来王凡多次向王燕军提出补领结婚证,但都被王燕军以种种理由推脱,一直没有补领。到了2004年8月,王凡

发现其丈夫王燕军与同单位的一位女性关系暧昧，进而发展到同居，于是王凡和王燕军不断争吵，感情破裂。2004 年 12 月，王凡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与王燕军离婚。人民法院受理后，经过审理，发现王凡与王燕军之间并没有进行结婚登记，而且两个人在法院受理之前，由于矛盾激化也没有补办结婚登记，最后，人民法院按解除同居关系进行了处理。

案例 2：张元彪和冯玉慧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经人介绍后相识，于 1999 年 2 月 18 日便以夫妻名义开始共同生活在一起。2001 年 11 月左右，两人关系恶化，冯玉慧将张元彪赶出家门。于是，2001 年 12 月，张元彪将冯玉慧诉至人民法院，称双方以夫妻名义于 2000 年 12 月购买了楼房一套，原告支出了首付款 15 万元、装修款 5 万元，因此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原告 20 万元的补偿款，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原告张元彪申请了三位证人出庭作证。被告冯玉慧辩称："我与原告确实谈过恋爱，时间如原告所述，我们也一同住过，但不是长期。本案的诉争房屋是我个人贷款购买的，首付款及装修费均是我所出，我从来没有用过原告张元彪一分钱，原告的证人与原告之间有利害关系，证言的真实性我不认可。我与原告之间不存在非法同居关系，也没有共同财产，故我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了证明自己的诉讼主张，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自己签署的购房协议、贷款协议。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原告所称的上述房屋首付款及装修款是其所投资，但是其证据不足，故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最后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张元彪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案例 1 的关键证据是王凡与王燕军的结婚证或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案例 2 的关键证据是被告冯玉慧签署的购房协议、贷款协议。

 【举证指导】

离婚的前提是婚姻关系的存在,如果不存在婚姻关系的话,自然是不能够诉讼离婚的,所以夫妻感情破裂而又不能自行协商登记离婚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婚姻关系的时候,双方首先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供自己的结婚证。如果结婚证丢失,则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在案例 1 当中,王凡与王燕军 1995 年按照当地的习俗举办婚礼,是在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之后,所以应该按照解释的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理,由于王凡与王燕军双方未领结婚证也就是没有补办结婚登记,所以双方的结合就不受法律的保护,人民法院只能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在案例 2 当中,原告主张房屋首付款和装修款是其出的,但是其只有证人证言,并没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而被告对于原告的主张也不予承认,相反,被告却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购房协议和贷款协议,根据这两份书证可以证明本案的诉争房屋的权属属于被告所有,所以原告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无法支持。如果本案当中,原告和被告是合法的夫妻,具有结婚证的话,这房屋就可以认定是婚后购买,如果双方没有其他书

面约定，就可以证明这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那么原告就可以要求离婚并分割本案的诉争房屋。

二、一方受胁迫与另一方登记结婚，申请撤销该婚姻关系需要提交什么样的证据？

【案情回放】

邓玉芬与邹武龙因业务往来而认识并熟悉。2003 年 5 月，邓玉芬的父亲因为生病住院急需用钱，于是邓玉芬便向邹武龙借款 3 万元，此笔钱邓玉芬一直没有归还。此后，两人开始谈恋爱，2004 年 12 月 18 日两人登记结婚。2005 年 5 月，邓玉芬将邹武龙起诉至人民法院，称原告与被告在工作中相识，恋爱一段时间后，原告认为两人性格不合，遂提出终止恋爱关系。在此期间因为原告家中有事，所以向被告借款，短期内无能力偿还。对于原告提出终止恋爱关系的要求，被告坚决不同意，并扬言如不与他结婚，就杀死其全家，并且损坏其名誉，面对此威胁，原告没有办法被迫与被告登记结婚，但是婚后被告经常因为生活上的琐事打骂原告，两个人无法共同生活。现要求撤销原告与被告的婚姻关系。

对此诉称，被告邹武龙辩称："原告所述属实，但是那只是我吓唬原告的，我不会毁坏原告的名誉和其家人的生命安全，我不同意与原告解除婚姻关系，我对于原告有深厚的感情，我不能离开原告，我会改正我的错误，请求人民法院给我一个机会。"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被告承认系以损坏原告名誉和原告全家生命安全相威胁，强迫原告与其登记结婚。现双方登记结婚未满一年，故原告要求撤销该婚姻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最后人民法院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判决撤销原告邓玉芬与被告邹武龙的婚姻关系。

【关键证据】

被告邹武龙的庭审陈述。

【举证指导】

可撤销婚姻是指对于已经成立的婚姻关系，由于男女双方缺乏婚姻的合意，因此受到胁迫的婚姻一方可以依法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在法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违法结合的一种婚姻。

婚姻关系的结合一般是感情的结合，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任何一方都不能够违背对方的意志强迫建立婚姻关系。但是在现实社会当中，由于种种原因，大量出现了违背意志的可撤销婚姻。为此我国《婚姻法》专门设立了可撤销婚姻制度进行救济。一方受胁迫与另一方登记结婚后，可以通过提交如下的证据来撤销婚姻关系：

(1)身份证据。

①结婚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婚姻关系成立的证据。

可撤销婚姻撤销的前提是婚姻关系已经成立，具备了程序上的要件，如果婚姻关系没有成立或者是无效的，就不能够撤销。

②当事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的规定，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所以在撤销婚姻关系纠纷当中，原告要举证证明自己是受胁迫而结婚的一方。

(2)受胁迫的证据。

可撤销婚姻的法定理由只有一个，就是受到了胁迫。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婚姻法第十一条所称的“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

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所以如果发生了可撤销婚姻关系纠纷,双方当事人必须围绕是否存在受胁迫或者没有胁迫的事实提交相应的证据。比如带有威胁内容的书证、录音录像证据,等等。

(3)时间证据。

《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之所以这样规定,是由于婚姻的本质是双方感情的结合,这种感情有时候是婚前产生的,有时候是婚后产生的。在某些情况下,尽管双方缔结婚姻关系的时候,一方确是受到了胁迫,违背了自己真实的意愿,但是共同生活了一段时间后,也许会产生感情。所以我国对于可以撤销婚姻的时间是进行了一定的限制的,过了这个时间后,就推定受胁迫的一方已经与对方产生了夫妻感情,丧失了撤销婚姻关系的条件。

所以一旦发生可撤销婚姻关系纠纷,当事人必须提交相应的距结婚登记是否超过1年的证据,申请撤销婚姻关系的一方要提交时间没有超过1年的证据,而另一方如果想抗辩的话则要提交距结婚登记已经超过1年的证据。而且这1年属于除斥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是一种不变的期间,申请撤销婚姻关系一定要在婚姻关系建立起1年内提出。

具体到本案当中,被告对于原告所述的对于其不利的事实予以承认,故可以认定被告对于原告具有法定的胁迫行为,其婚姻属于可撤销婚姻,故人民法院最后判决解除了原告邓玉芬和被告邹武龙的婚姻关系。

三、子女可以宣告已经去世父母的婚姻关系无效吗?

【案情回放】

1999年5月,楚德生与自己妻子感情不和而协议离婚。离婚后,2000年3月,楚德生在对婚姻登记机关隐瞒了相关情况后,与自己的表妹范庆铃登记结婚。2005年2月,楚德生因病去世。去世后,围绕着楚德生的遗产,范庆铃与楚德生的女儿楚晶晶发生了争执,双方多次协商无效。于是2005年5月,楚晶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父亲楚德生与范庆铃的婚姻关系无效,并提交了楚德生和范庆铃的婚姻关系证明、楚德生和范庆铃系表兄妹关系的证明以及楚德生的死亡证明。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相关证据,可以证明楚德生与范庆铃系表兄妹,属于法律禁止结婚的情形,因此双方的婚姻应属无效。而楚晶晶作为女儿,享有法律规定的申请父亲婚姻无效的权利。据此,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楚德生与范庆铃的婚姻关系无效。

【关键证据】

该婚姻属于无效婚姻的证据、身份关系的证据(即楚晶晶属于当事人的近亲属)、时间证据(即申请宣告无效的时间没有超过一年的除斥期间的规定)。

【举证指导】

所谓无效婚姻是指男女两性的结合由于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要件而不具有合法婚姻效力的一种社会关系。《婚姻法》第十二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

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所以，在处理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的问题上，人民法院考虑的侧重点是无过错方的利益。而对于合法婚姻关系，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男女双方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所以婚姻关系的有效与否直接关系着无效婚姻的当事人及其亲属的相关权益。

对于婚姻关系无效纠纷，关键的证据就是身份关系的证据、无效婚姻情形的证据和时间证据，发生纠纷以后要围绕三方面的需要集中精力举证。具体到本案，由于本案属于无效婚姻关系纠纷，所以涉及的关键证据主要有三方面：

（1）该婚姻属于无效婚姻的证据。

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绝对禁止结婚，这种婚姻属于无效婚姻，本案当中，要想确认该婚姻是无效婚姻，必须依法提交证据证明楚德生和范庆铃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而本案当中，原告提交的范庆铃和楚德生系表兄妹关系的证据就是为证明此点。

（2）身份关系的证据，即楚晶晶属于当事人的近亲属。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的规定，有权申请宣告婚姻关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即共同生活在一起的男女双方，以及利害关系人。其中利害关系人的范围根据婚姻无效的原因其范围是不同的。

①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

其中近亲属的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十二条的解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所以，在当事人重婚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是男女双方的父母、子女、兄

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②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

③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所以在无效婚姻关系纠纷当中，一定要根据婚姻关系无效的原因来提交相应的身份证据，以证明属于适格主体，这些证据可以是身份证、户口本等。

根据上述规定，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所以，本案当中，楚晶晶要想宣告楚德生和范庆铃的婚姻关系无效，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和楚德生的关系，因此楚晶晶提交了户口本，以证明其和楚德生系父女关系，其有权提出婚姻关系无效之诉。

（3）时间证据，即申请宣告无效的时间没有超过一年的除斥期间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规定，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一年内，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所以本案当中，楚晶晶要想确认已经去世的父亲与他人的婚姻关系无效，必须在父亲死亡后 1 年之内提出，其应该提交父亲的死亡证明书，以证明其提起诉讼的时间没有超出 1 年的除斥期间。

四、违反一夫一妻原则的跨国婚姻是绝对无效婚姻

【案情回放】

中国女子张玉玲于 1998 年 12 月认识了在北京工作的新加坡男子陈炳良，两个人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在我国登记结婚。2004 年 12 月，

张玉玲将陈炳良诉至人民法院，以双方婚前缺乏感情基础，婚后又因文化背景不同、争吵不断、没有建立夫妻感情为由要求与陈炳良离婚，并平均分割财产。但是在庭审过程当中，陈炳良称其于1971年7月20日即在新加坡与该国女子王某登记结婚，所以其与张玉玲的婚姻关系是无效的，最后，陈炳良请求人民法院依照中国法律确认其与原告张玉玲的婚姻无效，并提交了相应的结婚登记证明。对此，张玉玲称其知道陈炳良已经在新加坡与他人登记结婚的事实。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和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可以认定被告陈炳良与原告张玉玲登记结婚时被告陈炳良已处于重婚状态，所以依照《婚姻法》的相关规定，被告陈炳良与原告张玉玲的结婚登记不符合法定要件。因此，双方的婚姻不具有法律效力。据此，人民法院最后根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判决张玉玲与陈炳良的婚姻无效。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张玉玲和陈炳良婚姻关系到底有效还是无效的证据，即双方的婚姻状况的证据。

【举证指导】

婚姻关系的无效和有效，其产生的法律效果是绝对不相同的，所以我国《婚姻法》对于导致婚姻关系无效的原因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只有符合法定的情形，才能够确认婚姻关系无效。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所以婚姻无效可以分为绝对无效和相对无效两种。所谓绝对无效的婚姻是指不存在使婚姻合法有效的任何补正事由的无效婚姻，而相对无效的婚姻是指可能由于某种条件的具备而补正为合法有效婚姻的无效婚姻。

由于《婚姻法》明确规定任何人都不能够同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配偶,如果有配偶的一方违反了一夫一妻原则而再行结婚的,则构成重婚,属于绝对无效婚姻。

在本案当中,张玉玲要想主张离婚,其首要前提是其婚姻是合法有效的,张玉玲为了证明自己的婚姻关系有效,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其和陈炳良的结婚证。而陈炳良主张宣告婚姻无效,其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其和张玉玲婚姻关系无效的证据并能够推翻其和张玉玲结婚证的效力。为此陈炳良提交了其与王某在新加坡登记结婚的相应证明,对此,张玉玲也承认知道陈炳良与王某曾经登记结婚的事实,所以根据上述证据可以证明陈炳良与张玉玲的结婚行为已经构成了重婚,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其与张玉玲的婚姻关系是绝对无效的,所以人民法院最后支持了陈炳良的诉讼请求。

总之,当事人主张婚姻无效,必须根据法定的导致婚姻关系无效的情况进行举证。由于婚姻关系的建立和解体都是要式行为,必须履行一定的程序,所以婚姻关系是否有效,最重要的证据就是提交相应的法定部门出具的法定文件,比如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的结婚登记证书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离婚判决、离婚调解书等,以证明婚姻关系双方当事人的婚姻状态。

五、亲属间的无效婚姻是否因为时间延续久远而成为有效婚姻?

【案情回放】

陈然和刘翠屏系表兄妹关系,1984 年 5 月,二人在双方父母的安排下按照当地的风俗举行了婚礼,并先后生育了一男一女两个孩子。二十年来,由于双方性格不合,没有共同语言,双方经常发生争执,为此陈然多次要求离婚,但是刘翠屏坚决不同意。2006 年 6 月,考虑到自己的

子女已经长大，陈然又想和刘翠屏离婚，便向律师咨询是否可以离婚，律师了解到其婚姻情况后，明确告诉陈然其婚姻属于无效婚姻，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婚姻关系无效。于是陈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婚姻关系无效，并提交其和刘翠屏系表兄妹关系的身份证明。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依法判决宣告其与刘翠屏的婚姻关系无效。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二人系表兄妹关系的证据。

【举证指导】

近亲结婚会导致遗传疾病大量发生，导致下一代的身体素质下降，因此为了保证下一代的身体健康，防止遗传性疾病的出现，各国对于可以结婚的男女范围是有一定限制的。我国也进行了一定的限制，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凡是属于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的男女双方结婚的，都属于无效婚姻。

(1)直系血亲

所谓直系血亲，是指己身所出和己身所从出的两部分血亲。己身所出的血亲是指自己生育的后代，如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等。己身所从出的血亲是指生育己身的各代血亲，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等。

直系血亲不但包括自然血缘关系形成的亲属关系，还包括法律拟制的直系血亲，但是不管是什么，拟制的血亲关系在法律上的效力是同自然血亲的关系一样的。如养父母与养子女、养祖父母与养孙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都是直系血亲，属于禁止结婚的范围。

(2)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旁系血亲是指彼此之间具有间接血缘联系的亲属，即除了直系血

亲外,与己出于同一源的血亲,如兄弟姐妹、表兄弟等。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外甥子女,超过这一范围的亲属,都不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属于禁止结婚的旁系血亲。

根据上述规定,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属于法律上规定的禁止结婚的要件,这种两性关系的结合是法律所绝对禁止的,不能够因为双方结合的时间长短而发生性质的变化。所以本案当中陈然要想让人民法院判决婚姻关系无效,必须提交其和刘翠屏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证据,为此陈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其和刘翠屏系表兄妹关系的身份证明,该份证据就是本案的关键证据,也是人民法院支持陈然诉讼请求的事实依据。

总的来说,由于亲属关系是通过出生或者血缘形成的,不可能随着时间或者其他人为的因素而改变,这种婚姻属于绝对无效的婚姻。申请这种婚姻关系无效相对比较简单,只要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婚姻关系双方存在亲属关系的证据就可以了。

六、婚姻关系的一方婚前患有传染性疾病但是婚后正常,另一方提出离婚,该如何举证维护婚姻关系呢?

【案情回放】

赵仕跃患有传染性乙肝。其经人介绍认识了王立平并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结婚登记,但是此时赵仕跃对王立平隐瞒了自己患有传染病的事实,同时为了不影响家人其一直偷偷到医院治疗。2003 年 5 月 18 日,王立平发现自己丈夫患病的事实以后,非常生气,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以丈夫赵仕跃婚前就患有传染性乙肝而在结婚时隐瞒病情为由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宣告双方的婚姻关系无效,但是并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赵仕跃提交了某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

诊断证明书一份、检查室报告单一份。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证实赵仕跃为乙肝病毒携带者，但是肝功能已经恢复正常。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后，最后驳回了原告王立平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赵仕跃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该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证据。

【举证指导】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如果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该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那么该婚姻就属于无效婚姻，但是如果婚后治愈了的话，婚姻关系就不能够确认无效了。所以本案的关键证据就是能够证明赵仕跃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该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证据。两方面缺一不可，否则就没有办法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

在本案当中，王立平并没有证据证明其丈夫婚前就患有医学上不应该结婚的疾病，相反，赵仕跃却提供了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书，根据该诊断证明书，即使赵仕跃婚前患有医学上不应该结婚的疾病，婚后其肝功能正常只是乙肝病毒携带者，也不属于不应该结婚的疾病，所以王立平请求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依据不足，不符合婚姻无效的条件，人民法院最终驳回了王立平的诉讼请求。

七、丈夫为传宗接代借腹生子，妻子起诉离婚应该提供什么样的证据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情回放】

2002 年，徐强经人介绍同吕惠认识，2003 年 2 月，双方登记结婚，婚后两个人感情很不错，但是结婚三年后吕惠一直没有怀孕，后到当地

人民医院检查后发现吕惠患有不孕症,徐强家是三代单传,因此徐强及其家人都希望能有一个孩子,但是徐强又不想同妻子吕惠离婚。在这种两难的情况下,徐强为了早日抱上儿子,2005 年 3 月,经人介绍认识了在当地打工的一个女人,经过两个人协商,由该女子为徐强代孕一个孩子,徐强支付该女子补偿金 2 万元。达成协议后,徐强便为该女子在当地租了一套房子,两个人开始同居。2006 年 4 月,该女子产下了一名女婴。但是孩子诞生后不久,吕惠就发现徐强与他人同居生活并有了一个女孩的事实,于是双方为此发生争吵,2006 年 5 月,吕惠将徐强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与其离婚,并提交自己和徐强以及孩子的血型证明。开庭审理后,徐强承认了与他人同居并生育一个孩子的事实,但是不同意离婚。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徐强有配偶而与他人同居并生育小孩,严重伤害了吕惠的感情,从而导致双方感情破裂,并且调解无效,应该准予双方离婚,最后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徐强和吕惠的婚姻关系。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徐强与他人非法同居的证据。

【举证指导】

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如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即夫妻感情的存在与否是人民法院判决离婚或者不离婚的标准。一般来说,在双方都同意离婚的情况下,可以很容易地认定夫妻双方感情已经破裂,那么如果在离婚诉讼当中,只有原告想离婚,而被告并不同意离婚的时候,就涉及一个夫妻感情是否真正破裂的判断问题。在现实生活当中,由于举证不力或者不当,经常会发生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起诉两三次都无法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那么在什么情况下,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应该提交什么样的证据来证明夫妻感情破裂与否呢?

具体到本案当中，根据《婚姻法》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我国实行的是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所以对于违反了一夫一妻制度的重婚行为和夫妻之间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我国是坚决予以禁止的，并且当事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果有证据可以证明配偶具有上述行为而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一经查证属实，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果调解不能和好的，人民法院必须判决离婚，而且在构成重婚的情况下，重婚的一方还要承担重婚罪的刑事责任。

那么哪些证据可以证明徐强与他人非法同居呢？首先是徐强的自认，其当庭承认自己与他人非法同居，这种对于不利事实的自认可以被人民法院采信。同时吕惠提交的血型证明可以证明孩子不是自己的，这佐证了徐强自认事实的真实性，从而构成了证据链条，证明徐强与其他女人非法同居，严重地破坏了夫妻关系，证明其与吕惠的夫妻感情已经破裂，达到了必须判决离婚的情形。所以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当庭陈述和相应证据依法判决解除了徐强和吕惠的婚姻关系。

需要明确的是，重婚或者非法同居都是比较严重的行为，不同于与婚外异性偶尔发生性行为，受害方如果仅仅是偶尔发现配偶有不轨行为，还并不能够证明配偶有严重的不忠行为。所以与其费尽心机捉奸，还不如想办法让过错方留下书面的证据，证明自己有过错，比如让过错方写下“保证书”、“改正书”等。这些证据可以有利地证明配偶一方有严重的不忠行为。

八、经常遭遇家庭暴力，如何举证证明家庭暴力的存在以便结束痛苦的婚姻关系？

【案情回放】

陈素萍与杨庆波系同校教师，二人于1997年3月4日登记结婚。

结婚后,两个人感情一般。并且由于两个人婚前相互了解不够,生活中多次发生严重冲突,杨庆波多次殴打陈素萍。对其实施家庭暴力,造成陈素萍轻微伤。杨庆波的行为给陈素萍的身心造成了严重的损害,也使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于是 2003 年 5 月,陈素萍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判决双方离婚,并且要求杨庆波赔偿自己就诊医疗费用 398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平均分割双方的财产。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陈素萍向人民法院提交了派出所出警记录、法医伤情鉴定、医院诊断证明和交费单据以及自己学校出具的证明,该学校的证明中写明"2002 年 11 月至 12 月陈素萍因遭其丈夫杨庆波殴打,造成人身伤害,在此期间其无法正常授课和上班,特此证明"。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杨庆波同意离婚,但是称自己从来没有殴打过陈素萍,陈素萍提交的证据都是其无理取闹的结果,所以自己不同意赔偿医疗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被告杨庆波对原告陈素萍进行殴打,致原告陈素萍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应该赔偿医疗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陈素萍受到了杨庆波的暴力伤害并且造成了损害后果的证据。

【举证指导】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因此,如果婚姻关系的一方经常遭遇到家庭暴力,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应的证据要求离婚。那么应该提交哪些证据呢?

本案当中，这些证据包括派出所出警记录、法医伤情鉴定、医院诊断证明和交费单据以及学校出具的证明，这些证据的出具单位都属于一些公权力机构或者事业单位，与双方当事人都没有什么利害关系，其证据一般可以被采信。这些证据又完整地形成了一个证据链条，可以证明杨庆波对陈素萍实施了家庭暴力，并且造成了损害后果。而杨庆波的答辩意见由于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所以无法获得人民法院的采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这些证据确认杨庆波实施了家庭暴力导致婚姻解体，应该予以损害赔偿。

需要提醒大家的是，遭遇家庭暴力侵害后，当事人要敢于张扬，使单位或者其他相应的组织能够确认其遭遇到家庭暴力的事实。我们在审理案件的过程当中，经常遇到当事人因为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要求离婚但是却没有证据的情况。所以当事人在遭遇家庭暴力之后不应该害怕，要抛弃“家丑不可外扬”的心理，应该及时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联投诉或者报警，以确定对方打人的事实，对于伤情最好自己拍照，并保留相应的医院诊断证明，以便离婚的时候可以证明对方实施家庭暴力的事实和自己伤害程度的情况。

九、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应该围绕哪几方面进行举证以证明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呢？

【案情回放】

原告王冬梅和被告胡维庆系自由恋爱，两个人于2004年10月28日登记结婚，原告系再婚，被告系初婚。2006年10月，原告王冬梅将被告胡维庆诉至人民法院，称两个人婚后感情一般，结婚后两个月被告仍然与前女友同居不回家，原告告知被告要告其重婚罪，被告才于2005年3月回家。原告是再婚，和前夫于1997年12月9日生有一女，由原告前夫抚育，其寒暑假来原告处居住，但是每当女儿来原告处居住，被

告总是对原告的女儿非常冷漠。同时被告还曾动手打原告,2006 年 8 月 3 日,被告甚至怀疑原告单位的同事给其发过亲密短信,因此将原告打了一顿,此事发生后原告感觉自己的身心受到严重威胁,因此当日便从家中搬出,租房居住。由于双方婚前缺乏充分的深入了解,婚后感情上无法沟通,天天吵架。因此请求判决原告和被告离婚。为了证明自己的诉讼主张,原告王冬梅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自己的租房合同和自己女儿写的证言。对此,被告胡维庆辩称:婚后 2005 年感情还是不错的,两个人还经常出去旅游。2006 年因为买房子的事情发生过一些争议,但是感情还是可以的,到了 7 月份她受外人挑拨提出离婚。被告认为双方的感情没有彻底破裂。由于被告是初婚,所以没有经验,在平时的生活当中不够宽容,以后会注意的,故坚决不同意离婚。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婚姻关系的存在与维系应以夫妻感情为基础。双方在共同生活中因性格、观念发生变化而影响了夫妻感情,但感情尚未破裂。现被告表示愿珍惜已有的夫妻感情,所以只要双方共同努力,相互谅解,善于沟通,夫妻关系仍和好有望,故以不离婚为宜。最后人民法院依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了原告王冬梅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证明原告王冬梅和被告胡维庆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证据。

【举证指导】

婚姻关系的本质是男女双方感情的一种结合,婚姻关系的存续与否是需要以有无夫妻感情来判断的,婚姻关系的当事人有无过错并不是准予离婚或者不准离婚的法定事由,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符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准予离婚'情形的,不应当因当事人有过错而判决不准离婚。"所以当事人离婚

的时候,一定要围绕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来进行举证质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了若干种情况,如果有这几种情况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的,可以依法判决准予离婚。但是根据该司法解释,是可以而并不是必须,因此如果有这几种情况的,并不是必须判离,如果人民法院经审查夫妻双方的感情确实没有破裂,有和好可能的,也可以不判离。由于我国《婚姻法》是 2001 年 4 月 28 日经过修订的,这个司法解释是 1989 年作出的,由于《婚姻法》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所以对于这个司法解释的规定与《婚姻法》有矛盾的地方,应该以《婚姻法》为准。如果内容不与《婚姻法》相冲突的话,则该解释在审判实践当中仍然是适用的。具体来说,当事人离婚的时候,可以围绕以下几方面进行举证证明夫妻双方的感情是否真正破裂。

(1)一方有生理缺陷,或其他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的证据。

(2)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的证据。

(3)配偶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经治不愈的证据或者配偶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久治不愈的证据。

(4)一方欺骗对方,或者在结婚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证据。

(5)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未同居生活,无和好可能的证据。

(6)包办、买卖婚姻、婚后一方随即提出离婚的证据或者虽共同生活多年,但确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的证据。

(7)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 1 年,互不履行夫妻义务的证据。

(8)一方与他人通奸、非法同居,确无和好可能的证据。

(9)一方好逸恶劳、有赌博等恶习,不履行家庭义务、屡教不改,夫

妻难以共同生活的证据。

(10)一方被依法判处长期徒刑,或其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伤害夫妻感情的证据。

而在本案当中,原告方提交的证据并不能够证明双方的感情已经彻底破裂,所以人民法院没有支持其诉讼请求。

十、夫妻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能够离婚吗?



【案情回放】

原告王冬奎与被告徐春妍于1998年2月15日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后双方因婚后双方感情不和,经常发生争吵。2003年1月,原告王冬奎向人民法院起诉,称自己与被告徐春妍因为感情不和已经分居满两年要求离婚,并且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自己单位的证明,该证明上写明:"我单位职工王冬奎自1999年10月份起一直在我单位宿舍内居住。"对此,被告辩称与原告并无其他矛盾,不同意离婚,原告只是有时候因为加班而住在单位宿舍,双方并没有分居,对原告单位的证明内容的真实性不认可。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单靠原告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足以证明原告王冬奎和被告徐春妍分居已经满两年,而原、被告婚后未出现影响夫妻感情之重大事由,原告无证据表明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婚姻关系中因生活琐事发生纠纷属正常现象,夫妻双方应本着互相沟通的态度共同生活。最后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王冬奎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原告王冬奎和被告徐春妍是否分居满两年的证据。

【举证指导】

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夫妻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的，一方起诉离婚，而经人民法院调解无效的话，就必须判决双方离婚。

但是对于分居满两年的认定是比较困难的，也不容易进行举证，因为法律所关注的分居是双方的分开居住的事实状态，同时分居必须满两年，所以提交的证据一定要能够证明双方分居满两年以上，即能够证明分居具有持续性。在本案当中，原告为了证明自己和被告已经分居满两年，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自己单位出具的一张证明，但是由于原告和其单位之间存在一定的利害关系，同时由于居住状况是一个长期的状态，作为单位不可能一直盯着原告王冬奎，所以其证明的效力就值得怀疑，因此这份证据的真实性不能确认，人民法院单靠这一份证据无法证明双方分居已经满两年，故对于原告王冬奎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并没有支持。

分居是指男方或者女方搬离居所后的状态，要构成分居必须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如果时断时续，则不能够认为是一种分居，在这期间不管是什么原因，双方又共同生活到一起的话，那么这种分居的状态就被中断，应该重新计算双方的分居时间。同时，性关系只是分居的判断标准之一，但并不是唯一的标准。因为性关系的存在只是夫妻关系的一个内容，性生活的存在与否并不能够判断夫妻感情是否存续。如果双方分居期间偶然发生了性行为，并不能够认定双方分居的中断，如果双方是在分开居住期间因为一些原因如生理的需要而发生了性关系，是不能够认定双方分居状态结束的。相反，如果双方在一起生活但是却是“无性婚姻”，也不能够认定双方分居。

十一、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六个月内起诉法院受理吗?

【案情回放】

原告胡清泉与被告王丽萍于2003年7月经人介绍后于次年5月确立恋爱关系,2005年11月11日两人登记结婚。婚后,两人经常因为琐事发生矛盾,为此原告于2006年5月19日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后被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起诉。此后,两人的关系并未改善。于是,2006年10月19日,原告胡清泉再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开庭后,被告王丽萍提出,原告曾在今年5月份起诉过一次,这次再行起诉距上次时间还不到六个月,所以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并且向人民法院提交了上次的判决书和原告胡清泉签收判决书的送达回证。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发现原告胡清泉两次起诉的时间相差确实不到六个月,且原告也没有提出新的事实或证据,于是人民法院最后直接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关键证据】

先前离婚诉讼的判决书和胡清泉签收判决书的送达回证。

【举证指导】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七款规定,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原告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所以如果起诉过离婚的话,要向人民法院提交

相应的证据，以证明这次起诉的期间已经满六个月，可以再次起诉。在本案当中，送达回证上显示了胡清泉收到判决书的日期，根据该日期，人民法院可以审查出两次起诉的间隔时间不到六个月，原告胡清泉的起诉不符合条件，故人民法院最后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同时，人民法院先前的判决文书还有一个很重要的作用，就是给案件的审判法官一个参考。因为婚姻关系涉及感情的判断，所以一般情况下，如果第一次起诉离婚的时候，对方不同意离婚的话，人民法院会考虑给双方一次和好的机会，通常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如果六个月以后双方还不能和好，第二次又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话，人民法院通常会作出离婚的判决，所以如果已经起诉过离婚，并且已经有了人民法院的判决的话，一定要向人民法院提供，从而使自己第二次离婚的几率大一点。

十二、妻子中止妊娠不足六个月，丈夫要求离婚时妻子该如何举证维护婚姻关系？

【案情回放】

原告张孟凡与被告张海英于 2004 年 3 月份经人介绍后相识，二人于 2005 年 7 月 24 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双方均系初婚，婚后双方因经济条件不好、生活压力比较大，经常为家庭琐事发生争吵，2007 年 5 月初双方开始分居。在此情况下，原告张孟凡于 2007 年 8 月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并依法分割夫妻财产。对此，被告辩称："不同意离婚。婚后我们感情一直很好，双方曾经吵架是难免的事情，但是吵架后双方又能够和好。而且我最近一次流产是 2007 年 4 月。"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被告张海英向人民法院提交了某医院的门诊病历和相应的医疗费票据。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最后裁定驳回了原告张孟凡的起诉。

【关键证据】

被告提交的流产的门诊病历和相应的医疗费票据。

【举证指导】

依据《婚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根据本案被告提交的证据,被告最近一次中止妊娠的时间距原告起诉的时间尚不满六个月,而且被告不同意离婚,原告亦未提交证据证明人民法院确有必要受理其离婚请求。因此,人民法院最后裁定驳回了原告张孟凡的诉讼请求。

十三、离婚时,一方请求另一方给予离婚损害赔偿应该提交哪些证据证明对方有法定的过错行为呢?

【案情回放】

案例1:2002年10月,在广州打工的金熙龙与同在一个工厂打工的王雅芬经人相识,2003年3月两个人登记结婚,婚后金熙龙因为经常出差,两个人的感情开始出现危机。2005年6月29日,出差回来在家休息的金熙龙偶然发现妻子的手机里有条暧昧的短信,一再追问下,王雅芬不得不承认自己乘金熙龙出差期间与一个男子在外面同居的事实。为了平息丈夫的怒火,王雅芬给自己的丈夫金熙龙出具了一份保证书"保证从今天开始,我不再与张某来往,对于以前的同居行为表示忏悔,不再做对不起老公的事情,如果再犯同样的错误,任由老公处理"。尽管妻子写下了保证书,但是金熙龙还是无法容忍自己妻子的行为,于是2005年7月份,金熙龙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并且向人民法院

提交了王雅芬的保证书,要求王雅芬赔偿其精神损失费3万元。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从保证书的内容上来看,可以认定王雅芬与他人同居的事实,由于王雅芬与他人同居,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因此准予双方离婚。同时王雅芬有《婚姻法》规定的过错行为,因此应该赔偿金熙龙精神抚慰金3万元。一审判决后,王雅芬不服,提起上诉,说自己的保证书是受到金熙龙的逼迫写的,但是没有提供证明。二审人民法院认为,该保证书的内容清楚明晰,王雅芬没有证据证明自己书写这份保证书时受到了强迫,该保证书可以证明王雅芬与他人非法同居的事实,所以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最后二审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了王雅芬的上诉,维持原判。

【关键证据】

在本案当中,金熙龙是否能够获得损害赔偿,关键是是否有证据证明自己的配偶实施了法定的过错行为。

案例2:1999年12月,同一个村的任秉刚和夏丽娟两个人在父母的安排下登记结婚。婚后不久,丈夫任秉刚随同乡的一个包工队到北京打工,而夏丽娟则在家负责种地和照顾公婆。后来,夏丽娟从同乡那里听说丈夫在外面有了一个相好的,并且两个人已经开始租房一块生活了,愤怒的夏丽娟立即坐火车到北京找任秉刚质问,但是,当夏丽娟到了丈夫的房子后,自己的丈夫不但拒绝承认与他人同居的事实,反而将夏丽娟告上法院要求离婚,并且称其打扰了自己的生活,要求夏丽娟赔偿自己精神损失。伤心的夏丽娟同意离婚,但是要求任秉刚赔偿自己精神损失费2万元。人民法院最后判决双方离婚,但是由于夏丽娟没有证据证明任秉刚与他人非法同居,其要求精神抚慰金的诉讼请求没有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关键证据】

证明任秉刚与他人非法同居的事实。

【举证指导】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指因夫妻一方的法定过错导致婚姻关系解除的,过错方应对无过错方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精神损害予以物质赔偿的法律制度,其损害赔偿的范围既包括物质损害赔偿,也包括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虽然能否离婚不以婚姻关系的当事人是否有过错为依据,但是婚姻关系中一方某些过错行为的存在,例如包"二奶",养小蜜,找情人等行为,确实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给对方的身心造成了严重的伤害,极大地危害了正常的婚姻家庭关系,同时也严重地破坏了我们国家的传统美德。因此为了制裁一些严重的过错行为,我国在2001年4月通过的《婚姻法修正案》中新增加了离婚损害赔偿的制度,从而对于制裁离婚过错者,保护无过错方配偶的权利提供了法律的依据。

那么夫妻双方离婚后,对于无过错一方来说需要提供什么样的证据才能够证明对方有法定的过错行为呢?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必须提交以下几种法定过错行为的证据。

(1)一方重婚的证据;

(2)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证据;

(3)实施家庭暴力的证据,包括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方面的证据;

(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证据。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只有婚姻关系当事人有证据证明自己的配偶有以上过错行为的,其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才有可能获得人民

法院的支持。

一般来说,以下证据可以用来证明配偶具有法定的过错行为:

第一,配偶的自认。

一般情况下,当事人本人对于不利于自己事实的自认一般都是真实的,所以如果配偶自己承认实施了与他人非法同居或者重婚等法定过错行为,那么人民法院对于这种自认通常都会采纳。

自认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但是一般来说口头自认除了是在庭审的过程当中自认,在其他场合的口头自认如果其到法庭上反悔不承认的话,则无过错方单方主张自己的配偶口头承认实施了法定的过错行为,人民法院一般很难认定。所以配偶的自认最好有其本人书面的承认,例如保证书、忏悔书等,或者对于其口头的承认通过录音、录像等手段进行固定。

第二,录音、录像。

对于配偶的法定过错行为,还可以通过录音录像的方式记录下来,由于录音录像方式的直观性,对于这些法定过错行为的证明是很有说服力的。

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同居或者重婚的事实的录音录像记录要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这样才能证明非法同居的事实,如仅仅是一次性的捉奸在床,很难认定有非法同居的事实。

第三,证人证言。

一些情况下,一些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立场中立的人可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证明同居的事实,例如,如果婚姻关系的一方确实与他人在外面非法同居的话,那么自己配偶与第三者租用房屋的房东的证言的证明效力是非常大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但是这种证据一般很难拿到。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无过错的当事人往往会请一些朋友来证明配偶实施了法定的过错行为,但是由于人证充满了主观性,很难保证其证言的真实性,而且出来作证的一方又是与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一方关

系良好的人,所以人民法院很难相信该证人证言的真实性,一般不予采信。所以一般情况下,最好不要向法院提交证人证言。

第四,其他证据。

要证明一件事实的存在是有多种方式的。在某些情况下,单独一件证据或者某一类型的证据很难证明配偶实施了法定的过错行为,所以需要一系列的证据组成证据链条,通过证据链条充分证明配偶实施了法定的过错行为。比如,如果配偶与他人同居,自己可以搜集缴纳物业费、供暖费、电话费的单据,搜集双方租赁房屋的合同,然后看看这些证据是否能够有效地证明双方同居或者重婚的事实。

具体到上述两个案例当中,之所以出现不同的判决结果,区别就在于原告是否举证证明被告实施了法定的过错行为。

对于案例1,王雅芬的保证书是有效地认定其与他人非法同居的证据。

第一,保证书。

本案当中,需要证明王雅芬趁丈夫出差期间与他人非法同居的事实,本来这一事实很难认定,但是由于王雅芬自己承认了与他人非法同居,并且写了一份保证书,所以该保证书的内容可以证明王雅芬与他人非法同居的事实存在。

第二,保证书是否是被胁迫签订的证据。

关于该保证书的真实性,王雅芬在上诉的时候说该保证书是受到强迫而违背自己意愿写的,但是其并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本人受到强迫,所以王雅芬的主张无法获得人民法院的采信。综上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证据效力依法认定了王雅芬与他人非法同居的事实,并支持了金熙龙要求损害赔偿的请求。

对于案例2,原告夏丽娟要想证明自己丈夫任秉刚具有法定的过错行为,其必须举证证明。这些证据可以是任秉刚口头承认的录音录像,也可以是其书写的一些书面材料或者其他证据,但是遗憾的是,身在农

村的夏丽娟由于不懂法，不懂得搜集相应的证据，所以其要求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由于没有相应证据支持而无法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所以，举证要根据法律的规定，围绕争议的焦点来进行。如果要求离婚损害赔偿，就必须围绕《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四种过错行为来举证，做到有的放矢，这样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才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

十四、无过错方要求损害赔偿必须提供受到损害的证据

 【案情回放】

原告史新龙与被告王文绣于1999年7月经人介绍后相识并相恋，2000年1月两个人开始一起共同生活，同年6月被告王文绣生下一个男婴，取名为史全有。2003年5月18日两个人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双方感情不和，经常争吵。于是2005年7月原告史新龙诉至人民法院称：原告发现被告与案外人范文新的离婚证复印件一份，登记时间为2004年12月5日，被告涉嫌重婚行为；而且原告于2005年6月进行亲缘关系鉴定后得知史全有与原告不具有生物学亲缘关系，但被告就此长期向原告进行隐瞒，被告的重婚及隐瞒儿子情况的行为严重伤害了原告的感情和自尊，因此要求与被告离婚；史全有由被告抚养，并由被告返还抚养费7万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5万元。为了证明自己的诉讼主张，原告向人民法院提交了某医院研究中心出具亲缘关系鉴定书和案外人范文新和被告的离婚证复印件。

对此，被告辩称：被告同意与原告离婚。被告在婚姻期间没有重婚行为，范文新系被告同事之夫，原告所提交的离婚证复印件是其伪造的。关于原告要求被告返还抚养费、赔偿精神抚慰金的问题，由于原告在与被告结婚之前就知道史全有不是其亲生儿子，故其无权要求返还抚养费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为了证明自己的诉讼主张，被告向人

民法院提交了孩子的出生证明并申请案外人范文新到庭作证,证明范文新与被告并无婚姻关系,并提交了范文新的结婚证。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夫妻婚姻关系的维系应该以感情为基础,现原、被告双方均同意离婚,可认定感情破裂,故准予双方离婚。通过案外人范文新的证言及其结婚证可证明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无重婚行为,原告主张被告有重婚行为的依据不足。根据鉴定结论,可以认定史全有与原告无生物学亲缘关系,故原告对史全有并无法定的抚养义务,现原告史新龙要求被告返还其抚养史全有所支出的费用,并无不当,其诉请数额亦属合理,予以支持。但原、被告双方于2000年1月开始共同居住,史全有于同年6月出生,前后相距仅5个月左右,凭日常生活经验,原告应当知晓史全有并非其亲生儿子,故其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失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最后人民法院判决解除了双方的婚姻关系,史全有由被告独自抚养,并于判决生效后七日之内给付原告抚养费7万元,驳回了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亲缘关系鉴定书、案外人的结婚证、孩子的出生证明。

【举证指导】

离婚损害赔偿的本质也是属于一种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所以要遵守侵权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即"有损害才有赔偿",所以,在离婚的时候,夫妻关系当中的无过错一方要想获得损害赔偿,或者获得比较合理的损害赔偿,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自己受到相应损害的证据。

(1)财产损害方面的证据。

主要包括因实施法定违法行为而导致另一方配偶现有财产利益的减少(直接财产损失)及预期利益的损失(即应该获得的收益因为过错行为而导致没有获得或者减少)等方面的证据。

(2)人身损害方面的证据。

比如配偶一方实施家庭暴力,导致另一方住院治疗所花费的医药费票据等证据。

(3)精神损害方面的证据。

最后需要说明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必须以离婚为前提,同时要求损害赔偿的主体必须是无法定过错行为的配偶一方。

具体到本案当中,原告史新龙要想获得损害赔偿,就必须提交其受到损害的证据,关于抚养费,根据原告史新龙提交的鉴定结论,其确实不是孩子的生物学父亲,所以其也没有抚养的义务,故被告应该赔偿原告为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原告应该知道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而在这种情况下,仍然与被告登记结婚,通过这种行为可以推定其是原谅或者接受了被告的先前行为的,现在原告和被告因为发生了矛盾,而要求被告给予精神损害赔偿,明显依据不足,原告并不能证明其精神受到了明显的损害,故该项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最后没有支持。

十五、婚姻关系的一方是同性恋,另一方离婚时能够要求离婚损害赔偿吗?

【案情回放】

宋长江和曹爱霞2000年9月经人介绍相识,并很快登记结婚。但是婚后,曹爱霞发现自己的丈夫总是以种种理由不想和自己过夫妻生活,刚开始的时候,曹爱霞以为宋长江是刚结婚,性格内向所致。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曹爱霞发现自己的丈夫经常和一些男子出去,并且做出一些比较亲密的动作。2002年5月,曹爱霞提前结束出差回到家,发

现自己的丈夫居然和一个男人睡在家里,这时候,宋长江才承认自己是同性恋。于是,2002 年 6 月,曹爱霞将宋长江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宋长江给予自己精神损害赔偿 5 万元,在庭审过程当中,宋长江承认自己是同性恋,表示同意离婚,但是拒绝赔偿,称自己并没有过错。人民法院最后判决双方离婚,但是驳回了曹爱霞要求 5 万元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宋长江实施了法定过错行为的证据。

【举证指导】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建立的目的是惩罚一些过错行为,但是过错行为是多种多样的,并不是所有的过错行为都对婚姻家庭造成了破坏,也不是所有的造成婚姻关系解体的过错行为都属于法律需要制裁的行为。只有那些对于婚姻家庭生活造成了严重破坏的行为,才属于婚姻法规制的对象,才能够获得损害赔偿。

本案当中,曹爱霞并没有证据证明宋长江实施了法定的过错行为。虽然是由于宋长江的同性恋行为导致了双方婚姻关系的解体,但是这种行为并不是《婚姻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过错行为。由于曹爱霞的证据不能证明其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所以人民法院最终驳回了曹爱霞要求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十六、配偶是现役军人,另一方要求离婚应该提交什么样的证据?

【案情回放】

原告王庆峰与被告孙俪雅与 1988 年自行相识并恋爱,孙俪雅是现

役军人。两个人于1989年5月8日登记结婚，于1991年5月6日生育一子王立勇。双方在共同生活中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吵打。2001年5月，王庆峰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与孙俪雅离婚，孙俪雅不同意离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驳回了王庆峰的起诉。2001年12月，王庆峰再次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与孙俪雅离婚，对此，孙俪雅表示不同意离婚，于是人民法院再次驳回了原告王庆峰的离婚诉讼。2002年7月，原告王庆峰再次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离婚，对此，被告孙俪雅表示因彼此相爱而结婚，婚后夫妻间虽然有过口角但并非经常，双方还是和睦恩爱的，还有和好的可能，且其为现役军人，婚姻应受到特殊保护，故不同意离婚。并且孙俪雅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自己的军官证和某部政治处出具的证明。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庆峰与孙俪雅系自由恋爱结婚，婚姻基础较好。且孙俪雅作为现役军人，其婚姻应受到保护。现王庆峰的诉讼请求理由不足，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最后判决驳回了原告王庆峰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孙俪雅的军官证和现役军人证明。

【举证指导】

军人离婚需要提交的特殊证据。

感情是否破裂是判断是否准予离婚的一个一般性的规定，但是由于军人是保卫国家的钢铁长城，他们家庭关系的稳定对于国家的稳定关系重大，所以我国对于军婚是有特殊保护的。《婚姻法》明确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征得军人同意，如果开庭审理后，该军人不同意离婚，经过调解仍然不同意的话，那么即使发现双方感情破裂，人民法院也不能够判决双方离婚。所以在这种情况下，非军人一方是没有办法离婚的。需要说明的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必须经得军

人的同意，仅指提出离婚的一方属于非军人，如果提出离婚的一方是现役军人而对方是普通公民或者双方都是现役军人的话，是不需要提出离婚的另一方同意的。现役军人是指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具有军籍的干部和战士（包括文职人员）、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干部和战士。如果军人已经退伍或者复员、转业的，则不属于现役军人，同时那些虽然在军事单位工作但是不具有军籍的人员也不属于现役军人，例如在军事单位中工作的保洁员。

但是，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即如果该现役军人有重大过错的则不需要征得其本人的同意，所以，如果非军人一方除了能够提交证明感情破裂的一般证据外，还能够提交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证据，人民法院就可以判决双方离婚。

那么，什么是军人的重大过错呢？应该提交什么样的证据证明现役军人有重大过错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军人重大过错的几种情况，当事人可以围绕这几种情况进行举证、质证。具体来说，可以提交以下几方面的证据：

（1）该军人有重婚行为或者与他人同居的证据。

军人更应该模范地遵守法律和纪律，军人一方的重婚行为或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严重地违反了一夫一妻制度，这种情况下军人不能够享有特权，不能以其不同意而不准许无过错的一方要求离婚。

（2）该军人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证据。

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任何人都不能够违反这种禁止性规定，军人不但没有这种特权，相反其本人更应该做一个热爱家庭、关心家人的模范。所以如果军人一方实施了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行为，军人一方配偶要求离婚的话，是不需要该军人同意的。

(3)该军人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并且屡教不改的证据。

赌博、吸毒的危害是不言而喻的,如果一个人染上赌博或者吸毒的恶习而不改正的话会严重地影响家庭的正常生活,甚至导致家破人亡。所以如果军人一方有这种行为的话,军人配偶一方离婚不需要军人一方的同意。当然,如果军人有赌博、吸毒的恶习但是很快改正的话,则军人配偶离婚还是需要军人的同意。

(4)该军人有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其他重大过错的证据。

这一条是兜底条款,需要人民法院在具体案件当中进行具体的审查判断。对此,离婚案件的承办人一定要严格判断,进行利益衡量,既要保护军婚,也要保证非军人一方的合法利益。

而具体到本案当中,虽然原告王庆峰多次提出离婚,但是由于其配偶是现役军人且不同意离婚,而原告王庆峰并没有证据证明自己的配偶有影响婚姻关系存续的重大过错,所以对其离婚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没有办法支持。

十七、配偶一方背叛婚姻与他人重婚,另一方如何举证惩罚重婚者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情回放】

2002 年 1 月,张岚经人介绍嫁给了本县的一个个体工商户王冰,婚后两个人生育了一个女儿。刚开始的时候,张岚和丈夫生活还比较幸福,其经常帮助丈夫照顾生意。但是后来,张岚在帮助照顾丈夫生意的过程当中,遇到了一个姓宋的男人,两个人很快勾搭成奸,而老实的王冰一直被蒙在鼓里。如此过了一年多,张岚实在不堪忍受与丈夫在一起的痛苦,于是与宋某相约两人于 2005 年 7 月跑到了深圳一块打工。并很快通过不正当的手段登记结婚。后张岚的丈夫发现了自己妻子与别的男人“结婚”的事实,于是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要求追究张岚

的刑事责任。经人民法院审理后,张岚因犯重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

【关键证据】

王冰和张岚的结婚证明以及张岚与宋某的结婚证明。

【举证指导】

根据《婚姻法》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我们国家实行的是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违反一夫一妻制度的重婚行为和夫妻之间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我国是坚决予以禁止的,并且当事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具有这些行为的一方的配偶如果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经查证属实的话,人民法院必须判决离婚,而且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如果有配偶的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虽然没有登记结婚但是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都可以按照重婚罪进行处罚,可以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同时,对于重婚行为,由于同居双方是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的,相对来说比较容易证明,但是有时候当事人只能向人民法院提供证人证言,而不知道或者不能够提供其他形式的证据。而有时候证人又缺乏可信度,所以认定重婚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那么,如何寻找证据证明重婚呢?

从实务的角度来说,以下证据可以用来证明重婚的事实:

(1)配偶的自认。

一般情况下,当事人本人对于不利于自己事实的自认一般都是真实的,所以如果是配偶自己承认与他人非法同居或者重婚的,那么人民法院对于这种自认通常都会采纳。

自认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对于口头自认,除了是在庭审

的过程当中自认的话，在其他场合的口头自认如果其到法庭上反悔不承认自己与他人同居或者重婚的事实，则无过错方单方主张自己的配偶口头承认与他人非法同居或者重婚，人民法院一般很难认定。所以配偶的自认最好有其本人书面的承认，例如保证书、忏悔书等，或者对其口头的承认通过录音、录像等手段进行固定。

一般来说，很多与他人同居或者重婚的配偶一方，往往是会口头承认与他人同居或者重婚的事实，但是很少会写书面的东西，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当无过错的一方质询自己配偶的时候，最好准备一个会录音的MP3或者录音笔，将自己配偶的话录下来，然后在起诉离婚的时候将其录音的内容向法院提交，以防止配偶跟自己说的时候承认，到法庭上却矢口否认。

(2)录音、录像。

现在一些有配偶的人往往是"在家红旗不倒，外面彩旗飘飘"，对于配偶隐瞒自己在外面与他人同居或者重婚的事实，一般可以采用偷偷录音或者录像的方式将自己配偶与对方同居或者重婚的事实录下来。但是需要说明的是，如果自己的录音录像不能够证明其配偶与他人具有同居的连续性、稳定性的话，也很难认定其配偶具有与他人非法同居的事实，比如仅仅是一次性的捉奸在床，就很难认定有非法同居的事实。

(3)证人证言。

有些情况下，一些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立场中立的人可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证明同居的事实。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无过错的当事人往往会请一些朋友来证明自己的配偶与他人同居或者重婚的事实，但是由于证人的证言充满了主观性，很难保证其证言的真实性，而且出来作证的一方又是与提出证人出庭申请一方关系良好的人，所以人民法院很难相信该证人证言的真实性，一般不予采信。所以一般情况下，最好不要向法院提交证人证言。

(4)其他证据。

社会是复杂的,要证明一件事实的存在也是有多种多样的方式的。在某些情况下,单独一件证据或者某一类型的证据很难证明配偶与他人同居或者重婚的事实,所以需要一系列的证据组成证据链条,通过证据链条充分证明自己的配偶与他人同居的事实。比如,如果配偶与他人同居,自己可以搜集缴纳物业费、供暖费、电话费的单据,搜集双方租赁房屋的合同,然后看看这些证据是否能够有效地证明双方同居或者重婚的事实。

同时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证据也同样适用于证明非法同居事实的存在,如果想证明配偶一方非法同居的事实,也可以采用上述证据的收集方法来搜集相应的证据。

本案当中,王冰和张岚是通过合法的手段登记结婚的,其合法的权利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而王冰要想保护自己的婚姻,就必须证明张岚与他人重婚的事实,所以本案的关键证据就是能够证明张岚和他人重婚的证据。那么什么是最有力的证据呢?在本案当中,由于张岚和宋某登记结婚,所以该登记材料就是能够证明重婚事实的关键证据,只要向人民法院提交这样的证据就可以追究相关人员的重婚责任。

十八、妻子生的孩子不是自己的,丈夫如何举证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情回放】

在同一个村的崔某与丁某于2003年底经别人介绍相识,随后,两个人很快登记结婚。婚后一年,丁某就生下了一个男孩,但是随着孩子的长大,崔某发现孩子跟自己长得越来越不像,于是就开始怀疑孩子是否是自己亲生的。2007年2月,崔某偷偷带着孩子到北京的某家医院做了亲子鉴定,医院出具的鉴定结论证明了崔某的怀疑,其不是孩子生

物学上的父亲。得知这个事实后，崔某就以丁某不忠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经过法庭调查，丁某承认与他人发生婚外性关系并且怀孕的事实。人民法院最后判决解除了崔某和丁某的婚姻关系。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孩子是否是崔某亲生的证据——亲子关系鉴定结论。

【举证指导】

孩子是否是自己的，不能够靠个人的推测和别人的议论，一定要相信科学，通过科学的鉴定来确认孩子的身份。如果夫妻双方对此发生争议，可以通过申请司法鉴定来判断孩子的真实身份。在本案当中，崔某提出离婚的一个重要理由就是丁某生育的孩子不是自己的，为此，丁某向人民法院提交了亲子鉴定结论，该证据最后被人民法院采信并判决双方离婚。

同时需要提醒读者的是，一旦婚姻关系的一方提出亲子鉴定申请，而另一方没有正当理由予以拒绝和不配合而导致亲子鉴定无法进行的话，该当事人一方要承担不利的推定责任。

十九、离婚协议是离婚协议纠纷当中重要的证据

案情回放：原告郑良萍与被告赵文华因感情不和，于2007年1月30日协议离婚，协议中约定双方婚后共同财产某二居室的房屋归女方即原告郑良萍所有，双方之女由原告郑良萍独自抚养。双方协议离婚后，原告郑良萍多次找被告赵文华协商办理上述房屋的变更过户手续，但是都被被告予以拒绝。于是，2007年6月23日，原告郑良萍将被告赵文华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确认上述房屋归自己所有，并由被告配合自己办理房产的登记过户手续。为了证明自己的诉讼请求，原告郑良萍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其和前夫赵文华签订的离婚协议书，该协议书中

写明:某某房屋归原告郑良萍所有,双方之女由原告郑良萍独自抚养。对此,被告赵文华认可上述协议的真实性,但是其辩称:双方的离婚协议是原告自己写的,被告在签署离婚协议的时候并没有仔细看协议的内容,而且自己的真实意思是由原告居住房屋,而不是享有房屋所有权。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依法判决确认本案的诉争房屋归原告郑良萍所有,被告赵文华于判决生效后配合原告郑良萍办理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

 【关键证据】

原告郑良萍和被告赵文华于2007年1月30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

 【举证指导】

《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第三十九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第九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规定,离婚协议一经签署,除了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之外,都是合法有效的,签订离婚协议的双方必须遵守离婚协议书的内容。具体到本案当中,原告郑良萍和被告赵文华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且不存

在欺诈或者胁迫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所以应该是合法有效的，原被告均应依该协议履行。所以人民法院最后根据协议的内容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十、离婚的时候一方主张财产是个人财产一般需要提供什么样的证据？

【案情回放】

2001年，28岁的王某在一次出差途中，认识了有夫之妇张某。后来，双方开始断断续续地交往。2002年，张某因为跟自己的丈夫不和开始分居生活，分居后，张某和王某的关系很快升温，两个人开始同居生活，张某获得了一套三居室的房屋和20万元的存款。2004年，张某和自己的丈夫协议离婚。2005年，王某和张某登记结婚，但是婚后，双方很快发现彼此之间性格差异太大，根本无法共同生活，于是2006年3月，张某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与王某离婚。开庭审理后，王某同意离婚，但是要求分割王某的三居室的房屋和20万元的存款。对此，张某称上述财产是自己的个人财产，并提交了自己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存款证明以及双方的结婚证，以及王某和其前夫的离婚证明。经过审理后，人民法院依法认定了三居室的房屋和20万元的存款属于张某的个人财产，最后人民法院判决王某和张某离婚，但是并没有支持王某要求分割上述财产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王某和张某婚姻关系成立的时间证据——结婚证、王某和其前夫的离婚证明、张某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存款证明。

【举证指导】

目前我国实行的是所得共同制和约定财产制相结合的财产制度,即在我国,如果夫妻双方没有对于财产的归属做出约定的话,那么夫妻关系建立前的各自财产都归各自所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双方共有的财产,如果对于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的财产的归属做出了明确约定的话就从约定。

具体来说,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下列财产如果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则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

(1)工资、奖金。

(2)生产、经营收益。

(3)实际取得或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知识产权收益。

所谓知识产权收益,就是指著作财产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转化为的财产性收益,比如一个作家出版了一本小说所获得的稿酬就属于知识产权收益。

(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财产。

(5)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6)双方实际或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7)双方实际或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8)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即使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也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9)其他应该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1. 共同财产的证据

一般情况下,夫妻离婚的时候会涉及财产的分割问题,而离婚的时

候夫妻双方分割的只能是自己的夫妻共同财产,而不能够分割其他人的财产,所以在离婚的时候,离婚的双方当事人一定要提交相应的财产权属证明。特别是房屋、汽车等财产,往往数额巨大,一旦分割错误就会影响到其他人的合法权益,所以在离婚纠纷当中,如果涉及房产、汽车等财产的分割,人民法院一定会审查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和行车证,所以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在离婚的时候一定要向人民法院提供以下相应的财产权属证据:

(1)涉及不动产的证据。

在我国,不动产主要是指住房。不动产往往涉及的价值巨大,例如在北京一套普通的住宅可以达到上百万。而且有时候不动产的占有和使用人会与实际的所有人发生分离,即占有使用房屋的人不一定是真正的房屋所有权人,例如租房的人占有使用房屋但是并不是房屋的所有权人。所以离婚的时候,不动产的权属是人民法院审查的重点内容,在离婚诉讼当中,如果涉及不动产的话,为了防止离婚的双方侵犯案外人的利益同时厘清夫妻双方的不动产争议,当事人必须向法院提交产权证明。那么,需要提交什么样的产权证明呢?

由于我国实行的是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并存的二元经济模式,所以住房的管理制度也就有些不同。一般来说城市住房大部分属于商品房,这些商品房都必须经过相应的产权登记,有权机关会发给产权人房屋所有权证书,所以如果夫妻双方有自己共有的商品房的话,在起诉离婚的时候一定要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而对于农村的住房,由于绝大部分属于自建房,而且农村的房屋登记制度也不完备,所以房屋一般没有所有权证书,但是农村建房涉及宅基地的审批问题,一般在建设房屋的时候会有宅基地使用证,而我国实行"地随房走",所以在起诉的时候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应的宅基地使用证来证明相应的房屋产权归属。

(2)涉及动产的证据。

离婚的时候,如果要求法院分割汽车、冰箱、电视等动产的话,一般来说,由于这些动产都直接归双方使用。一般都属于婚后财产,采用实物分割或变价补偿等方式平均分割。

2. 个人财产的证据

根据《婚姻法》第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提交以下证据来证明财产属于个人财产。

(1)财产是婚前取得的证据。

男女双方结婚前的财产,不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结婚后,都属于一方所有。这个财产的性质不会因为结婚年代的长短而发生变化,除非夫妻双方对于财产的归属有了书面的重新约定。

由于婚前财产范围的确定一般是按照登记结婚的时间来确定的,登记结婚前的财产属于个人财产,登记结婚后的财产属于共同财产。

对于房产等不动产,由于我国普遍建立了登记制度,所以离婚时发生纠纷时,可以提交法定登记机关的登记证,以证明自己是婚前拥有了相关不动产的所有权。而对于首饰、电器等贵重的动产,可以提交购买这些物品时的发票,因为发票上是有购买日期的,所以根据发票上的日期就可以确定购买的时间是婚前还是婚后,从而很容易判断财产的归属。需要注意的是,在购买物品的时候,有的卖方给的不是发票而是收据,这种收据由于不是正规的票据,如果发生纠纷,而在庭审的过程当中,对方当事人又不承认该收据的真实性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一般不会采信收据,所以购买贵重物品时,要开立正规的发票。当然,如果没有发票的话,是通过信用卡付账的,也可以提交信用卡对账单来证明财产的取得时间。

(2)医疗费、生活补助费是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而获得的证据。

(3)财产明确归一方所有的遗嘱或赠与合同。

(4)物品属于一方专用的证据。

(5)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

(6)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除了婚姻关系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婚前个人财产并不会随着婚姻关系的建立而变为共同财产,而如果是个人财产的话,在离婚的时候,还是属于个人财产,另一方当事人是不能够分割的,在这种情况下,相应财产取得的时间就很关键,所以在离婚诉讼当中,一定要向法院提交相应的财产取得时间的证据,从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本案中,王某和张某争议的焦点是三居室的房屋和20万元的存款是否是双方的共同财产。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如果没有特殊的约定,婚后获得的财产一般都是属于双方的共同财产。要确定上述财产是否属于王某和张某的共同财产,需要查明双方的婚姻关系从何时开始计算,所以本案的关键证据就是能够证明王某和张某婚姻关系成立的时间证据。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的规定,补办结婚登记后,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在本案当中,王某和张某同居的时候,张某尚没有离婚,所以张某和王某的同居是违法的,并不符合婚姻关系成立的实质条件。直到2004年,张某和其丈夫离婚后,张某和王某才符合了结婚登记的实质条件,因此2005年张某和王某的登记结婚的效力可以溯及张某和其丈夫离婚后。

在本案当中,张某和王某的结婚证可以用来证明张某和王某婚姻关系成立的时间,王某和其前夫的离婚证明可以证明王某和其前夫离婚的时间,上述这两个证据可以证明张某和王某的婚姻关系效力的成立时间。而张某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存款证明可以证实其取得上述财产的时间。然后这些证据就可以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条,来证明上述财产取得的时间,从而判断上述财产的属性。

总之，在离婚案件当中，由于涉及婚前财产和婚后财产的判断和分割问题，婚后财产一般属于共同财产，婚前财产一般属于个人财产。所以在离婚的时候一定要向人民法院提交能够证明财产取得时间的证据，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借条能够证明共同债务的存在吗？

【案情回放】

杜德伟出生于农村家庭，大学毕业后留在了北京一个事业单位。由于杜德伟在单位踏实肯干，很快同一个单位的一个北京女孩田晓冰喜欢上了杜德伟。1997 年 8 月两个人开始确立恋爱关系，并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登记结婚。婚后，两个人在田晓冰父母的资助下很快买了一套三居室的房屋。两人结婚后，刚开始的时候两个人关系很好，夫唱妇随，但是随着杜德伟职务的提升，两个人之间的感情出现了裂痕，杜德伟经常早出晚归，于是两个人的夫妻感情日益恶化。在这种情况下，2005 年 8 月 29 日，杜德伟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与田晓冰解除婚姻关系。田晓冰在庭审的过程当中，同意杜德伟的离婚诉讼请求，但是提出，买房屋的时候，杜德伟向自己的父母借过三十万元，这三十万元属于共同债务，要求杜德伟偿还。为了证明这笔债务的存在，田晓冰向法院提交了杜德伟写的借条一张，上面写明了杜德伟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借到岳父三十万元购房款。对于此借条，杜德伟对其真实性表示认可，但是称自己早就归还了三十万借款，但并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最终，人民法院在审查双方提供的证据的基础上依法认定杜德伟和田晓冰双方存在三十万元的夫妻共同债务。

【关键证据】

借条。

【举证指导】

在家庭生活当中，由于一时经济发生困难而对外借债应急是难免的，根据《婚姻法》的规定；个人债务应该由一方自己负责偿还，但是如果是共同债务，则夫妻双方应该共同承担。不管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是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男女双方对于共同的债务承担的是连带责任（但是在内部夫妻双方承担的是按份责任），债权人既可以起诉男方也可以起诉女方，还可以起诉男女双方。一般情况下，不管是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个人一方债务，在夫妻关系正常存续期间对于债务的偿还不是一个大的问题，但是如果夫妻双方离婚，一方对于对方借的债务往往拒绝偿还。因此在男女双方离婚时或者离婚后的债务承担问题上，首先应该明确债务的性质，即债务到底是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由于一些当事人在离婚的时候通过与亲朋好友合谋，采取制造虚假的借款等手法，制造有利于自己的情节，希望在离婚的时候能够获得有利于自己的财产分割结果。从而给人民法院审查债务是属于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增加了困难，也加大了人民法院处理债务的难度，那么如何对于债务的性质进行判断呢？

在本案当中，田晓冰主张夫妻双方存在着 30 万元的共同债务，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其提交了杜德伟亲笔写的借条。从法律上讲，这张借条属于书证，其内容只要是真实的，就可以确定地证明 30 万元债务的存在。所以，面对这条借条，杜德伟不得不承认 30 万元债务存在的事实。相反，如果该借条不是杜德伟写的，而是田晓冰自己写的，在这种情况下，杜德伟如果否认债务存在的话，单靠田晓冰自己写的借条是无法认定 30 万元共同债务的存在，因为存在造假的可能性。

那么，在本案当中杜德伟提出已经归还了 30 万元的共同债务，人民法院是否应该采信呢？对此，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杜德伟

要证明自己的主张，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据，比如田晓冰父母写的收条，等等。但是本案当中，杜德伟却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所以其抗辩人民法院无法采信。综上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证据情况依法认定双方存在30万元的夫妻共同债务。

所以，对于共同债务，一般要提交有配偶签字或者夫妻双方签字的借条或者其他证据。否则单靠自己写给自己亲戚、朋友的借条，如果对方不承认的话，很难证明共同债务的存在。

二十二、离婚时就股票分割发生争议，如何就权属问题进行举证？

【案情回放】

原告孟广川与被告窦明芳于1997年5月初经人介绍相识，于同年9月8日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00年9月，原告孟广川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于2002年8月刑满释放。2002年12月，原告诉至人民法院，称被告在平日生活中脾气暴躁，不通情理，经常为琐事与原告争吵、打骂、摔东西，认为自己被判处两年徒刑就是因为被告向人民检察院举报的，因此现在原告与被告已经没有丝毫的感情，故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同时原告诉称其曾陆续交给被告20万元现金入到被告的股市账户中炒股，至2002年12月14日，股票市值为428,965元，这笔款项系夫妻共同财产，应依法分割。为此，原告向人民法院提交了某证券公司2002年12月14日的客户对账单，以证明被告账户内最新资产总值。对此，被告辩称："股票账户中的钱，是我婚前财产，不是夫妻共同财产。我与原告共同生活时，原告从不给我生活费。现在我也同意离婚。"同时，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了证券公司出具的对账单及银行存单，从时间及钱款数额的衔接上证明其股票账户内的资金来源系其婚前财产，账号内增值也发生在婚前。人

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对于被告股票账户内的资金问题,被告所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大于原告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因此股票账户中的款项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最后人民法院判决原告孟广川与被告窦明芳离婚,驳回了原告要求分割股票账号中款项的诉讼请求,确认该款项属于被告窦明芳所有。



【关键证据】

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券公司出具的对账单及银行存单。

【举证指导】

在我国,如果夫妻双方没有对于财产的归属作出约定的话,那么夫妻关系建立前的各自财产都归各自所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双方共有的财产,如果对于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的财产的归属作出了明确约定了的话就从约定。在本案当中,如何分割股票账号中的钱款,关键是看这笔款项形成的时间,如果是婚前就属于婚前财产,如果是婚后则属于共同财产。虽然原告举证证明被告的股票账号中确实有这笔钱,但是被告提交的证券公司出具的对账单及银行存单这两份证据上显示的时间及钱款数额的衔接可以证明该股票账户内的资金来源系被告的婚前财产,其增值部分也是婚前形成的,所以本案的原告无权要求分割这笔款项。

二十三、离婚期间,配偶擅自单方转移共同财产,另一方如何举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情回放】

牙扶桂和杨海宁均已结婚,后二人于 1999 年 3 月认识,很快两个人就产生了感情,于是分别与自己的配偶离婚,2000 年 5 月登记结婚,

由于双方婚前都有子女,所以婚后双方没有生育子女。2000 年 6 月,两个人共同购买了一套二居室的房屋,房屋登记在牙扶桂的名下。婚后,由于丈夫牙扶桂经常夜不归宿,导致与妻子杨海宁的关系越来越僵。2002 年 7 月两个人开始分居。2004 年 9 月,杨海宁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与丈夫牙扶桂解除婚姻关系,一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被告牙扶桂不同意离婚,称会努力改正自己的行为,以便增进双方的感情,希望能够和好。对此,原告杨海宁不同意。一审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双方离婚,并将双方共有的一套价值 96 万元(双方共同认可房屋价值为 96 万元)的二居室的房屋判归原告杨海宁所有,杨海宁依法给予牙扶桂房屋补偿款 48 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后,牙扶桂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了上诉,并擅自以 72 万元的价格将该夫妻共有房屋转卖给了案外人,并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为此,杨海宁在二审期间向人民法院提交了房地产机关出具的证据,证明牙扶桂将共有房屋出卖给了案外人,同时杨海宁提交了一审期间的庭审笔录复印件,证明双方合意的房屋价值是 96 万元,所以要求牙扶桂支付房屋折价款 48 万元。在庭审过程当中,牙扶桂承认自己将房屋卖给了第三人,但是称自己出卖房屋的价款是 72 万元,因此只同意支付给杨海宁房屋折价款 36 万元,并提交了相应的房屋买卖合同和纳税票据。二审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依法维持了离婚判决,同时判决牙扶桂支付被上诉人杨海宁房屋折价款 48 万元。

【关键证据】

本案当中,杨海宁是否能够获得房屋折价款以及获得多少房屋折价款,关键是需要房屋已经变更登记的证据以及房屋价值的证据。

【举证指导】

如果一方当事人擅自转让了财产，并且转让的财产价值明显低于财产的实际价值的，可以申请价格评估机构对于被转让的财产的实际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本案当中，牙扶桂将房屋过户到了案外人的名下，该变更登记的手续可以作为证据证明作为夫妻共有财产的房屋已经被其他人合法取得，杨海宁有权要求牙扶桂给予补偿。

关于房屋折价款，杨海宁主张48万元的房屋折价款，牙扶桂只同意给付36万元的折价款，这就涉及房屋的价值确认问题，对此根据一审的庭审笔录可以认定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房屋价值是96万元。而牙扶桂主张按照其出卖房屋的价格进行补偿，由于其擅自出卖共同财产，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所以其应该自己承担这部分的损失和责任，而不应该让杨海宁承担，所以根据双方的证据，可以认定房屋的价值是96万元，杨海宁可以获得房屋折价款48万元。

需要提醒大家的是，在婚姻家庭纠纷当中，大家如果害怕对方当事人转移财产，可以在起诉的时候申请人民法院对房屋、银行存款等进行财产保全，以避免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通过不正当的手段转移财产，从而给将来生效判决的执行造成困难。

二十四、夫妻双方发生感情危机，一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擅自处理夫妻共有房产，另一方如何举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情回放】

张茜与王鹏程系夫妻关系，二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2000年8月共同购买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某小区的一套住房，并且于2001

年2月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证书，该房屋的产权当时登记在丈夫王鹏程的名下。张茜和王鹏程结婚初期感情非常好，但是到了2001年7月，王鹏程患上了严重的抑郁症，于是两个人的感情日益淡薄，而恰恰在这个时候，张茜在工作当中遇到了一个客户张鹏，两个人的关系迅速升温，于是张茜决定与丈夫离婚。为了多分财产，2002年4月，张茜瞒着丈夫王鹏程将双方的共有住房偷偷地低价卖给了张鹏的一个朋友杨雪清。2002年6月，张茜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与王鹏程离婚，这时候王鹏程才发现房屋被自己的妻子给卖了。于是王鹏程将杨雪清、张茜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确认杨雪清和张茜的买卖合同无效。庭审中，杨雪清提起反诉，要求立即办理房屋登记过户手续，称其购买房屋是经过张茜和王鹏程两个人共同同意的，为证明自己的答辩，杨雪清提供了张茜写的借条一张并申请证人王亚鹏出庭作证。收条的内容为“今收到杨雪清一次性交来购房款人民币二十五万元整”，落款处收款人为张茜，交款人为杨雪清，落款时间为“2002年4月26日”。王亚鹏出庭作证证明：“2002年4月某日，我和杨雪清共同到王鹏程家中商量购买房屋一事，当时王鹏程口头同意将房屋卖给杨雪清，并且称卖房屋的事都交给自己的妻子张茜负责。2002年4月26日，我开车送杨雪清到王鹏程家将现金25万元交给了张茜，张茜亲笔书写了收条。”

对此，王鹏程否认证人王亚鹏所说的事实，称自己从来没有同意过卖房，也没有见过王亚鹏。而张茜却认可证人王亚鹏所说的事实，称房屋买卖是经过王鹏程同意的。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应当进行登记，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房屋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并对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的唯一凭证。王鹏程于2001年2月取得诉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至今该房所有权登记手续没有发生任何变动，仍登记于王鹏程的名下，据此可以确认王鹏程现在仍为该房屋的合法产权人，其有权利主张排除妨碍，确保其所有权人权能的实现。而杨雪清提交的证据并不

足以证明其买卖房屋经过了王鹏程的同意，而证人王亚鹏系杨雪清的朋友，其证言不足以采信。而张茜虽然认可杨雪清所诉事实，但是鉴于其与王鹏程婚姻关系的状况，所以其陈述法院也无法采信。最后人民法院依法支持了王鹏程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可以证明杨雪清是善意的，王鹏程同意或者知道张茜出卖房屋的证据。

【举证指导】

当夫妻感情出现危机以后，有些婚姻关系当事人为了在离婚的时候多分财产，往往通过各种手段转移财产，特别是在房价高涨的年代，一些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往往瞒着配偶将房产偷偷出卖或者串通他人进行房产的虚假交易，在遇到一方擅自处理夫妻共有房产的情况下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应的法律规定，配偶擅自处分共有房屋，恶意买受人不能善意取得。所以一般情况下应该围绕买受人是否属于善意，是否与配偶相勾结等方面进行举证。

具体来说，本案的关键证据主要是以下几种证据：

(1)《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物权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本案中，王鹏程系诉争房屋权属证明记载的权利人，因此其是该房屋登记意义上的所有权人。由于物权登记制度设立的目的就是要使物权具有公开性、可识别性，使第三人可直接从外部知悉物权的存在及其现状，从而维护社会秩序和交易安全，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因此，对

于婚姻关系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该权属登记都是合法有效的权利证明，《房屋所有权证》足以证明王鹏程系该房屋的所有权人。虽然张茜对于该诉争房屋享有共同共有的权利，其有权利依据《婚姻法》的相关规定要求与王鹏程分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房产。但是这房屋的内部权益如何分配属于另一个法律关系的问题，并不影响物权的公示效力。

(2)证人证言和张茜书写的借条。

由于本案在审理时，《物权法》尚未实行，所以本案应适用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那么证人证言和张茜书写的借条是否能够证明房屋买受人杨雪清为该规定所保护的善意第三人呢？本案当中，为了证明自己是善意第三人，杨雪清提交了证人证言和张茜书写的借条，但是这两种证据的证明效力都小于登记的公示效力。该房产登记在王鹏程名下，而收据只有张茜的签字，同时张茜和王鹏程的婚姻关系也出现了危机，这些都不能排除张茜和外人串通造假的可能性。所以本案当中，杨雪清无法证明其是善意第三人，其抗辩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双方的证据，人民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王鹏程的诉讼请求。

二十五、房屋所有权证书是离婚纠纷当中分割房屋的重要依据，但是不是唯一依据

【案情回放】

案例1：李华英(男)与王美容系自由恋爱相识，双方于2004年10月18日登记结婚，婚后双方一直没有生育子女，因此，两个人开始产生

矛盾，并且经常发生争吵，致使感情不和。两个人虽然努力适应，并且分居一段时间，但矛盾并未减轻反而加剧。于是，2007 年 4 月，李华英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离婚，庭审当中，双方都同意离婚，并且对于大部分财产的分割能够达成一致意见，不需要法院分割，但是对于双方现在居住的一套三居室的房屋的分割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原告李华英称该房屋系其于2004 年7 月 28 日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手中购得，签订合同当日自己支付了购买该房屋的首付款 15 万元，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李华英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其与建设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对此，被告王美容认为诉争房屋是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其提交了该房屋的所有权证书，该房屋所有权证书显示的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19 日。对此，李华英称房屋所有权证书上只写了自己一个人的名字，同时住房贷款也是婚后自己一个人偿还的，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其提交了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和银行卡客户交易查询单，证明购房贷款系其个人偿还。王美容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是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的贷款，以原告名义办理是为了还款手续方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依法认定该房屋是夫妻共有财产，应该依法分割，至于李华英支付的购房首付款和婚前偿还的贷款系个人财产，可以从总房款中扣除，而原告提交的银行明细单不能证明其是以个人财产归还贷款。综上，人民法院依法分割了该诉争房屋，判决该房屋归李华英所有，同时李华英给王美容房屋补差款 40 万元，剩余贷款由李华英一人承担，由王美容给予债务折价款。

案例 2：王金祥和刘红雨 2004 年因为夫妻感情破裂，经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 4 万元的优惠价从单位购买了一套住房，但是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所以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该房屋由刘红雨居住至产权证颁发之日止。2006 年 12 月，王金祥获得了诉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产权人为王金祥。于是 2007 年 3 月.，王金祥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判决刘红雨十日之内办理房屋并将房屋交

还给自己,并向人民法院提交了房屋所有权证书。人民法院受理后,经调解无效后,依法判决驳回了王金祥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案例1的关键证据就是能够证明房屋性质的证据。

案例2中王金祥要使刘红雨搬离诉争房屋,其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刘红雨无权居住在房屋内。

【举证指导】

在这两个案例当中,如何处理双方当事人的纠纷,关键是如何举证证明认定房屋的性质。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具有重要的作用,因为所有权证书作为公示的一种方式,具有强大的公信效力,但是这种公信效力是对外的,对于内部物权关系来说,其并不能作为确定物权的唯一依据。

具体来说,案例1当中,人民法院之所以会作出上述判决,是根据以下几方面的证据:

(1)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属于不动产,其所有权取得的时间是以登记为准,而不是合同的签订日期,而根据被告王美容提交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的日期,可以判定取得诉争房屋所有权的日期是双方结婚后,所以该房屋依法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根据《物权法》,房屋所有权的取得需要到有权机关进行登记,所有权登记的时间为所有权取得的时间,所以就房屋的性质发生争议后,一定要向人民法院提交房屋的所有权证书。

(2)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贷款合同,可以证明首付款是用原告婚前财产支付的,属于个人财产。但是这两份合同不能证明该财产属于李华英的个人财产。

(3)银行明细单。银行明细单虽然显示的是李华英在归还贷款,但

是这个明细单上显示的归还时间为李华英和王美容登记结婚后，所以这时候的还款行为应该视为夫妻共同还款，因为即使李华英是用自己的工资或者其他收入归还贷款，这种工资或者其他收入也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除非李华英能够提交婚姻财产方面的协议或者约定。

而案例2当中，王金祥为了证明自己的诉讼请求，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诉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但是这个证书并不能解决王金祥和刘红雨内部的利益关系，其证书只能对抗第三人。而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婚后取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双方共有，本案诉争房屋是王金祥和刘红雨婚后购买的，该出资应该属于夫妻双方的共同出资，先前的离婚判决并没有处理该房屋，也就是说在该房屋没有分割前，王金祥和刘红雨都有使用和居住的权利，因为王金祥单靠一个房屋所有权证书不能够将刘红雨赶走。所以王金祥的诉讼请求没有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

二十六、离婚后共同居住引起冲突，一方如何举证保护自己合法的居住权益？

【案情回放】

2006年9月13日，郑文君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与丈夫张继诚离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依法判决双方离婚，同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判决双方唯一的一套两居室的房屋由二人共同所有。其中大间归张继诚居住，小间归郑文君居住，厕所、厨房和门厅由双方共同使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后，两个人刚开始相处无事。但是2006年12月13日，当郑文君突然发现张继诚在大厅内安装了一个防盗门。在与张继诚交涉无果的情况下，郑文君将张继诚起诉至人民法院，称张继诚未经自己同意，擅自在门厅安装防盗门，严重影响了自己的正常生活，因此要求人民法院判决张继诚在七日之内拆除防盗门。为了证明自己的诉讼请求，郑文君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其与张继诚的离婚判决书和客

厅的照片。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张继诚承认自己在客厅安装了防盗门,但是称自己安装防盗门是经过郑文君同意的,对此,郑文君称其从来没有同意过张继诚安装防盗门,对此,张继诚并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证明。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双方的证据后,依法判决张继诚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将门厅的防盗门拆除,并将门厅恢复至双方离婚时的原始状态。

【关键证据】

本案当中,防盗门是否能够安装关键看张继诚是否能够提供其有权安装防盗门的证据。

【举证指导】

先前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对于以后发生的同类案件事实的认定是有拘束力的。所以对于婚后财产的纠纷,如果先前判决已经处理过的话,在法庭上一定要向人民法院提交先前的生效判决,这样在举证上可以做到事半功倍。

具体到本案当中,原告为了证明自己的诉讼请求,即张继诚无权在门厅内安装防盗门,向法院提供了先前的离婚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门厅由双方共同使用,属于共有的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是不用举证的,在离婚判决书当中已经确认门厅属于双方共有,张继诚无权私自安装防盗门。

同时,原告要提供照片,是为了证明张继诚确实安装了防盗门的事实,对此,张继诚也是认可的,所以根据照片和张继诚的自认可以认定张继诚安装防盗门的事实是存在的。

在本案当中,张继诚提出抗辩,称其安装防盗门是经过了原告郑文君同意的,但是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郑文君已经事先同意或者事后予

以同意,同时郑文君也否认自己同意张继诚安装防盗门,所以张继诚的抗辩由于缺乏证据支持,没有办法被人民法院采信。

综上,郑文君提供的证据和张继诚的承认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条,支持了郑文君的诉讼请求,所以其诉讼请求获得了人民法院的支持。

二十七、签订离婚协议的时候当事人缺乏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一方如何举证进行救济?

【案情回放】

卫旭新(女)与张枫林经人介绍认识后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登记结婚, 2003 年 11 月,卫旭新患精神分裂症,多次检查治疗,但未能治愈。2004 年 1 月 27 日,卫旭新与张枫林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了离婚登记。卫旭新的父母得知后提出异议,并且于 2004 年 3 月 7 日代卫旭新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宣告卫旭新与张枫林的离婚无效。在此案的审理过程中,经原告方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卫旭新的精神状况进行了司法鉴定,经鉴定,卫旭新有明确的精神病史,无自制力,其患有精神分裂症,辨认和控制能力受损,对在离婚协议上签字这一行为缺乏实质性辨认能力,结论为精神分裂症,无行为能力。根据此鉴定结论,人民法院认为卫旭新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与张枫林办理离婚手续时缺乏辨认能力,因此,判决原告卫旭新与被告张枫林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的离婚无效。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卫旭新签订离婚协议的时候其行为能力状况的证据——行为能力鉴定结论。

【举证指导】

夫妻双方感情破裂后,如果双方无法正常生活而想解除婚姻关系的话,必须通过法定的方式解除婚姻关系,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目前,我们国家为夫妻感情破裂后正常解除婚姻关系设立了两种方式:第一,登记离婚,即通过到法定的部门登记,领取离婚证,从而解除夫妻关系。第二,诉讼离婚,即通过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由人民法院以判决书或者调解书的方式来强制解除双方的夫妻关系。

一般情况下,协议离婚的男女双方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承担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所以双方通过这种方式解除婚姻后,矛盾较少,但是由于离婚协议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有时候就会出现一方当事人没有行为能力,而在对方的哄骗之下签订协议婚协议书的情况,本案就属于这种情况。

离婚协议是一种重要的具有人身性质和财产性质的民事协议,在签订离婚协议的时候,离婚的男女双方必须都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我国,合法婚姻的当事人都是年满十八周岁的,所以这里所指的离婚男女要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主要是要求在签订离婚协议,办理离婚登记的时候双方均精神正常,能够完全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因此,如果有证据可以证明婚姻关系的一方在签订离婚协议的时候丧失了全部或者部分民事行为能力的话,那么就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该离婚协议无效。

在本案当中,原告的诉讼请求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条件就是能够证明卫旭新在签订该协议的时候不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为了证明此点,原告向人民法院申请了司法鉴定,该鉴定结论证明了卫旭新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以该离婚协议就是无效的,因此人民法院最终根据这份鉴定结论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十八、离婚协议的签订是简单的事情吗？一方受欺诈签订离婚协议，如何举证证明受欺诈签订的离婚协议无效？

【案情回放】

案例1：丁可然与丈夫白凤涛经人介绍后于1998年1月18日登记结婚，次年丁可然生下一个男孩，婚后夫妻感情一直很好。2003年2月份，两个人在父母的帮助下兴办了一个塑料制品厂。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厂子的生意非常红火。但是2005年12月份，双方突然协议离婚。协议离婚后三个月，丁可然又突然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撤销双方的离婚协议，重新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称其是在被丈夫白凤涛欺骗的情况下签署的离婚协议，当时白凤涛告诉其离婚可以生二胎并免交罚款，但是签订离婚协议后，其突然发现白凤涛与一女子同居生活，根本就是为了真离婚同时谋夺厂里的资产。该协议书约定孩子由丁可然负责抚养，白凤涛每月支付800元抚养费至其孩子18周岁为止，同时约定住房及家具等归丁可然所有，塑料制品厂及厂内设备等资产归白凤涛所有。对此，白凤涛坚决不承认有欺诈的事实，说离婚协议书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同意重新分割财产。经过审理，人民法院认为，婚姻自由是指结婚自由，离婚也自由。原被告双方已经就离婚、子女抚养的问题、财产分割达成了协议，并在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现丁可然向法庭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白凤涛在订立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所以该协议合法有效，最后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丁可然的诉讼请求。

案例2：孙国栋与谢小华于1998年登记结婚，婚后，孙国栋买了一辆东风卡车，在外面跑运输，但是由于孙国栋不擅经营，加上开车技术不高，经常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其欠下大量外债。为了逃避债务，孙国栋和妻子商量后，2003年1月24日签订了离婚协议，协议书约定孙国栋名下的位于光华路28号桂冠名园1号楼9单元2018号的房屋及房

屋内的所有共同财产,均归谢小华所有。随后,二人持离婚协议到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并到房屋管理局办理了房屋登记过户手续,谢小华依法取得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此后,孙国栋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2004 年 6 月,已经离婚的孙国栋和谢小华因为家庭琐事发生矛盾,逐渐从口角发展到殴打。于是谢小华于2006 年 12 月 6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人民法院判令孙国栋立即搬出其所有的房屋,并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双方的离婚协议和房屋所有权证书。而孙国栋则认为这是双方的共同财产,自己也有份额,当时签订的是假协议,因此不同意搬出诉争房屋。对此,谢小华不予认可,孙国栋没有进一步举证。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侵犯。对于本案争议房屋,双方已经协议归谢小华所有,此种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虽然不能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但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应予遵守。被告孙国栋主张协议是虚假的,因为没有相应的证据证明,故其答辩意见人民法院无法采信。现被告离婚后仍居住在原告所有的房屋内,侵犯了原告的权利,应予迁出。一审人民法院判决后,孙国栋不服,提起了上诉。二审人民法院驳回了孙国栋的上诉请求,维持了原审判决。

【关键证据】

案例 1 的关键证据是能够证明离婚协议的签订存在欺诈、胁迫的证据。案例 2 的关键证据是能够证明诉争房屋的权属的证据,即离婚协议和房屋产权证书。

【举证指导】

在案例 1 当中,丁可然要撤销双方的离婚协议,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证据规则,其必须提交证明其签订离婚协议时受到了欺骗的证据。但是丁可然却无法拿出充足的证据证明其受到了欺诈,而对于

原告丁可然陈述的事实，被告白凤涛又不承认，所以在此情况下，即使事实的真相也许是白凤涛欺诈丁可然，但是由于证据不足，丁可然主张受欺诈签订离婚协议的事实人民法院无法认定，无法推翻该协议的有效性，双方必须遵守该协议。原告的诉讼请求也就无法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

在案例2当中，孙国栋和谢小华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共同财产全部归谢小华所有，并且办理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离婚协议作为一种书证，其证明效力要大于孙国栋的庭审陈述。并且，房屋所有权证书作为有权机关颁发的证书，除非孙国栋有确切证据证明权属登记错误，否则房屋管理部门对于房屋的权属登记和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真实性及其公信力不容怀疑。根据这两项证据，可以充分地证明谢小华是诉争房屋的所有权人。而孙国栋主张房屋属于双方的共同财产，由于其只是单方陈述，谢小华不承认这份协议签订的目的是躲避债务，是虚假协议，而孙国栋又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根据举证责任，孙国栋应该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所以人民法院最后根据双方的证据情况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总之，上述两个案例可以告诉我们，在签订协议离婚的时候，一定要慎重，不要轻信另一方的话语，对于自己的权益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受欺诈签订离婚协议很难证明，最好在签订协议前有对方的书面承诺或者录音录像。

二十九、离婚后无过错一方能够要求另一方损害赔偿吗？

【案情回放】

孙文昌和文翠兰于1995年11月经人介绍后相识，二人于1996年5月18日在民政局登记结婚，文翠兰于1997年3月13日生下一个男孩。婚后由于孙文昌经常与其他异性有不正常来往，夫妻双方产生严

重矛盾,经常吵闹打架。2004 年 9 月,孙文昌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与文翠兰离婚,并且孩子归自己抚养。庭审过程当中,文翠兰表示不同意离婚,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孙文昌书写的悔过的字据和短信记录,主要内容为"现承诺:孙文昌(我)的工资一直给老婆文翠兰到死为止,保证跟其他女人没有来往,从现在开始,保证不再给其他异性主动打电话,对老婆文翠兰和儿子负责到底"。文翠兰还提交了孙文昌抄写的其与其他异性收发的内容非常暧昧的短信记录,对此,孙文昌当庭表示认可字据和短信记录的真实性,但否认与其他女性保持不正当关系,称之所以书写上述字据和短信记录是由于文翠兰哭闹不止,所以自己为了哄其开心而写,内容并不是真实的。人民法院经过调解后,文翠兰同意离婚。最后一审人民法院确认,孙文昌、文翠兰二人的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对孙文昌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双方之子由文翠兰抚养,孙文昌应给付抚养费。根据文翠兰提供的孙文昌书写的字据和短信记录,可以认定孙文昌在婚姻中存在法定过错,故按照照顾无过错方和女方的原则对双方的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2004 年 10 月一审人民法院判决后,孙文昌不服,上诉至上一级人民法院,要求孩子归自己抚养,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05 年 5 月维持了原判。离婚判决生效后,2005 年 11 月,文翠兰诉至人民法院,称孙文昌婚后一直和其他女人保持不正当关系,多次在公开场合以夫妻相称,并于 2004 年 5 月正式非法同居;被告孙文昌的行为给自己的精神造成了严重的伤害。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孙文昌支付自己精神损害赔偿金 100,000 元。为了证明自己的诉讼请求,原告文翠兰向人民法院提供了中国移动通信客户通话详单、短信详单和两份离婚判决书。对此,被告孙文昌辩称:"我与他人没有不正当关系,离婚的原因是双方性格不合导致感情破裂,同时原告文翠兰对我父母不尊重也不孝顺,经常和我父母发生争吵,所以我不得已和其离婚,原告对于婚姻的破裂有过错,故我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被告孙文

昌对于婚姻的破裂存在法定的过错行为，故原告文翠兰作为无过错方起诉要求被告孙文昌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理由正当。最后人民法院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孙文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文翠兰精神损害赔偿金人民币1万元。

 【关键证据】

双方的离婚判决书。

 【举证指导】

根据法律的规定，因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同时，对于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将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中当事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书面告知当事人。在适用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时，应当区分以下不同情况：(一)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基于该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二)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三)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

由于在离婚案件当中，文翠兰是被告，其并没有在一审期间提出离婚损害赔偿之诉，所以根据司法解释，其必须在离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损害赔偿的要求，对此，根据文翠兰提交的二审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可以确定这一年期间的起算点，根据这个起算日期，可以认定

文翠兰的起诉并没有超过这一年的除斥期间的规定,所以其有权起诉要求前夫孙文昌损害赔偿。

根据离婚判决书和其他电话详单等证据,可以认定孙文昌具有《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法定过错行为,所以原告有权获得损害赔偿。当然,由于其要求 10 万元过高,所以人民法院酌定为 1 万元。

三十、离婚后发现新的夫妻共同财产能够要求人民法院重新分割吗?需要注意的证据事项是什么?

【案情回放】

1999 年 12 月 6 日,董丽红与段泽新登记结婚,其中段泽新系再婚,董丽红系初婚。2005 年 6 月 14 日,双方因感情不和,经过协商后,段泽新与董丽红二人签订《离婚协议书》一份,对离婚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在该协议里双方均表示无夫妻共同财产。随后,二人到人民法院申请根据该离婚协议出具了离婚调解书,该调解书未涉及双方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双方离婚后不久,董丽红就发现自己上了段泽新的当,段泽新隐瞒了大量的夫妻共同财产,包括:2002 年 2 月 14 日,段泽新以 35 万元的价格购置了住房一套;2003 年 5 月 27 日,段泽新以 9 万余元价格购置了一辆江铃轻型普通小货车;2004 年 7 月 17 日,段泽新以 281 800 元的价格购置了本田雅阁小轿车一辆。但是这些财产董丽红在离婚的时候均不知情。为此,董丽红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再次分割双方共同财产,并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双方的离婚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段泽新的购房合同及发票、两辆汽车的车辆购置发票、车辆所有权登记表。对此,段泽新辩称,两辆小轿车均是自己的朋友借用自己的身份证购买的,并提交了自己朋友的证言和与朋友之间签订的协议。对此,董丽红均不认可,认为段泽新提交的证据是虚假的。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根据双方的证据,可以认定上述财产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置,应该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最后人民法院依法再次分割了双方的共同财产。

 【关键证据】

诉争财产取得时间的证据。

 【举证指导】

根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果离婚后，一方发现另一方隐藏、转移、变卖财产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此类纠纷发生以后，需要向人民法院提交如下证据：

1. 新的共同财产存在的证据。

首先，主张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该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并且是离婚的时候没有涉及，没有分割的，否则根据一事不再理的规定，当事人不得要求人民法院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2. 发现共同财产存在时间的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起计算。所以双方就再次分割共同财产发生争议后，如果被告方有证据证明原告方发现共同财产的时间距其提起再次分割共同财产的诉讼日期间隔了2年的话，则可以主张时效抗辩。当然，被告必须主动提出诉讼时效已经过了的抗辩主张，人民法院不会主动审查时效问题，换句话说，即使时效确实已经过了，但是当事人不主张的话，人民法院也不会因为时效问题而驳回原告起诉的。

本案当中，如果原告有证据证明诉争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话，就需要再次进行分割。董丽红为了证明此点，向人民法院提交了段泽新的购房合同及发票、两辆汽车的车辆购置发票、车辆所有权登记表，通过这些可以证明诉争财产的取得时间正好是双方婚姻关系存续

期间,由于双方对于婚后财产并没有书面的约定,所以只要是婚后取得的合法财产都属于双方的共同财产。同时根据董丽红提交的离婚协议书和民事调解书,可以证明段泽新与董丽红离婚时并没有处理本案中诉争的财产,所以应该再次分割。

关于段泽新的辩称意见,根据其提交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和别人串通提交虚假证据的可能性,同时其提交的证人证言和书证的效力也小于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据的证明效力,所以根据其提交的证据,其抗辩并不充分。故人民法院最后根据双方的证据认定诉争的财产属于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并依法重新进行了分割。

三十一、涉外离婚纠纷需要注意的证据事项有哪些?

【案情回放】

杨女士1998年9月到美国留学并留在美国工作,后来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在加拿大学习的中国留学生李先生,后来双方在加拿大正式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2002年4月,李先生被所在公司派去法国工作,并且取得了法国国籍。2003年2月,杨女士取得了美国的永久居住权,获得了美国绿卡,具有了华侨身份。由于长期的分居生活,导致两个人的感情破裂,2003年上半年,杨女士向其在中国的原户口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和李先生已经分居满两年,因此要求与李先生离婚,李先生对此抗辩称受诉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自己的婚姻缔结地是在加拿大,而自己现在的国籍是法国。为此,李先生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自己的护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被告李先生不在中国居住,而且双方的婚姻缔结地也不在中国,在中国起诉缺乏法律依据,最后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关键证据】

杨女士的美国绿卡和李先生的护照以及双方的婚姻缔结证明。

【举证指导】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日益深入,人们的思想观念的日渐开放,以及"一国两制"和海峡两岸三通的逐步实施,中国内地居民与外国居民或者港澳台居民的通婚现象日益增多,在这种时代大背景下,涉外离婚纠纷也日渐增多。这种情况下,除了提交一般的证明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了的证据外,还需要提交一些特殊的证据:

(1)身份证据。

当事人发生婚姻纠纷后,需要提交身份证、护照等相应的身份证据来证明自己所属国籍,因为身份证据可以用来确定婚姻是普通的国内婚姻纠纷还是涉外婚姻,从而确定我们国家是否对于该离婚纠纷有权管辖,从而确定适用不同的审理期限和准据法。

(2)管辖方面的证据。

涉外婚姻纠纷,一般都涉及国家主权问题,需要考虑国家主权的相互尊重或者地区自治问题,有时候还涉及保护国家利益和本国、本地区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事项,所以在相应案件的审理上需要考虑的因素更多。有些婚姻纠纷案件我们国家法院是无权管辖的,所以涉外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发生纠纷后,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据证明受案的法院是有管辖权的。具体来说可以提供如下的证据:

①被告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我国辖区内的证据——户籍证明、身份证、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暂住证,等等。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涉外离婚诉讼的普通管辖应该遵循《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即以被告住所地所在国法院为管辖法院,即只要在离婚诉讼当中,有证据可以证明被告的住所地是在我国,我国人民

法院就具有管辖权。如果被告的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只要有证据证明其经常居住地在我国境内,我国人民法院也可以行使管辖权。

②婚姻缔结地在中国的证据——结婚证或者登记部门的证明。

有些在国内结婚、定居国外的华侨的定居国法律规定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所以这些华侨要在我国离婚的话,需要提交相应证据证明其婚姻缔结地是在我国,这样,根据规定,婚姻缔结地人民法院或者夫妻任何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才有权管辖。

当然,如果人民法院受理某件涉外离婚案件后,虽然我国的法院对于该离婚案件并没有管辖权,但是该案件的被告对我国人民法院的管辖不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则视为其承认我国该人民法院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就有权继续审理,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离婚案件的被告无权就此再次提出我国人民法院无管辖权的抗辩。

(3)准据法。

准据法就是根据国际私法规范所指引适用的实体法,在具体处理涉外离婚案件的适用实体法的问题上,不同的国家适用不同的实体法。

在离婚诉讼当中,离婚及离婚引起的财产分割、婚姻有效性的判定、离婚后父母子女相互之间的扶养关系等实体方面的问题也会涉及适用不同国家法律的问题,例如,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我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离婚以及因离婚而引起的财产分割,适用我国法律。所以如果涉外婚姻当事人发生离婚纠纷后,要积极主动地向人民法院提供相应的准据法,否则,如果准据法无法查明的话,则适用我们国家的法律。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我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

的证明手续。如果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同时，如果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简体译本。

具体到本案当中，根据杨女士提交的绿卡和李先生的护照，杨女士属于华侨，而李先生属于法国人，并且李先生并不在中国居住，所以根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我国人民法院是无权管辖的。同时由于李先生并不属于华侨，只有杨女士一方属于华侨，所以亦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四条的规定“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由于我国对于杨女士的离婚请求并没有管辖权，所以最后依法驳回了杨女士的离婚诉讼请求。

第二节 继承、遗赠纠纷案件证据指导

继承是指自然人死亡后，由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的法律制度。其中被继承人是指留有遗产的已经死亡的自然人，继承人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遗嘱的指定享有接受被继承人遗产权利的自然人。遗赠，是指公民以遗嘱方式将其遗产中财产权利的一部分或全部赠给国家、集体组织、社会团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个人，在遗嘱人死后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立遗嘱人为遗赠人，接受遗赠的人为受遗赠人。

有时候,由于被继承人生前未订立遗嘱,或者订立的遗嘱不合法,或者遗嘱的保存、保密措施不当,致使遗嘱丢失,或继承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前知晓遗嘱内容,胁迫、欺骗遗嘱人修改遗嘱,隐匿、毁损、篡改遗嘱,这些原因导致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仅通过协商的方式,难以对遗产的范围、继承的份额、遗产的分割方式等内容达成一致,甚至发生隐匿、争抢遗产的情形,从而引起继承纠纷。那么一旦发生纠纷以后当事人需要注意的证据事项有哪些呢?

一、法定继承纠纷案件当中,如何举证证明继承人的范围?

【案情回放】

赵文达和韩丽华生前共生育了七个子女,分别是赵有成、赵有和、赵有生、赵有东、赵有滨、赵有荣与赵有祥,其中赵文达于 1992 年 4 月 25 日因病去世,韩丽华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去世。赵有成于 1993 年因交通事故去世,其生前与爱人曹启英育有一子一女,分别为赵文静和赵文仲。赵文达与韩丽华生前在其居住地留有三间北房和一间耳房,在此期间,因为赵有祥曾经因为盗窃罪在监狱服刑达八年,故刑满释放之后由于没有经济能力一直同父母居住在一起。2007 年 5 月 9 日,赵有祥和拆迁公司签订了拆迁协议,同意将上述三间北房和一间耳房拆迁并获得拆迁补偿款 461,153 元。该事情被赵有和知道后,认为这笔拆迁补偿款属于父母的遗产,要求与赵有祥平均分割该拆迁款,对此,赵有祥不同意,认为自己一个人对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其他人无权分割。于是,2007 年 10 月,赵有和将赵有祥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分割上述拆迁补偿款。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追加赵有生、赵有东、赵有滨、赵有荣、曹启英、赵文静和赵文仲为本案的共同原告。最后,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继承人赵文达和韩丽华的遗产 461,153 元,由原告赵有和继

承65,879元,原告赵有生继承65,879元,原告赵有东继承65,879元,原告赵有滨继承65,879元,原告赵有荣继承65,879元,原告曹启英、赵文静和赵文仲继承65,879元,被告赵有祥继承65,879元。

【关键证据】

继承人的身份情况。

【举证指导】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分为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法定继承,又称"无遗嘱继承",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原则等内容的一种继承方式。法定继承是一种推定继承,这种推定继承不能够违反被继承人的意思,一般情况下,被继承人都是希望把自己的财产留给自己的亲人,而不希望将财产留给外人。基于此,法律规定,法定继承人必须与被继承人具有一定的身份关系,如配偶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等,如果没有这些以婚姻或者血缘为继承的身份关系,是不能够成为法定继承人的。

同时,身份关系是法定的一种关系,是通过特定的方式才能够形成的,比如夫妻关系的成立,必须进行结婚登记,否则就不能够成立夫妻关系,因此,如果一方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作为配偶继承遗产,而其他当事人也没有异议的情况下,该当事人也必须证明其与被继承人之间存在合法的夫妻关系,而不能够因为其他当事人的承认而免除证明的义务。而且法定继承中有关继承人的范围、继承的顺序以及遗产的分配原则的规定具有强行性,所以继承纠纷发生之后,一定要向人民法院提供被继承人的子女证明和婚姻关系证明。具体来说需要提供如下几方面的继承人身份情况方面的证据:

(1)被继承人生前婚姻状况,生育和抚育子女的证明材料,被继承人的直系血亲、法律拟制血亲或与之有密切关系的旁系亲属的姓名、性

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址等证明材料以及他们对被继承人所尽义务的证明材料。

对此,一般要到被继承人的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进行取证。因为继承案件除了继承人明确放弃继承遗产外,所有的继承人都需要参加诉讼,所以如果有多名继承人(子女)的时候,一定要在起诉状中列明所有的继承人(子女)准确的姓名、联系方式。

(2)被继承人的妻子怀孕,应提供已怀孕的证据。

要提供这份证据,是因为我国《继承法》规定必须给未出生的胎儿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所以如果想给该胎儿保留必要继承份额,就必须提供该胎儿存在的证据,即怀孕证明。

(3)被继承人无第一顺序继承人的,应提供第二顺序继承人的人数,各自与被继承人的关系的证明材料。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应提供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及住址等情况。

(4)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继承公婆、岳父母遗产的,应提供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证明材料。

因为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只有丧偶儿媳或者女婿对于公婆或者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才能够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遗产,所以如果丧偶儿媳、丧偶女婿想要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公婆、岳父母的遗产,就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证明材料。

(5)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权或受遗赠的,应提供放弃人的书面证明材料。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但是必须提供放弃继承的书面证明。所以,如果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放弃继承权或受遗赠的,其他继承人应提供放弃人的书面证明材料。

本案就属于一个比较典型的继承纠纷案件,本案当中涉及的人数

众多，虽然刚开始的时候只有一个原告和一个被告，但是由于被继承人赵文达和韩丽华生前共生育七个子女，而且被继承人生前并没有留有遗嘱，所以该案件应该属于法定继承案件，故其他的子女也有权参与到案件当中来，所以人民法院依法追加了本案的共同原告。同时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赵有成于1993年因交通事故去世，所以就发生了代位继承的问题，故人民法院最后依法追加其妻子和子女作为本案的共同原告参加了本案的诉讼。

二、被继承人生前户籍证明、居住证明、死亡证明和主要遗产所在地证明是确定管辖的重要证据

【举证指导】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继承案件实行专属管辖，即"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所以当事人发生继承纠纷之后，一定要提供相应的被继承人的户籍证明或者经常居住地、死亡地和主要遗产所在地的证明，以便人民法院审查是否有管辖权。

三、继承纠纷的标的物就是遗产，发生继承纠纷之后必须提交与遗产有关的相应证据，以确定遗产的范围

【案情回放】

位于北京市某村的王宝庆和杨永红生前共生育了四个子女，分别是王雨平、王和祥、王和芹、王雨强。王宝庆夫妇原来有房产三间，1983年3月王宝庆夫妇主持将该房屋3间翻建成6间，所有的子女均出资或出力。四个子女结婚后均陆续搬出去居住。1988年3月，王雨平、王

和祥、王和芹、王雨强资助王宝庆夫妇在院中建西房8间。2003年3月17日,杨永红去世,上述房屋由王宝庆居住。2005年,因该村面临拆迁,王雨平、王和祥、王和芹、王雨强与父亲王宝庆就上述房屋的继承分割问题发生了纠纷,于是2006年1月,王雨平、王和祥、王和芹、王雨强将父亲王宝庆起诉至人民法院,以自己对于房屋进行了投资为由要求法院确认自己对于房屋的所有权,同时依法继承母亲遗留的房产。王宝庆虽然承认几个子女对于房屋的建设出资出力,但是主张所有的房屋应该归自己所有,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王宝庆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该房屋所在宅基地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上面写明宅基地使用人为王宝庆,同时王宝庆还向人民法院提交了杨永红写的遗嘱,上面写明"我死后我所有的财产归我老伴王宝庆所有",落款日期为2003年2月7日。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依法认定本案诉争的房屋14间均为王宝庆和杨永红夫妇的共同财产,由于杨永红生前留有遗嘱,故其所应该享有的财产份额应该按照遗嘱的内容进行继承。人民法院最后依法判决驳回四原告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本案的关键点是两方面:第一,房屋的产权如何认定。第二,遗产如何分割。所以本案的关键证据就应该与上述两方面的问题有关。

【举证指导】

继承纠纷的标的物就是遗产,根据《继承法》第三条的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1)公民的收入。

所谓公民的收入主要是指公民通过从事各种劳动所获得的货币收入,例如工资收入、从事个体经营所获得的收入以及其他合法的收入。

(2)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3)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6)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人民法院处理分割的必须是被继承人的遗产,不能够处理他人的财产,为了防止侵犯他人的合法财产权益,遗产的存在与否以及所有权归属问题就成为了人民法院必须严格审查的对象。所以,当事人发生继承纠纷以后,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供如下与遗产有关的相应证据:

(1)被继承人遗产的种类、数量、金额以及遗产由谁占有、使用、收益、保管的证明材料,如遗产清单、产权证书、发货票等。

(2)如果遗产存在于家庭共有财产中或其他形式的共有财产中(如合伙财产等),应提供其他共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遗产在共有财产中的证据,如房屋产权证书、合伙协议等,以防止分割其他人的合法财产。

(3)被继承人生前有债权、债务的,应提供详细的数额及借款凭证;提供债权人、债务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址等证明材料。

我国《继承法》确认了限定继承和概括继承原则。所谓概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的同时对于被继承人所欠的债务必须清偿,不能只继承财产而不清偿债务。所谓限定继承是指继承人清偿债务的范围以其继承的财产为限。因此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的继承人必须清偿被继承人所欠的债务和税款,对放弃继承的继承人,则免去其偿还被继承人合法债务的责任。

所以,如果被继承人有相关债权债务存在的话,一定要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应的证据,以防止新的纠纷发生。

具体到本案当中,需要提交如下两方面的证据:

(1)房屋产权方面的证据。

根据双方的庭审陈述,可以认定四个子女都对房屋的建设进行了出资出力,那么这是否是子女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据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本案当中,四个原告并没有拿出其父母同意他们出资建房就享有相应的产权的承诺,而后王宝庆也不同意他们享有房屋的所有权,所以在这种没有产权承诺的情况下,子女对父母建房给予的出资或出力只能算作资助,不应分享产权。而根据王宝庆提交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可以证明王宝庆夫妇享有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的所有权。

(2)关于遗产如何分割的证据。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杨永红死后,本案的诉争房屋的一半属于被继承人杨永红的遗产,应该进行继承,那么如何分割遗产呢?根据被告王宝庆提交的遗嘱,可以证明本案的遗产应该按照遗嘱的内容进行继承,而根据遗嘱,所有的遗产都归王宝庆所有,所以子女无权继承本案的诉争房屋。

在子女主张出资给父母建房享有所有权的情况下,其应该提交父母给予产权的承诺或者其他证据,否则在没有产权承诺的情况下,子女对父母建房给予的出资或出力只能算作资助,不能作为分享产权的依据。综上,人民法院根据各方的证据驳回了四个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离婚判决未生效,妻子是否能够继承丈夫的遗产?

【案情回放】

2005年7月份,曹凤霞以与丈夫王陆兵感情破裂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05年8月14日作出判决,准予二人离婚。2005年8月15日,双方当事人签收了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但是曹凤霞对于一审判决中财产分割的部分不服,于2005年8月26日依法提起上诉。2005年8月28日,王陆兵在执行公

务的时候遭遇车祸不幸身亡。二审人民法院随即作出了终止曹凤霞与王陆兵离婚诉讼的决定。王陆兵的后事处理完毕后，曹凤霞要求继承王陆兵的财产，对此，王陆兵的父母认为二人已经离婚，所以曹凤霞无权继承王陆兵的遗产。双方多次争吵无果的情况下，曹凤霞将王陆兵的父母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分割并继承王陆兵的遗产。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确认三人都有继承权，并平均分割了遗产。

【关键证据】

时间证据，即王陆兵的死亡时间和判决的生效时间。

【举证指导】

继承开始的时间在继承法中具有重要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确定继承人的范围。

首先，继承开始后，只有在继承开始时与被继承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才能享有继承权。在继承开始时已与被继承人解除婚姻关系或法律上的扶养关系的人，不是继承人。

其次，只有在继承开始时生存的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才可以按照法律的规定或遗嘱的指定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

(2)确定遗产的范围。

遗产是被继承人死亡时所遗留的财产。遗产范围的确定只能以继承开始时为准。只有在继承开始时尚存的属于被继承人的财产，才能确定为遗产，属于被继承人继承遗产的范围。

(3)确定继承人的应继份额。

按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在特别情况下也可以不均等。确定每个继承人的应继份额，不是以遗产分割的时间为准，而是按照继承开始时确定的遗产总

额来计算的。同时,在分配遗产时,根据继承人的具体情况,有的应当予以照顾,有的可以多分,有的应当不分或少分。对于需要加以特别考虑的继承人的具体情况,也应当以继承开始时的继承人的状况为准。

(4)确定遗产所有权的转移时间。

继承因被继承人的死亡而开始,继承一开始,被继承人生前享有的财产权利义务便归继承人享有,即遗产的所有权转移给继承人。继承人为一人的,继承人单独继承,即取得遗产的单独所有权;继承人为多人的,继承人共同继承,遗产归继承人共有。

(5)确定放弃继承权及遗产分割的溯及力。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至遗产分割前可以放弃继承权。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放弃继承的效力,追溯到继承开始的时间。所以死亡的时间直接关系着放弃继承的时间。

(6)确定遗嘱的效力。

遗嘱在遗嘱人生前处分其死后遗留财产的一种法律行为。遗嘱在遗嘱人死亡后才发生法律效力,在继承开始之前,遗嘱尚不发生法律效力,遗嘱人可以变更或撤销遗嘱。

(7)确定最长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根据《继承法》第八条的规定,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 2 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可见,继承开始是确定 20 年最长时效的起算点。

那么,一旦发生继承纠纷,应该提交什么样的证据来证明被继承人死亡呢?具体来说,可以根据被继承人死亡种类的不同提交相应的证据。

(1)被继承人自然死亡的情况下,应该提供公安机关或所在单位出具的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书。

根据《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如果被继承人没有死亡的，继承就不能够开始，所以继承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必须提供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书。一般情况下，死亡证明书的出具单位是公安机关。

(2)被继承人非自然死亡的情况下，应该提交人民法院的死亡宣告判决书。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公民的死亡分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这两种方式都属于公民在法律上的死亡，而公安机关一般出具的是公民自然死亡的证明。但是如果不能够确定被继承人是否真正生理死亡，就需要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然后当事人可以拿着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主张继承相应的遗产。

具体到本案当中，根据我国《婚姻法》和《继承法》的规定，夫妻双方之间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而且互为第一顺位的继承人。因此本案的焦点是曹凤霞和被继承人王陆兵的夫妻关系是否合法解除。我国实行的是两审终审制，所以虽然一审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离婚判决，但是如果当事人对于一审判决不服并提起上诉的话，一审判决并不发生法律效力。所以本案当中曹凤霞是否能够继承遗产，关键是王陆兵死亡时判决是否发生法律效力。为了证明此事实，曹凤霞必须提交王陆兵死亡时间证据这一重要的时间要素证据，以证明王陆兵死亡时双方的判决书还没有生效。(当然，二审人民法院终止审理的决定也可以用来证明曹凤霞有权继承王陆兵的遗产。)根据曹凤霞的提交的证据，由于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还没有生效，所以其和丈夫的婚姻关系解体的原因不是因为人民法院的判决，而是由于丈夫王陆兵的死亡，所以其有权继承被继承人王陆兵的遗产。

五、如何举证以继承失踪人的财产?

【案情回放】

1995 年 10 月,杨景贤被单位派到外地出差,自此杳无音信,跟单位和家人再也没有联系。家人报警后,公安机关也没有发现其相关情况。1999 年 11 月杨景贤的妻子王玉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自己的丈夫杨景贤死亡,2000 年 12 月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杨景贤死亡。杨景贤被宣告死亡后,王玉清跟自己的公公、婆婆商量分割杨景贤的财产,但是杨景贤的父母却不同意儿媳王玉清的要求,称现在还不知道自己的儿子是否死亡,不能够分割遗产,否则儿子回来以后没有办法向儿子交代。多次协商无效后,王玉清将杨景贤的父母起诉至人民法院,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先前已经生效的宣告杨景贤死亡的判决。人民法院受理后,经审查相关证据,依法支持了王玉清的要求,分割了共同财产。

【关键证据】

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宣告被继承人杨景贤死亡的判决书。

【举证指导】

《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一般情况下,死亡是比较明确的,不会引起争议。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自然人会长期失踪,杳无音信,这时候就涉及与其有关的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处理问题,毕竟社会关系不能长期处在不确定的状况,这就涉及失踪人财产应如何继承的问题。

对此,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死亡是一种法律上的推定,宣告死亡跟生理死亡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失踪人被依法宣告死亡后,继承就开始,而本案当中,王玉清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宣告杨景

贤死亡，所以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就可以作为证据证明杨景贤已经死亡，继承可以开始。王玉清的公婆如果认为不能够分割遗产，必须提交杨景贤没有死亡的相关证据，但是杨景贤的父母并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所以他们主张不能分割遗产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失踪人必须经过死亡宣告才能进行遗产分割和继承，所以，如果失踪人失踪满足了宣告死亡的条件的话必须及时申请宣告死亡，通过宣告死亡判决书来主张失踪人遗产的继承和分割。

六、被继承人的住房公积金能否作为遗产依法继承分割？

【举证指导】

所谓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住房公积金属于国家为了解决公民的住房问题而设立的一种保障制度，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所以住房公积金可以继承。

如果对住房公积金发生纠纷，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可以到归集部门查询、调取被继承人遗留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明细情况，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该证据。

七、当事人主张遗嘱继承，必须有合法有效的遗嘱

【案情回放】

刘玉凤和刘玉龙系姐弟关系，2003 年 9 月 18 日，刘玉龙因原发性肝癌晚期广泛转移而入住某军医院进行放射性治疗。在刘玉龙住院期间，一直是姐姐刘玉凤在医院照顾他。出于对姐姐的感激之情，2004 年

1月21日,一直未婚的刘玉龙书写了一份遗嘱,并将该遗嘱交给了姐姐刘玉凤,遗嘱写明“我死后,我所有的财产归我姐姐刘玉凤继承,其他任何人都不得干涉和争夺”。刘玉龙书写完这份遗嘱后不久就因为病情恶化而于2004年5月18日病逝。随后,刘玉凤给自己的弟弟办理了后事。但是当2004年6月3日刘玉凤要求继承弟弟的遗产的时候,父亲刘军却要求由自己来继承房屋,称自己儿子的遗嘱是假的,其生前已经丧失了意识,所以不能够按照遗嘱来进行继承,同时刘玉凤已经出嫁了,也无权继承财产。双方多次争执不下的情况下,2004年7月24日,刘玉凤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承遗产,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被继承人刘玉龙书写的遗嘱,同时申请弟弟生前所住医院的主治大夫出庭作证证明刘玉龙书写遗嘱的时候神智清楚,并没有丧失意识。对此,被告刘军表示不认可遗嘱的真实性,称不是自己儿子真实意思的表示,但是其并未提交相应的证据。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依法支持了刘玉凤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被继承人刘玉龙的遗嘱。

 【举证指导】

遗嘱继承的效力要高于法定继承的效力,只要遗嘱人留下了合法有效的遗嘱,就必须按照遗嘱的内容进行继承。

在遗嘱继承的情况下,继承人必须提供相应的遗嘱原件。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遗嘱具有五种形式: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

(1)如果是公证遗嘱的,应该向人民法院提供公证书。

(2)如果是自书遗嘱的,应提供自书原件及能证明确系自书的证明材料。

(3)如果是代书遗嘱,《继承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所以,如果是代书遗嘱的话,在提供代书遗嘱的同时,最好申请代书人出庭作证(当然,如果其他当事人对于代书遗嘱的真实性没有异议的话,就不需要代书人出庭作证了)。

(4)如果是录音遗嘱,《继承法》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同时根据《继承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口头遗嘱见证人:

①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包括未满 18 周岁以及不能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②继承人、受遗赠人。

③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所以如果是录音遗嘱的话,除了向人民法院提供录音外,还要向人民法院提供见证人的相关身份证明,以便人民法院审查见证人身份的合法性。

(5)如果是口头遗嘱,根据《继承法》第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才可以立口头遗嘱,并且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所以如果是口头遗嘱的话,应该向人民法院提交危急情况的证明和见证人资格的相应材料(这里见证人的资格同录音遗嘱里见证人的资格,故不再赘述)。

同时,遗嘱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才能实施遗嘱行为。对此,我国《继承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所以如果当事人对于立遗嘱人的行为能力产生怀疑的话,一定要提供相应的年龄证明和精神状况证明。

当然,需要注意的是,遗嘱无效的时间要件必须是“订立遗嘱时”。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有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即使其本人后来有了行为能力,仍属无效遗嘱。遗嘱人立遗嘱时有行为能力,后来丧失了行为能力,不影响遗嘱的效力”。

在本案当中,原告刘玉凤主张继承遗产,由于其并不是被继承人刘玉龙的第一顺序的继承人,所以其必须拿出证据证明其有权先于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即刘玉龙的父亲继承遗产。那什么样的证据可以证明刘玉凤能够先于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呢?那就是遗嘱。根据《继承法》的规定,任何公民有权处分自己的合法财产,所以本案当中,被继承人刘玉龙只要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其就可以作出意思表示,决定由谁继承自己的遗产。但是这种意思表示必须具有明确的载体,这就是遗嘱。所以遗嘱的存在可以证明刘玉凤有权继承遗产。

关于刘军所说的遗嘱是无效的主张,其并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证明该遗嘱是虚假的,或者是被继承人刘玉龙在丧失辨别能力的情况下书写的。相反,刘玉凤提交的证人恰恰可以证明刘玉龙在书写遗嘱的时候并没有丧失意志,所以综合双方的证据,该遗嘱是有效的,应该按照遗嘱来进行遗产的分割。当然,如果刘军可以拿出确切的证据,比如该遗嘱不是刘玉龙本人书写的,是伪造的,或者刘玉龙是在意识不清的情况下书写的等相关证据的话,那样该遗嘱就是无效的,需要按照法定继承来进行。但是刘军并没有拿出这方面的证据,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的一般规定,其应该承担举证不能的相应法律责任,所以人民法院最后依法支持了刘玉凤的诉讼请求。

综上,如果主张遗嘱继承,必须提交合法有效的遗嘱,如果主张法定继承,必须有证据可以证明遗嘱是虚假的或者遗嘱存在其他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遗嘱涉及他人遗产，遗嘱继承如何进行？

【案情回放】

原告江向阳和被告江铁生均系被继承人江德海和董泽鑫之子。1993年11月被继承人江德海向其所在单位购买了一套二居室的房屋并缴纳了部分购房款。1994年8月江德海因病去世。在江德海去世后，董泽鑫交付了剩余的购房款并于1998年7月14日取得了该房产的所有权。1999年2月26日董泽鑫经公证立下遗嘱，将上述房产留由被告江铁生一人继承。2004年5月董泽鑫因病死亡。董泽鑫死亡后，江向阳和江铁生两兄弟因为上述房屋的继承问题发生争议。江向阳要求分割该房产，而江铁生认为根据母亲的遗嘱该房产应该由自己一人继承。两人争执不下，于是2004年12月江向阳将江铁生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分割房屋。一审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董泽鑫所立公证遗嘱合法有效，原告江向阳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于是判决驳回了原告江向阳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诉争房屋应该属于被继承人江德海和董泽鑫的共同财产，董泽鑫办理的公证遗嘱中处分了其夫江德海的房产权益，故该遗嘱应该是部分无效的。最后二审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继承人董泽鑫的财产份额按照遗嘱的内容进行继承，而属于被继承人江德海的遗产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关键证据】

诉争房屋取得时间的证据，例如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有权部门的登记记录或者房款的交费凭据。

【举证指导】

本案争议房屋应如何继承，关键是如何认定该房屋的性质，即其是董泽鑫的个人房产还是属于江德海和董泽鑫的共同财产。如果是董泽鑫的个人房产，则其公证遗嘱就是合法有效的，那么原告就无权分割本案的诉争房屋；相反，如果该房屋是江德海和董泽鑫的共同财产，那么董泽鑫就只有权利处分属于自己的财产份额而无权处分属于江德海的财产份额，其公证遗嘱就是部分无效的。在本案当中，虽然所有权取得的时间是 1998 年 7 月 14 日，但是在 1993 年 11 月被继承人实际上已经购买了本案的诉争房屋并支付了部分购房款，所以该房屋当中也有属于被继承人江德海的遗产份额，诉争房屋应该属于被继承人江德海和董泽鑫的共同财产，董泽鑫办理的公证遗嘱中处分了其夫江德海的房产权益，故该遗嘱应该是部分无效的，所以人民法院最后依法判决被继承人董泽鑫的财产份额按照遗嘱的内容进行继承，而属于被继承人江德海的遗产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九、与自书遗嘱的形式有效性有关的证据事项

【案情回放】

孟晓岩和妻子张凤共养育了三个子女，分别为：长子孟凡、次子孟铎、女儿孟玉娇。张凤于 1982 年因病去世，张凤去世后，孟晓岩就一直没有再婚。由于孟凡和孟铎都常年在外打工，所以孟晓岩就一直跟女儿孟玉娇一家生活在一起，由女儿照顾其日常的生活起居。考虑到女儿的辛苦和自己年龄日益增长，为了防止自己的儿女们发生纠纷，于是在 1996 年 12 月 9 日，孟晓岩写了一份遗嘱，称自己百年之后其所有的房屋 5 间归女儿所有，其他人不得干涉。1999 年 6 月 18 日，孟晓岩因病去世。父亲去世后，孟玉娇就向两个哥哥提出要求继承父亲的 5 间

房屋,对此,孟凡和孟铎都不同意,称自己是儿子,应该继承父亲全部的遗产,而孟玉娇已经出嫁了,出嫁女无权继承遗产,各方争执不下,于是2000年1月5日,孟玉娇将自己的两个哥哥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继承父亲的五间房屋,并向人民法院提交了父亲书写的遗嘱。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孟凡和孟铎对遗嘱的真实性表示认可,但是称这份遗嘱系其父亲被妹妹欺骗所写,并不是自己父亲的内心真实意思,并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自己妹妹的邻居出庭作证。该证人出庭陈述说自己多次见到孟玉娇欺骗老爷子。对此,孟玉娇当庭否认自己欺骗父亲,称父亲将房屋给自己,是因为自己孝顺父亲。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该遗嘱是孟晓岩真实意思的表示,但是其无权处分属于自己妻子的遗产,对于其个人的遗产应该由孟玉娇独自继承。

 【关键证据】

被继承人孟晓岩的自书遗嘱。

【举证指导】

遗嘱作为一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要想使其有效必须满足一定的形式要件,如果形式要件欠缺也会导致遗嘱的无效。所以一旦发生争议就涉及遗嘱形式有效性的证明问题。

所谓自书遗嘱,是指遗嘱人亲笔书写的书面遗嘱。《继承法》第十七条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自书遗嘱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自书遗嘱应由遗嘱人亲自书写,如果因特殊原因无法亲自书写而由他人代为书写的,是代书遗嘱。这是代书遗嘱和自书遗嘱的一个很重要的形式区别。

(2)遗嘱中应明确写清年、月、日。订立遗嘱的时间对遗嘱的效力有一定的影响,对此《继承法》明确规定,多份不同的书面遗嘱内容相矛

盾时，应以时间在后的书面遗嘱为准。

(3)有遗嘱人的亲笔签名。如果仅盖章或者捺印的，这样的自书遗嘱不发生法律上的效力。

(4)自书遗嘱的涂改、增删。遗嘱人如需涂改或增删自书遗嘱，则应在涂改、增删内容的旁边明确注明涂改、增删的字数，且应在涂改、增删处另行签名，不可盖章或捺印。

本案的遗嘱属于自书遗嘱，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在其死亡后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继承，在本案当中，被继承人孟晓岩通过自书遗嘱的方式将其生前所有的诉争房屋指定由其继承人孟玉娇继承，是依法行使其民事权利的行为，并未违反法律的有关规定。当然，由于这五间房屋中一半属于其妻子张凤的财产，对于这部分财产其并无权处分，应该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定进行相应的继承。所以该份遗嘱部分有效。而被告孟凡、孟铎所主张的遗嘱是被继承人孟晓岩受欺骗所写的，由于其证据仅仅是一个证人，该证言缺乏其他证据佐证，证言的真实性无法核实，所以孟凡、孟铎主张遗嘱是其父亲在受欺骗的情况下所书写的意见，人民法院不能采信。综上，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证据做出了正确的判决。

最后需要提醒读者的是，如果被继承人留有遗嘱的话，一定要保存好，发生纠纷之后要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同时，自书遗嘱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比如被继承人虽然没有立下单独的遗嘱，但是其遗书当中对于遗产做出了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条规定："公民在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确为死者真实意思的表示，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又无相反证据的，可按自书遗嘱对待。"如果遗书中对于个人财产的处分是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没有与之相冲突的合法有效的其他遗嘱，那么遗书中被继承人对于遗产的处分属于自书遗嘱，对于遗嘱中所涉及的个人合法财产应该按照遗嘱内容进行继承。

十、被继承人签名的打印遗嘱是否有效?

【案情回放】

杨淑惠与马庆然共生育了四个子女,分别是长女马胜英,儿子马胜军,二女马胜春,三女马胜会。被继承人马庆然于2004年9月20日因病去世。马庆然去世时其与杨淑惠夫妻共有的财产有:登记在马庆然名下的房屋一套,存款6万元。因某单位要建办公大楼,占用了马庆然所在房屋的土地,故被继承人名下的房产面临拆迁,2005年10月17日,被继承人之子马胜军作为委托代理人与拆迁单位就上述房屋的拆迁事宜签订了《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被拆迁人(乙方)为马庆然(已故),乙方现有在册户口四人,实际居住人口三人,分别是:马胜军、杨淑惠、马胜会;经资产评估服务公司评估,被拆迁房屋所在地区基准地价为4000元/建筑平方米,基准房价为1000元/建筑平方米;被拆迁房屋容积率修正系数为1,区位补偿房价合计350,000元;重置成新价格合计为50,000元,被拆迁房屋补偿款共计400,000元;拆迁单位支付乙方拆迁补助费共计13,000元,其中包括:搬家补助费2000元,提前搬家奖励费5000元,其他补助费5000元。后双方均按照约定履行了协议,被告马胜军领取了拆迁补偿款、补助费共计413,000元。马庆然去世后,儿子马胜军和母亲以及其他兄弟姐妹之间围绕遗产的分割问题产生了争议,马胜军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定分割上述遗产。人民法院受理后,杨淑惠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被继承人生前留下的遗嘱,该遗嘱明确写明房屋归妻子杨淑惠所有。

对于此证据,原告马胜军称该遗嘱是打印的,只是自己的父亲在遗嘱上签了名字,所立遗嘱应属于代书遗嘱的范畴,但该遗嘱既无代书人签名又无见证人签名,缺少法定的生效要件,同时也不是被继承人马庆然的真实意思,应为无效遗嘱。为此,马胜军申请自己的女儿马维维出

庭,马维维出庭证实,2003年3月27日,马庆然将拟好的上述遗嘱交由马维维打印,后马庆然在打印好的遗嘱上亲笔签下自己的姓名。对此,被告杨淑惠、马胜英、马胜春、马胜会辩称,马庆然所立遗嘱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有本人签名,故应按遗嘱处理马庆然遗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依法认定该遗嘱合法有效,被继承人名下房屋现已被拆迁,该房产的物权形态已转化为拆迁该房屋所得的400,000元拆迁补偿款。因被继承人所立遗嘱明确表示房产归杨淑惠所有,故该房产被拆后所得的拆迁款应全部归杨淑惠所有。所以原告马胜军要求分割房屋该拆迁款,理由不足,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拆迁补助费13,000元,因该款项系拆迁人对实际居住人搬家事宜进行的补助和奖励,该款项不属于被继承人马庆然遗产的范围,故人民法院对该部分拆迁补助费亦不予处理。最后,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被继承人马庆然生前立下的遗嘱。

【举证指导】

根据法律的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遗嘱继承的效力高于法定继承的效力。在本案当中,原告马胜军主张法定继承,而被告杨淑惠主张遗嘱继承,所以本案的关键是是否存在遗嘱以及遗嘱是否有效。

在庭审过程当中,被告提交了一份有被继承人签名的打印遗嘱,对此,通过原告的当庭陈述,可知原告承认该遗嘱的真实性,所以遗嘱是存在的。

但是,原告马胜军称该遗嘱是打印的,只是自己的父亲在遗嘱上签了名字,所立遗嘱应属于代书遗嘱的范畴,但该遗嘱既无代书人签名又无见证人签名,缺少法定的生效要件,同时也不是被继承人马庆然的真

实意思,应为无效遗嘱。那么这种辩称意见是否成立呢?对此,原告虽然称遗嘱不是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其未提供证据予以佐证,相反,虽然该遗嘱不是被继承人亲自书写,但订立遗嘱及该遗嘱的内容是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在该遗嘱上有被继承人的亲笔签名,被继承人生前所作的立遗嘱行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且遗嘱的内容没有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故该遗嘱有效。

综上,根据以上双方的证据,可以证明存在合法有效的遗嘱,应该按照遗嘱的规定实行法定继承,故人民法院作出了以上的判决。

十一、与代书遗嘱的形式有效性有关的证据问题

【案情回放】

被继承人宋洪潮、毓敏凤夫妇生前育有四个子女,分别是宋玉峰、宋雪冰、宋丹凤、宋国庆。其中宋玉峰系宋洪潮、毓敏凤二人长子,1990年与郭胜双登记结婚,婚后二人生育一子,为宋小军。2000 年 8 月,宋玉峰因患白血病去世。此后,被继承人宋洪潮和毓敏凤二人一直随郭胜双一家居住,并由郭胜双照顾二人的生活。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宋洪潮 2004 年 4 月 8 日去世,毓敏凤 2006 年 1 月 21 日去世为止。

宋洪潮、毓敏凤生前系农民,其所居住的村落由于国家用地而被拆迁,二人所有的平房五间在拆迁的范围之内。2001 年该五间平房被拆迁后,宋洪潮和毓敏凤共得到拆迁补偿款 58 万元。2002 年 8 月 31 日,宋洪潮用这笔拆迁款外加 3 万元购房款购买了两套回迁房。两位老人去世后,其继承人围绕如何分割这两套房屋产生了分歧,郭胜双提出被继承人生前留有遗嘱,遗嘱写明房屋由宋小军继承。对此,宋雪冰、宋丹凤、宋国庆明确表示反对,称根本就没有听父母说过有遗嘱的事情。为此,2006 年 3 月,宋小军将宋雪冰、宋丹凤、宋国庆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遗嘱合法有效,并依法继承遗产。

庭审中宋小军提交代书遗嘱两份，用以证实宋洪潮、毓敏凤生前将其所有的房屋交予宋小军继承。对于这两份代书遗嘱，被告宋雪冰、宋丹凤、宋国庆提出宋洪潮的代书遗嘱只有一人代笔，且该代笔人出庭陈述其与宋小军的母亲郭胜双是插队下乡时的朋友，因此该遗嘱应该是无效的；而毓敏凤的代书遗嘱上根本就没有毓敏凤的签字，只写明代笔人为李斌，见证人为张汉文，时间为2005年10月8日。对此，李斌出庭证实其与宋洪潮夫妇是邻居，遗嘱内容是按照毓敏凤的意思写的，毓敏凤看后表示同意，但是由于毓敏凤不会写字，所以就没有签名，当时张汉文也在现场并且签字见证，但是见证人张汉文未出庭作证，宋小军对此称张汉文没有出庭是因为其受到威胁，不敢出庭作证，对此其他当事人表示否认，宋小军未举证证明张汉文受威胁的事实。经过审查后，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这两份代书遗嘱无效，应该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遗产的分割。

【关键证据】

两份代书遗嘱。

【举证指导】

代书遗嘱是指由遗嘱人口述，请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为保证代书遗嘱的真实性，《继承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可见，如果对代书遗嘱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的话，可以围绕以下几方面进行举证和质证。

(1)与见证人有关的证据。

所谓与见证人有关的证据，是指见证人必须适格，符合法律规定。代书遗嘱订立过程中，必须有两个以上的适格见证人。《继承法》第十八条对见证人的资格作出明确的排除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口头遗

嘱见证人：

①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包括未满 18 周岁以及不能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②继承人、受遗赠人。

③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实践中主要包括继承人、受遗赠人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近亲属，以及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等。

所以如果有证据可以证明代书遗嘱的见证人不足两人或者两个见证人属于上述几种情况的人员的话，就可以否定该代书遗嘱的有效性。

(2)代书遗嘱是否被更改或者替代的证据。

被继承人可以随时修改自己对于遗产的处理意见，所以被继承人也许会在一生当中订立数份遗嘱，根据《继承法》的规定，多份不同书面遗嘱内容相矛盾时，应以时间在后的书面遗嘱为准，所以如果能够提交书写时间在后的其他相应遗嘱的话，则该遗嘱的有效性就可以被推翻或者部分否定。

(3)与签名真实性有关的证据。

虽然由于客观原因，立遗嘱人无法亲自书写遗嘱，但《继承法》规定，遗嘱人必须在遗嘱上签名，同时，代书人、其他见证人也必须签名，只有各方都签名之后，该代书遗嘱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所以，如果能够证明该代书遗嘱上的签名有伪造或者变造情形存在的话，同样可以推翻该代书遗嘱的真实性。在这种涉及签名有效性的判定的情况下，通常可以通过申请有相应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笔迹鉴定。

在本案当中，如果代书遗嘱是合法有效的，那么就应该按照代书遗嘱的内容进行遗嘱继承。但是在本案当中，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和当庭陈述，可以认定宋洪潮的代书遗嘱只有一人代笔，所以该代书遗嘱不符合法定的形式要件，应该是无效的。而毓敏凤的代书遗嘱上虽然列明有两个见证人，但是作为见证人之一的张汉文未出庭作证，宋小军虽

辩称是因为张汉文受到威胁,但未提供证据证实,其他当事人对此否认,同时该代书遗嘱没有毓敏凤的签字,故此份代书遗嘱亦应无效,其效力亦不应被认可。由于两份遗嘱均无效,而被继承人宋洪潮、毓敏凤又没有其他遗嘱,所以对于宋洪潮、毓敏凤所有的房屋只能够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最后需要提醒大家的是,如果遗嘱是代书遗嘱的话,一般情况下,最好申请代书人出庭作证,如果其能够出庭作证但是没有合理的理由而不出庭作证,就会影响代书遗嘱的有效性。

十二、与口头遗嘱的形式有效性有关的证据问题

【案情回放】

聂宝臻、聂宝贵、聂宝金系聂小川的三个儿子,目前均已成家立业。聂小川的妻子 1998 年因病去世后,聂小川一直与其最小的儿子聂宝金一家生活在一起。2004 年 2 月,聂小川因为突发心脏病被送进医院治疗,在送往医院的途中,聂小川在急救车上当着两位急救人员的面,告诉自己的儿子聂宝金,其死后在银行的存款 24 万元全部归聂宝金所有。后聂小川在医院经过医生的全力抢救,脱离了生命危险,并且于当年 3 月出院。2005 年 2 月,聂小川在上厕所的时候,心脏病突然再次发作,经抢救无效后死亡。三个儿子在处理完父亲的丧事后,聂宝臻和聂宝贵要求平均分割被继承人聂小川留下的存款,对此,聂宝金断然拒绝,三个人发生了激烈的争执。在多次协商无效后,两个哥哥聂宝臻和聂宝贵将自己的弟弟聂宝金告上了法庭,要求平均分割自己父亲的存款。在庭审中,聂宝金称父亲一直由自己照顾,所以父亲 2004 年 1 月在救护车上立下口头遗嘱,将其所有的存款留给了自己,因此两个哥哥无权要求分割,并且提交了父亲当时的急救记录和住院病历,同时申请当时的两个急救人员出庭作证证明了口头遗嘱存在的事实。对此,两

个原告向人民法院提交了父亲的死亡证明书,称当时的危急状况并没有造成父亲的死亡,父亲随后完全有能力书写书面的遗嘱。在调解无效后,人民法院最后认定聂小川的口头遗嘱无效,依法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存款分割。一审人民法院判决后,聂宝金不服,提起上诉,称自己的父亲自2004年2月出院后,其神智就一直有问题,根本就不能订立新的遗嘱,但是对此主张,聂宝金并没有提出有利的证据,而二原告也不认可聂宝金的说法,故二审人民法院最后依法维持了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

 【关键证据】

证明口头遗嘱是否有效的证据。

 【举证指导】

所谓口头遗嘱,是指遗嘱人用口头形式订立的遗嘱。俗话说"口说无凭",由于口头遗嘱容易被篡改和伪造,遗嘱人死后无法查证,而遗嘱中一般都涉及财产利益的分割,在继承人众多的情况下,容易产生纠纷,故《继承法》第十七条对口头遗嘱作了严格的限制,即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据此,如果围绕口头遗嘱是否存在发生争议的话,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举证:

(1)口头遗嘱订立过程中,是否有两个以上的适格的见证人在场。

所谓适格的见证人,是指见证人必须是符合法定条件,能够做见证人的公民,《继承法》第十八条对见证人的资格作出了明确的排除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口头遗嘱见证人:

①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包括未满18周岁以及不能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②继承人、受遗赠人。

③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实践中主要包括继承人、受遗赠人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近亲属,以及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等。

如果有证据可以证明非适格见证人存在的话,那么口头遗嘱就是无效的。

(2)订立口头遗嘱的时候,是否处于“危急情况”下。

《继承法》对立口头遗嘱的外部条件作出了限制,即必须处于“危急情况”下,遗嘱人才能立口头遗嘱。这里的“危急情况”一般是指遗嘱人生命垂危或者其他紧急情况(如重大军事行动、意外事故等),如果能够证明口头遗嘱并不是在紧急情况下订立的,或者在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录音形式立遗嘱而没有订立书面的遗嘱,则口头遗嘱也是无效的。

具体到本案当中,被告聂宝金能够证明该口头遗嘱有效的话,则应该按照遗嘱的内容进行继承,否则就要实行法定继承。对此,关于该口头遗嘱是否合法存在,两个急救人员出庭作证,并且聂宝金提交了父亲的住院病历,这些可以证明口头遗嘱是存在的,并且被继承人订立口头遗嘱的时候确实处于紧急状态。但是,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危急情况解除后,被继承人能够用书面方式或者录音方式订立遗嘱的,其口头遗嘱无效。本案当中,紧急情况出现的时间是 2004 年 2 月份,而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是 2005 年 2 月份,一般情况下,从时间间隔上看,可以判断危急情况已经解除,被继承人完全有能力重新订立书面的遗嘱,如果没有订立新的书面遗嘱的话,由于口头遗嘱已经失效,所以应该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定来进行继承。但是由于聂宝金并没有提出新的书面遗嘱,同时其也没有提交合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父亲自 2004 年 3 月出院以后已经丧失了意识或者相应的行为能力,所以在该案件当中,根据双方的证据,可以认定口头遗嘱是无效的,只能按照法定继承来进行。

十三、与录音遗嘱的形式有效性有关的证据问题

【案情回放】

季秀春与周振刚两个人于2004年10月经人介绍认识并结婚,两个人均系再婚,婚后两个人未生育子女。2006年7月15日凌晨1点,季秀春因患恶性肿瘤医治无效死亡。文玉凤系被继承人季秀春之母,季秀春之父已先于季秀春去世,季秀春与前夫生有一子,名为孙有为。被继承人季秀春其名下的财产分别有:美元存款为16万元,人民币存款为28万元,汽车三辆;经评估价值分别为488,000元、196,000元、216,000元,合计900,000元,三车现均在周振刚处。另周振刚名下有房屋一套,系2005年购买,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0万元。2006年7月14日上午11点,季秀春在其聘请的两位律师的见证下,对于自己的后事和遗产的处分进行了录音,在录音中季秀春明确表明自己死后遗产归自己的母亲文玉凤和儿子孙有为两个人继承,其中母亲继承三分之一,儿子孙有为继承三分之二。被继承人季秀春死后,围绕其遗产的分割产生了争议,文玉凤多次找周振刚协商,要求析产继承,但是周振刚均不予配合。

于是,2006年12月,文玉凤和孙有为将周振刚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法院按照被继承人季秀春生前的录音遗嘱进行遗产的分割,由文玉凤和孙有为继承属于季秀春的上述遗产。周振刚答辩称其不认可季秀春录音遗嘱的真实性,该录音遗嘱是在神志不清的情况下录制的,不具有法律效力,要求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定继承其妻季秀春的遗产,同时追加其与前妻所生之子周春雨作为季秀春的养子作为被告并继承其养母季秀春的遗产,后人民法院依法追加周春雨为本案的共同被告。在庭审过程当中,二原告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被继承人的录音遗嘱并申请了两位见证人出庭作证,同时提交了医院关于季秀春的病程记录及护理记

录,其中2006年7月14日下午1点的病程记录载明:上午10时30分患者神志清楚并向家属交代后事,目前病人神志清楚。2006年7月15日凌晨3点30分的病程记录载明:晨1时许患者再度陷入昏迷状态。该院护理记录载明:2006年7月14日上午12点45分,病人意识清醒,呼之能应,能正确回答问题。下午5点,病人神志清醒。下午7点,病人神志清醒,精神欠佳。晚上8点神志清醒,精神差。晚12点神志不清,呼之能应。零点15分神志不清,呼之不应。7月15日凌晨1点,患者昏迷,神志不清。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被继承人季秀春的录音遗嘱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应该是合法有效的,最后人民法院依法对于季秀春和周振刚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后,依法分割了季秀春的遗产。

【关键证据】

录音遗嘱、病程记录、护理记录及见证人的身份证据。

【举证指导】

录音遗嘱是指由遗嘱人口述,经录音磁带录制而设立的遗嘱。为保证录音遗嘱的真实性,《继承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所以如果当事人之间围绕录音遗嘱的真实性发生争议的话,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举证:

(1)被继承人在立遗嘱的时候是否神志清醒,是否受到胁迫或者欺骗。

遗嘱必须是立遗嘱人自己意思的真实表示,在神志不清不能正确辨别自己行为的基础上作的遗嘱是无效的,所以如果有证据证明被继承人具有上述情况的话,可以推翻录音证据的效力。

(2)录音是否经过剪辑、拼接或者合成。

录音证据作为一种电子证据,有可能会被人为地进行技术性的篡

改，所以如果当事人对于该录音证据的真实性发生怀疑，可以申请法定的鉴定机构对于录音的真实性进行鉴定，看看录音证据是否经过人为的技术改动，如果经过鉴定证明该录音证据是经过了剪辑或者篡改的话，就可以推翻该录音遗嘱的真实性。

(3)见证人是否适格。

由于录音遗嘱中见证人的中立、客观直接关系到该录音遗嘱的效力，所以如果有证据可以证明见证人属于法律禁止作见证人的范围，则该录音遗嘱也是无效的。同时，由于此处见证人的资格要求同口头遗嘱和代书遗嘱中见证人的资格要求是一样的，所以这里不再赘述。

在本案当中，首先根据原告方提交的病程记录和护理记录，可以认定被继承人立遗嘱的时候神志是清楚的，不存在意识不清的情况。同时由于见证人是两个律师，与继承人并没有利害关系，故其见证人的身份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所以被继承人所立的录音遗嘱是合法有效的，人民法院最终根据录音遗嘱进行了遗产分割。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在本案当中，尽管存款和汽车是在被继承人的名下，房屋是在其丈夫名下，但是这些财产都是两个人婚后所有的，故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进行遗产分割的时候，应该首先将属于被继承人丈夫的财产分割出来才能进行遗产的分割。

十四、与公证遗嘱的形式有效性有关的证据问题

【举证指导】

公证遗嘱是指由立遗嘱人亲自申请，经公证机关办理公证的遗嘱。公证遗嘱的证明力最强、证据效力最高。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等，均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因此，如果继承纠纷关系的当事人关于公证遗嘱发生纠纷以后，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举证：

(1)公证遗嘱的程序是否合法?

遗嘱公证应由两名公证人员共同办理,公证员办理遗嘱公证应当遵守回避程序。特殊情况下由一名公证员办理时,应至少有一名见证人在场见证,见证人应在遗嘱和笔录上签名。所以,如果有证据可以证明公证程序违法或者公证人员有违反回避规定等情况的话,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2)是否有新的公证遗嘱存在?

根据法律的规定,公证遗嘱一旦作出不能随意变更,如果要变更公证遗嘱的内容的话,必须通过签订新的公证遗嘱才能变更旧的公证遗嘱。所以如果有证据证明存在新的公证遗嘱的话,则可以推翻旧的公证遗嘱。

十五、涉及未成年继承人的遗嘱是否有效应该以什么时间点为准?

【案情回放】

马文忠因为和妻子感情不和,于 1992 年 6 月份通过协议跟妻子离婚,其中大儿子马文兵由马文忠抚养,小儿子马文生由妻子抚养。由于突然被查出患上了肝癌,感到时日不多的马文忠在 2000 年 3 月亲自写了一份遗嘱,将自己的全部财产留给大儿子马文兵,当时马文兵 21 岁,马文生差 5 个月不满 18 岁。2001 年 3 月,马文忠因病去世,此时马文生也参加了工作。马文忠死后,马文兵和马文生对于父亲遗产的分割发生了激烈的争执,马文兵拿出父亲的遗嘱要求按照遗嘱由自己继承全部遗产,对此马文生不同意,认为自己虽然不跟父亲共同生活,但是自己也是父亲的孩子,有权继承遗产,虽然有遗嘱,但是当时父亲立遗嘱的时候,自己尚不满 18 周岁,又没有工作,因此遗嘱是无效的,遗产应该平均分割。两个人争执不下。于是 2002 年 5 月,马文兵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确认自己有权继承马文忠的全部遗产,为了证明自己的诉讼

主张,马文兵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了马文忠的遗嘱以及死亡证明书,同时出具了马文生的工作证明和收入证明。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后发现,马文忠死亡的时候,马文生已经有了一份正式的工作,能够独立生活。所以人民法院最后依法支持了马文兵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遗嘱是否有效的证据。

 【举证指导】

马文生在父母离婚后虽然不跟马文忠共同生活,但是其与马文忠的父子关系并不因为父母的离婚而结束,因此根据《继承法》的规定,马文生是马文忠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如果遗嘱无效的话,就应该实行法定继承,马文生可以继承遗产。那么该遗嘱是否有效呢?《继承法》第十九条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十七条规定:"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遗产处理时,应当为该继承人留下必要的遗产,所剩余的部分,才可参照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应按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确定。"所以马文忠的遗嘱是否完全有效,应该根据遗嘱生效的时候各个继承人的情况确定,而不应该以其立遗嘱时的情况确定,在本案当中,为了证明马文忠去世时,马文生已经有了独立的生活能力,马文兵提供了父亲的死亡证明和马文生的工作证明和收入证明,通过死亡证明可以证明马文忠的死亡时间,通过马文生的工作证明和收入证明可以证明马文生具有独立生活能力及其时间,通过这些证据,马文兵证明了马文忠去世时,马文生不属于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所以马文忠的遗嘱合法有效,马文兵有权依照遗嘱继承其父亲的全

部遗产,马文生无权继承遗产。综上,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证据作出了以上判决。

总之,继承纠纷案件是以被继承人死亡为开始,所以被继承人的死亡时间、财产的取得时间、遗嘱的订立时间等时间因素对于当事人的权益影响非常巨大,读者在遇到继承纠纷的时候一定要注意收集、保存并提交相应的时间证据,以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

十六、"双无人员"保护自己合法的继承权益需要注意的证据事项有哪些?

【举证指导】

所谓"双无人员",是指既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这部分人既缺乏劳动能力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者虽然有生活来源,但不足以维护基本生活。剥夺其继承权,会造成这部分人的生存危机,因此根据《继承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剥夺这种人继承权的遗嘱是部分无效的,必须为这部分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后,剩余的财产才应该按照遗嘱的内容进行分割。

"双无人员"发生继承纠纷之后,一定要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能够证明自己既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权威证据,比如残疾证、低保卡或者其他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等。

十七、保护胎儿的继承利益需要注意的证据问题有哪些?

【案情回放】

被继承人郝淑贞系袁俊杰的母亲,袁俊杰的父亲早逝,袁俊杰与鲁瑞丽于1999年9月登记结婚,婚后夫妻二人同郝淑贞共同居住在一

起,后袁俊杰于2006年5月29日因病去世。2005年11月,袁俊杰一家所居住的地区列人新城改造计划需要拆迁,2006年6月25日郝淑贞与某地产开发公司签订拆迁货币补偿协议书,该协议约定被安置人口为两人,分别为郝淑贞和袁俊杰,房地产开发公司应支付被安置人郝淑贞、袁俊杰拆迁补偿款36万元。2006年7月11日郝淑贞领取了这笔货币拆迁补偿款。后鲁瑞丽向郝淑贞提出要求分割这笔款项,对此郝淑贞不同意,称自己儿子已经死了,鲁瑞丽跟自己没有什么关系,也无权要求分割拆迁款。于是鲁瑞丽将郝淑贞诉至人民法院,称:"我与被告的儿子袁俊杰原系夫妻关系,三个人一直居住在一起,后因为所居住地拆迁,拆迁单位给付拆迁费49万元,被安置人为袁俊杰和郝淑贞。2006年5月29日我丈夫袁俊杰去世,其去世前2个月,我已有身孕。但是自拆迁至今,被告一直掌管着49万元的拆迁款,在我丈夫去世后,也未将丈夫的遗产予以分割给付,为此诉至法院,要求依法继承袁俊杰的遗产。"

对此被告郝淑贞辩称:"袁俊杰去世前已经没有生育能力,原告不可能怀孕。拆迁房屋是我的,拆迁款应归我一个人所有,此外拆迁款也不是49万元,而是36万元。"在庭审过程当中,原告鲁瑞丽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其和被继承人袁俊杰的结婚证和袁俊杰的死亡证明,同时为了证明自己怀孕,提交了某人民医院出具的怀孕证明。而被告郝淑贞则向人民法院提交了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和领款凭证,该领款凭证显示被告郝淑贞领到拆迁补偿款36万元。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拆迁补偿款是对被安置人的一种货币补偿,该款应由被安置人郝淑贞、袁俊杰共有。由于袁俊杰已死亡,其所占共有份额应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关于郝淑贞主张袁俊杰无生育能力,由于其未向人民法院提交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认定袁俊杰无生育能力的证明或鉴定结论,故郝淑贞的该辩解人民法院无法采信。鲁瑞丽妊娠在袁俊杰死亡前,所以在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该份额由鲁瑞丽代管。最

后,人民法院根据《继承法》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被告郝淑贞名下拆迁补偿款归其所有,被告郝淑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鲁瑞丽人民币 12 万元,给付遗产中为胎儿保留的份额 3 万元,该份额由鲁瑞丽代管。

 【关键证据】

结婚证、死亡证、拆迁补偿协议和领款凭证、诊断证明。

【举证指导】

根据《继承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遗产分割的时候,不管是法定继承还是遗嘱继承都必须为胎儿保留必要的份额。之所以这样规定,是被继承人死亡,其承担抚育子女的责任、义务虽然也随之消失,但胎儿是需要抚育的,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可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其成长需要,减轻生存压力。

具体到本案当中,根据原告方提交的诊断证明,可以认定胎儿是存在的,所以应该在分割被继承人袁俊杰遗产的时候给其留下一定的份额。根据结婚证和死亡证,可以认定被继承人袁俊杰死亡的事实和继承开始的时间,同时原告鲁瑞丽作为被继承人的妻子有权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进行遗产的继承。虽然鲁瑞丽主张拆迁补偿款是 49 万元,而根据拆迁补偿协议和领款凭证,可以认定拆迁补偿款是 36 万元,而不是 49 万元,所以人民法院应该分割的款项是 36 万元。

最后需要告诉读者的是,这 36 万元当中,一半 18 万元属于被告郝淑贞个人所有,剩下的 18 万元应该属于原告鲁瑞丽和被继承人袁俊杰的夫妻共同财产,所以袁俊杰的遗产数额应该为 9 万元。在本案当中,

袁俊杰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有其母亲郝淑贞、妻子鲁瑞丽和胎儿,故应该为胎儿保留的继承份额为3万元。

十八、形成事实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发生继承纠纷应该注意的证据问题有哪些?

【举证指导】

所谓事实婚姻,是指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但是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周围的人也认为他们是夫妻关系的两性结合。对于事实婚姻,在我国也大致经历了从持肯定态度到否定态度,从承认到不承认,从注重婚姻的实质到注重婚姻的形式这样一个发展过程。目前我国对于事实婚姻已经不再承认,对于符合婚姻实质条件但是未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的结合不再认为是事实婚姻。

当然,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目前还存在不少事实婚姻,那么如果事实婚姻关系当事人发生继承纠纷(当然这里指的继承纠纷主要是指基于双方的事实婚姻关系所产生的继承纠纷,例如事实婚姻关系双方当事人之间遗产的相互继承问题)以后,需要提交哪些证据呢?

(1)一般继承纠纷当中需要提交的证据。

首先,在这种继承纠纷当中,也需要提交一般继承纠纷当中需要提交的证据,比如被继承人死亡的证据、死亡时间的证据、遗产的数目等证据。

(2)需要提交的特殊证据。

事实婚姻也是一种合法婚姻,根据事实婚姻关系建立起来的各种亲属关系与登记结婚形成的亲属关系并没有太大的区别。但是正如笔者上面所说的,我国目前已经不承认事实婚姻了,事实婚姻是存在于特殊的历史阶段的,所以当事人发生继承纠纷以后,必须证明其属于合法有效的事实婚姻。这就是这类纠纷需要提交的特殊证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国对于事实婚姻的保护与否主要是从时间和是否符合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上来进行区别的，所以当事人主要应该围绕事实婚姻的成立时间和是否符合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方面进行举证。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举证：

（1）是否有补办结婚登记的证据。

如果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即双方的补办具有溯及力，能够使婚姻效力转正。

（2）对于未补办结婚登记的，如果有证据可以证明双方结合的时间发生在1994年2月1日之前，且结合的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则可以依法按事实婚姻处理，具有合法婚姻的效力。

十九、丧偶儿媳、女婿主张继承公婆、岳父母的遗产应该提交的证据有哪些？

【案情回放】

被继承人马智太和赵宝芝生有子女三人，分别是马国庆、马国喜和马凤。马智太于1996年12月25日去世，其妻于2007年7月29日因病去世，均未进行遗产分割。马国庆于2005年9月13日因病去世，韩佩佩系马国庆之妻，马为国系马国庆之子。被继承人赵宝芝去世后，留下了房产一处。该房屋系某厂自管公房，赵宝芝与马智太均为该厂退休职工，1999年12月赵宝芝使用了其本人和马智太的工龄，享受了优惠购房的政策，以成本价购买了该房，2001年5月16日赵宝芝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后该房屋于2007年9月被拆迁，获得拆迁补偿款48万元，由马国喜领走。对此，韩佩佩认为其夫妇一直与公婆一起生活近二十年，在丈夫死后，韩佩佩也一直照顾婆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因

此应该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遗产，于是韩佩佩多次向马国喜主张权利，但是都被马国喜拒绝。多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2007 年 10 月，韩佩佩和儿子马为国将马国喜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分割遗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追加马凤为本案的共同原告。审理中，原告韩佩佩为证明其对被继承人赵宝芝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其缴纳有线电视费、安装电话费、房租费、天然气置换费和水费的票据。对此，被告马国喜认为韩佩佩不具有继承人资格，因为她是被继承人的儿媳，没有尽到主要赡养义务，韩佩佩所述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不属实。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被告马国喜向人民法院提交了某老年公寓出具的证明，该证明写明：被继承人赵宝芝自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一直在老年公寓入住，各种生活费用均由其子马国喜缴纳。同时，被告马国喜申请了三位证人出庭作证，证明自 2004 年以后即没有见过赵宝芝在原住房居住。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抚养义务。依据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被继承人赵宝芝自 2004 年 9 月起即入住老年公寓，各种费用均由马国喜缴纳，原告韩佩佩提供的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对赵宝芝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故对原告韩佩佩要求以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身份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人民法院认定上述拆迁款系被继承人的共同遗产，马智太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包括赵宝芝、马国庆、马国喜、马凤。马国庆死于马智太死亡之后，遗产分割前，其第一顺序继承人赵宝芝、韩佩佩、马为国可以作为转继承人继承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而赵宝芝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是马国喜、马凤、马国庆，由于马国庆死于被继承人赵宝芝之前，故马国庆的直系卑亲属马为国可以代位继承马国庆所享有的遗产份额，最后人民法院依法分割了上述拆迁补偿款。

 【关键证据】

某老年公寓出具的证明。

 【举证指导】

丧偶儿媳与公婆、丧偶女婿与岳父母没有血缘关系,也没有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一般情况下,他们是不享有继承权的,但是为了提倡、鼓励丧偶儿媳、丧偶女婿更好地赡养公婆、岳父母,我国明确规定,如果他们丧偶后,对公婆、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那么他(她)们就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所以,如果丧偶儿媳、女婿主张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公婆、岳父母的遗产,应该提交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证据,比如为公婆、岳父母提供生活费、住院费、丧葬费的票据,或者双方一直共同和睦生活的证据。

一般来说,赡养老人一般是从经济来源和生活供养两方面进行考察,即给对公婆、岳父母的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者在生活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如长期给付老人赡养费、长期侍奉老人、帮助料理生活、看病护理等。所以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如果主张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公婆、岳父母的遗产,可以围绕以上两方面进行举证。

在本案当中,虽然韩佩佩主张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遗产,但是根据其提供的证据和被告马国喜的证据,可以认定被继承人赵宝芝在临终几年都是在老年公寓居住,并且是被告马国喜出的相关费用,故原告韩佩佩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于被继承人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所以其无法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赵宝芝的遗产。

二十、非婚生子主张继承遗产应注意的证据问题有哪些?

【案情回放】

钟秀梅与关志强于1991年5月26日因感情不和而离婚,钟秀梅与前夫关志强所生之子关汉斌随钟秀梅一起生活。1992年11月份,钟秀梅与蔡富朝经人介绍相识后一起同居生活,并且于1997年4月15日生下一子即钟国庆,但是两个人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1998年5月12日,钟秀梅和某房地产开发商签订了一份购房合同,购买了某小区内的三居室房屋一套,房屋总价款为45万元,钟秀梅于2000年12月13日因遭遇交通事故死亡。钟秀梅死亡后,就该房屋的分割问题发生了纠纷,关汉斌主张由自己一个人继承自己母亲的遗产,对此,蔡富朝和钟国庆不同意。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原告关汉斌向人民法院提交了钟秀梅的死亡证明、钟秀梅父母的死亡证明、钟秀梅和关志强的离婚判决、钟秀梅签订的购房合同,以证明该房产是钟秀梅一个人的遗产,关汉斌是唯一的继承人。而被告蔡富朝和钟国庆则申请证人出庭作证,该证人出庭证明自1992年年底死者钟秀梅与蔡富朝就一起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关汉斌对此不认可并提供了相反的证人证言。在庭审过程当中,关汉斌对钟国庆的身份提出异议,人民法院为此委托某鉴定机构对蔡富朝与钟国庆的亲子关系进行了检验,结果为:"蔡富朝是钟国庆亲生父亲的相对机会是99.99997%。"对此,关汉斌认为非婚生子无权继承自己母亲的遗产。

另由于审理过程当中,各方无法对于本案诉争房屋的市场价值达成一致意见,经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某价格认定中心对于诉争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价格评估鉴定,鉴定结论认为诉争房屋的市场价值为104万元。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蔡富朝与钟秀梅虽同居生活多年,但缺乏证据证明双方已形成事实婚姻关系,故蔡富朝对钟秀梅遗产不享

有继承权。而根据亲子鉴定的结论,能够认定钟国庆为钟秀梅与蔡富朝的非婚生子女,因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故钟国庆对钟秀梅遗产享有继承权。钟秀梅与蔡富朝系非法同居关系,二人同居生活期间所购置的财产为二人共有财产,其中一半为钟秀梅遗产,由钟秀梅继承人即钟国庆、关汉斌继承。最后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本案诉争房屋归蔡富朝所有,并且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分别给付钟国庆、关汉斌房屋折价款26万元。

【关键证据】

双方当事人在庭审上的陈述、钟秀梅的死亡证明、钟秀梅父母的死亡证明、钟秀梅和关志强的离婚判决、房屋购买合同、亲子关系鉴定书、房屋价格鉴定书、证人证言。

【举证指导】

在我国,一切不合法的男女两性之间的结合关系,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但是,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利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为了保护非婚生子女的利益,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我国《继承法》也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继承权,非婚生子女同婚生子女一样,享有同等的继承权,任何人不得歧视、限制和剥夺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

非婚生子女要主张继承父母的遗产,一定要提供与被继承人存在直系自然血亲的证据,例如出生证明、户口簿。必要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司法鉴定来对于亲子关系进行鉴定,以证明血缘关系的存在。具体来说,本案的事实是通过以下证据进行认定的:

通过钟秀梅的死亡证明可以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继承开始。

钟秀梅父母的死亡证明可以证明被继承人的父母已经死亡,不可能再继承遗产。钟秀梅和关志强的离婚判决可以证明关汉斌是被继承人钟秀梅的儿子,有权以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身份继承遗产。房屋购买合同可以证明房屋的产权状况。

而对于双方提交的证人,由于其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所以人民法院无法采信。双方提交证人的目的是为了证明蔡富朝与钟秀梅是否形成事实婚姻关系,因为对此事实证人证言无法证实,所以应该由蔡富朝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其也就不能以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身份继承遗产,当然,由于其是共居人,共同财产的一半应该属于蔡富朝。

通过亲子关系鉴定书,可以认定钟国庆为钟秀梅与蔡富朝的非婚生子,其依法享有第一顺序的继承权。通过房屋价格鉴定书,可以确定房屋的价值,从而为分割房屋提供了参考依据。

综上,这104万元的房屋属于共同财产,其一半的价值应该属于共居人蔡富朝所有,剩余的一半属于被继承人钟秀梅的遗产,应该由继承人关汉斌和钟国庆继承,故人民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二十一、继子女主张继承遗产需要注意的证据问题有哪些?

【案情回放】

1997年12月吴世雄和其妻子离婚,双方之子吴海波由前妻抚养。1998年3月,吴世雄经人介绍后,与离异的董含蕴相识,很快两个人开始共同居住。董含蕴与前夫育有一女陈敏,陈敏的出生日期为1987年1月18日,1999年4月,董含蕴和陈敏的户口均迁到了吴世雄处。2005年2月25日,吴世雄与董含蕴登记结婚,2005年6月19日,吴世雄因病去世。去世后,围绕被继承人吴世雄的遗产分割董含蕴与吴海波发生了争议并诉至人民法院。董含蕴认为吴世雄与陈敏已形成具有扶养

关系的继父女关系，陈敏应当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参与继承，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董含蕴出示了吴世雄的户口簿，该户口登记日期为1999年4月12日，户主为吴世雄，在“户主或与户主关系”一栏中，董含蕴被登记为“之妻”，陈敏被登记为“之女”；同时董含蕴提交了其所在的小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该证明写明董含蕴与女儿陈敏自1999年4月同吴世雄同住至2005年6月。对此，吴海波认为自己的父亲与陈敏之间并没有形成扶养关系，并提交了父亲与董含蕴的结婚证。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由于被继承人吴世雄身前没有留有遗嘱，故本案为法定继承，法定继承第一顺序继承人为被继承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在本案当中，董含蕴提交的户口簿上虽记载吴世雄与陈敏为父女关系，但户口簿登记日期为1999年，此时董含蕴与吴世雄尚未登记结婚，故在董含蕴与吴世雄于2005年2月25日登记结婚前，吴世雄与陈敏之间并未形成法定的继父女关系。而至2005年2月25日，吴世雄和董含蕴登记结婚时，陈敏已年满18周岁，故此后亦未形成具有扶养关系的继父女法律关系。综上，吴世雄与陈敏之间并未形成法律意义上的扶养关系。最后，人民法院没有支持董含蕴提出的陈敏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诉讼的主张。

【关键证据】

陈敏的身份证和吴世雄与董含蕴的结婚证。

【举证指导】

根据《继承法》第十条的规定，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才能够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遗产，所以一般情况下，如果继子女要主张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一般需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举证：

(1)继父(母)与生母(父)之间婚姻关系成立的时间。

一般情况下,如果继父(母)与生母(父)之间婚姻关系成立时,继子女已经年满十八周岁了,则不可能形成扶养关系。

(2)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共同生活的时间。

一般情况下,如果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共同生活的时间比较短或者根本就没有共同生活过,则不能认定形成扶养关系。

(3)继父(母)为继子女的生活、学习所付出的相应费用。

如果继父(母)为继子女的生活、学习付出很多,比如为继子女支付学习费用、医疗费用等,则可以认定双方形成扶养关系。

当然,是否形成扶养关系,需要结合具体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认定,所以当事人主张形成扶养关系的话,要围绕上面的三个方面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举证。

具体到本案当中,虽然陈敏早就同吴世雄共同生活到了一起,但是根据被告提交的证据,被继承人吴世雄和董含蕴建立夫妻关系的时间是2005年2月25日,而此时陈敏已经满18周岁了,根据法律的规定,其已经无权要求父母履行扶养义务了,所以就不能形成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扶养关系,所以人民法院最终没有支持董含蕴的诉讼主张。

二十二、主张继承人继承权丧失需要注意的证据问题有哪些?

【举证指导】

根据《继承法》第七条的规定,当发生法定事由时,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就丧失。具体来说,发生继承纠纷以后,如果能够提交以下的证据证明继承人具有法定情形的话,则该继承人就丧失继承权。

(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证据——人民法院的有罪判决。

不管是出于什么动机,也不管既遂未遂,只要是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的,均丧失继承权。当然如果是过失导致被继承人死亡的,则不导致丧失继承权。

由于故意杀人属于严重的刑事犯罪,要追究刑事责任,其认定非常严格,所以这种情况下需要提交人民法院的终审有罪判决,才能够作为证据证明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证据——人民法院的有罪判决。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杀害其他继承人的动机在于争夺遗产,如果不是因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则不丧失继承权。

同时由于这种情况下,也涉及刑事定罪,所以必须有人民法院的有罪判决,否则不能认定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3)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证据。

根据司法解释,只要情节严重,不论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均丧失继承权,但是以后确有悔改表现,并且被继承人生前又表示宽恕的,可以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这种情况下,要主张丧失继承权的话,必须提交情节严重的相应证据,比如由于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而导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判决书,或者由于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而导致被继承人生病住院的医疗诊断证明、住院病历,或者受伤害的照片、报警记录等证据。

如果这种情况下丧失继承权的继承人主张恢复继承权的话,其需要提交其有悔改表现,并且被继承人生前表示宽恕的证据,比如,被继承人生前书写的原谅信或者其他相应证据。

(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证据。

何为情节严重,有待于进一步明确,目前司法解释仅仅明确了一种情况:继承人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并造成其生活困难,应当认定其行为情节

严重。

所以这种情况下，应该尽可能提交由于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而导致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生活或者生存发生严重困难的证据，比如无钱治病而导致严重疾病后遗症的诊断证明等证据，这些证据都可以证明后果严重。

二十三、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并存时如何处理，遗嘱能够推翻遗赠扶养协议吗?

【案情回放】

刘旭辉一直没有结婚，独自一人生活。2000 年，刘旭辉考虑到自己年老力衰，无力照顾自己的日常生活起居，而与其他亲戚关系淡薄，于是思量再三的情况下，于当年 3 月 12 日，邀请村委会干部到场，与自己的邻居谭学明签订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该协议约定：由谭学明负责照顾刘旭辉的生活，刘旭辉百年之后由谭学明负责办理后事，且其所有的十间平房归谭学明所有。该遗赠扶养协议签订后，谭学明一家尽心照顾刘旭辉，2004 年 2 月 15 日，刘旭辉因病去世后，谭学明也按照协议的约定为其办理了丧事。2004 年 3 月 18 日，当谭学明准备翻盖刘旭辉房屋的时候，刘旭辉的侄子刘伟昌却来阻止其翻盖房屋，主张上述十间平房应归自己继承，并且拿出了刘旭辉 2004 年 1 月 3 日给其写的一份书面遗嘱，该遗嘱明确写明："由于谭学明不好好照顾我，所以我死后，我的房屋和其他财产归我的侄子刘伟昌所有，其他人无权干涉。"于是谭学明和刘伟昌发生了争执，在多次协商无效的情况下，2004 年 5 月，谭学明将刘伟昌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确认自己对于争议房屋的继承权。庭审过程当中，谭学明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刘旭辉跟自己签订的协议和自己为刘旭辉支付的相应医药费票据和办理丧事的花费票据，而刘伟昌则仅仅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刘旭辉的遗嘱，并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谭

学明未尽扶养义务的相应证据。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谭学明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扶养义务,遗赠扶养协议合法有效,最后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诉争房屋应该由谭学明继承。

【关键证据】

遗赠扶养协议和履行扶养义务的证据。

【举证指导】

遗赠扶养协议是遗赠人生前与扶养人之间订立的,由扶养人负责扶养遗赠人并且为其办理后事,遗赠人死亡后其遗产归扶养人所有的协议。遗赠扶养协议是一份双务合同,各方都应该履行相应的义务,享受相应的权利。根据我国《继承法》第五条的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高于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所以就继承发生争议后,如果有遗赠扶养协议的话,扶养人一定要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应的遗赠扶养协议。

当然,遗赠扶养协议签订后,扶养人必须按照约定尽到自己的扶养义务,才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继承遗产,所以如果其他继承人主张遗嘱继承或者法定继承而否定遗赠扶养协议的话,必须提交相应的扶养人没有尽到扶养义务的证据。

所以本案当中,诉争的十间房屋应该由谁继承的关键证据是遗赠扶养协议的有效性。对此,一般来说,要证明遗赠扶养协议的有效性,当事人必须提交的关键证据有:

(1)遗赠扶养协议。遗赠扶养协议是合法存在的,才是遗赠扶养关系成立的前提,也是对抗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的依据。

(2)履行扶养义务的证据。要想享有遗赠的权利,必须履行扶养的

义务,所以一旦发生争执,就要提交履行扶养义务的相关证据。本案当中,谭学明通过提供给刘旭辉治病的花费票据和办理丧葬的花费票据,就可以从一定程度上证明自己履行了扶养义务。同样,如果其他当事人要否认扶养人的继承权,就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据证明扶养人没有履行相应的扶养义务,而在本案当中,刘伟昌除了提交了刘旭辉的遗嘱外没有提交其他证据来证明谭学明没有按照扶养协议的约定履行扶养义务,所以根据证据规则,谭学明提交的证据的效力大于刘伟昌提交的证据,人民法院最后也基于此支持了谭学明的诉讼请求。

二十四、遗赠纠纷需要注意的证据问题有哪些?

【举证指导】

遗赠,是指公民以遗嘱方式将其遗产中财产权利的一部分或全部赠给国家、集体组织、社会团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个人,在遗嘱人死后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立遗嘱人为遗赠人,接受遗赠的人为受遗赠人。

发生遗赠继承纠纷以后,当事人除了需要提交继承纠纷中一般情况下需要提交的证据外,还需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举证:

(1)是否存在合法有效的遗嘱。

合法有效的遗嘱存在是获得遗赠的前提条件,所以发生争议以后,一定要向人民法院提交合法有效的遗嘱。如果想推翻既有的遗嘱的话,必须提交能够证明该遗嘱不合法的证据,比如该遗嘱经过了篡改或者是伪造的。

(2)表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而作出的证据。

《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所以,围绕遗赠发生纠纷以后,受遗赠人必须证明自己是

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就表示接受遗赠,否则,如果没有在两个月内表示接受遗赠,就视为放弃接受遗赠而无权继承遗产。

第三节　抚养纠纷案件证据指导

根据《婚姻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同时,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那么当事人之间如果围绕子女的抚养问题发生纠纷之后,一般情况下需要提交哪些主要证据呢?

一、争取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时需要提交的证据有哪些?

【案情回放】

案例1:刘海伟和赵孟佳两个人上大学期间相识恋爱并在1997年7月大学毕业后都落户到了深圳,1998年3月两个人登记结婚,1999年1月赵孟佳生下了一个女儿,三口之家生活非常幸福。但是2001年刘海伟因为自己所在公司总部由深圳迁往上海,便长期在上海工作,而妻子赵孟佳则继续在深圳工作,女儿也同赵孟佳共同生活。由于长期的两地分居生活,刘海伟在工作之余认识了一个上海女孩,两个人很快产生了感情。于是,2006年6月刘海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赵孟佳离婚,女儿归自己抚养。在庭审过程当中,赵孟佳也同意离婚,但是

不同意女儿归刘海伟抚养，认为女儿与自己长期共同生活，自己可以更好地照顾女儿，但是刘海伟则认为，上海的教育发达，自己又有固定的工作，所以女儿归自己抚养有利于其将来的发展。为了证明各自的抚养依据，刘海伟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自己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和从网上打印的关于上海教育发达的介绍。而赵孟佳则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如下证据：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以证明自己有固定的收入；女儿出生后自己在深圳为女儿购买奶粉等营养品的明细单和发票；女儿现在所在幼儿园出具的证明，以证明女儿的接送都是由女方家长赵孟佳负责，并未见到男方家长。人民法院审查双方的证据后，判决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同时认为由赵孟佳抚养女儿更有利，所以判决由赵孟佳抚养女儿，刘海伟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 1000 元。

案例 2：金恩才和赵采兰两个人经人介绍后于 1998 年 1 月 18 日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同金恩才的父母共同居住，1998 年 5 月赵采兰生下一子，取名为金文正。2004 年 3 月，金恩才和赵采兰一块到北京打工，金文正由金恩才的父母负责抚养。在此期间，孩子上幼儿园都是由金恩才的母亲负责接送。2006 年 8 月 19 日，因双方感情不和，金恩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赵采兰离婚。开庭后，赵采兰同意离婚，但是称自己有抚养能力，要求孩子由自己抚养，金恩才按月给付生活费，并提交了自己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对此金恩才不同意，称赵采兰从来没有履行过对于孩子的抚养义务，孩子一直是由自己的父母抚养，孩子与爷爷奶奶有深厚的感情，而父母身体健康并且都有固定的退休金也有能力抚养孩子，同时现在自己也有固定的工作和收入。为此金恩才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居民委员会的证明，该证明中写明："兹证明金文正一直随其爷爷奶奶共同生活。"同时，原告金恩才向人民法院提交了父母的退休金银行存折和自己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以及自己父母写的愿意抚养孙子的申请。最后人民法院判决准予金恩才和赵采兰离婚，双方所生之子由原告金恩才负责抚育，被告赵采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月起

每月给付500元子女抚育费至18周岁止。

【关键证据】

案例1的关键证据是购买营养品的明细单、发票和幼儿园出具的证明。案例2中的关键证据是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举证指导】

如果子女不具有独立生活的能力,夫妻双方离婚的时候就需要确定子女跟离异后的哪一方共同生活,在审判实务当中,很多离婚的夫妻双方在孩子同谁共同生活的问题上会发生激烈的争执,有些是离婚的双方当事人都想亲自抚养孩子,有些是离婚的双方都不想抚养孩子。那么对于此争执,夫妻双方在离婚的时候应该提交什么样的证据从而在孩子的抚养问题上获得对于自己有利的判决呢?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着手进行举证:

(1)提交孩子年龄方面的证据,如出生证明、户籍证明。如果户籍证明和出生证明不一致的话,以户籍证明为准。

之所以需要提交孩子年龄方面的证据,是根据《婚姻法》的规定,一般情况下,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即不满两周岁的,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因为在此期间由于孩子需要母亲的哺乳,孩子随母亲生活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所以如果能够证明孩子的年龄不满两周岁的,则母亲抚养孩子的可能性就大一些。

如果孩子满十周岁的话,还应该考虑该子女的意见。这是因为年满十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对于社会和自身的问题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能力,具有一定的判断与谁共同生活更符合自己利益的能力,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尊重孩子的意见更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

(2)提交抚养人身体状况方面的证据,例如医院的诊断证明、住院病历。

由于孩子的抚养是极其耗费精神和体能的一件事情，特别是如果单方抚养孩子的话更需要花费大量的心血，因此对于抚养人的身心状况，法律要求比较高，例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即使孩子不满两周岁，如果女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也可以跟男方一同生活。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如果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情形的，则另一方法院应该优先考虑。所以如果发生了抚养权纠纷，可以提交抚养人身心状况方面的证据。

(3)提交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证据。

如果有证据证明一方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则在子女的抚养问题上要优先考虑。

(4)提交子女随一方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证据。

(5)提交一方有无其他子女的证据。

如果一方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则无子女的一方应该有权优先抚养子女。

(6)提交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证据。

如果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7)提交各自抚育子女有利或不利条件的证据。

具体到案例1当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由哪一方来抚养女儿。所以双方应该围绕这一焦点来进行举证，本案的关键证据也在此。

那么哪一方的证据更有力呢?

①收入证明。通过收入证明,可以看出双方都有抚养孩子的能力,这一证据并不能作出谁更适合抚养孩子的判断。

②购买营养品的明细单、发票和幼儿园出具的证明。

通过这些明细单、发票、幼儿园出具的证明,可以证明母亲赵孟佳更知道如何照顾女儿的生活和学习,同时根据发票上显示的地点和时间,以及幼儿园的证明,可以基本上认定女儿出生后就一直跟赵孟佳生活在一起,并且在深圳上学,已经比较熟悉深圳的环境,而对于上海的环境并不熟悉。

综上,根据双方的证据,可以看出,如果孩子改为由刘海伟抚养,恐怕会使孩子很难适应新的环境,对于孩子的成长是不利的,所以,最后人民法院依法根据双方的证据情况判决女儿由母亲赵孟佳抚养是合法合理的。

这个案例可以告诉读者:给孩子购买各种营养品、学习用品以及其他花费的凭证要注意保存,这既可以作为将来孩子长大后认识父母辛苦的一种很好的材料,也是发生抚养纠纷以及赡养纠纷后一种非常有力的证据。

对于案例2,由于赵采兰同意离婚,本案的争议的焦点是双方离婚后孩子应该归谁抚养。所以本案的关键证据便是由谁抚养孩子更合适的证据。

对于此问题,需要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进行判断。在本案当中,根据双方提交的收入证明,金恩才和赵采兰的双方基本情况差不多,而且双方的子女已经年满两周岁,所以孩子由谁抚养需要考虑其他的因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的规定,在离异的男女双方在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时,如果具有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

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情况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在本案当中，根据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退休金银行存折以及金恩才父母的申请，可以认定金恩才和赵采兰的儿子自出生后就一直随爷爷奶奶长期生活，而在金恩才和赵采兰离婚的时候，金恩才的父母都有固定的退休工资，因此有能力也愿意帮助金恩才照顾孙子，所以本案当中，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金恩才更符合抚养孩子的条件，因此依法获得了对于孩子的抚养权。

通过这个案例，顺便提醒广大读者朋友的是，对于孩子的实际抚养情况，一般情况下比较难以取证，所以最好向人民法院出具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因为这些组织作为自治组织，根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的规定，其证明的可信力要大于邻居的证人证言。

二、主张变更抚养关系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据有哪些？

【案情回放】

案例1：孙雅琳与李世雄于1999年3月16日在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并于2000年10月生育一个男孩。后双方经常因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导致夫妻感情破裂。2001年7月孙雅琳与李世雄开始分居。2002年6月双方诉讼离婚，孩子被人民法院判决由母亲孙雅琳抚养。离婚后，2005年8月19日，孙雅琳在上班的路上遭遇车祸，被撞成七级伤残，由于孙雅琳生病住院，孩子经常无人看管。于是，2006年1月15日，李世雄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由自己抚养孩子。在庭审的过程当中，李世雄诉称自己身体健康，具有稳定的工作，而孙雅琳现在已经身体伤残，无力抚养孩子，因此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孩子归自己抚养。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李世雄向人民法院提交了交通事故认定书、伤残等级评定报告、自己所在单位的收入证明、孩子所在学校出具

的孩子无人接送的证明。对此，孙雅琳不同意变更抚养关系，认为自己虽然身体伤残，但是并不影响自己对于孩子的抚养，同时认为孩子是自己的精神支柱，如果变更孩子的抚养关系，会严重影响自己的生活。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鉴于被告孙雅琳已经因为交通事故而残疾，如果继续由其照顾孩子，对于母子双方的生活都是不利的，故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变更抚养关系，孩子改由李世雄抚养。

案例2：2002年5月，马如龙与王玉莹二人因为感情破裂，经人民法院调解离婚，根据双方的离婚协议，七岁的女儿由父亲马如龙负责抚养，王玉莹每月支付抚养费300元。离婚后，刚开始马如龙还可以悉心照顾女儿，能够按时接送女儿上下学。但是到了2005年4月，马如龙下岗失业，而自己开的小店又因为自己不会经营而亏本，于是在这种情况下，马如龙就经常在外面跟一些所谓的朋友喝酒赌博，借酒消愁，一旦赌输钱后，就回到家拿孩子出气，孩子经常被马如龙打得浑身是伤。2005年12月，王玉莹在探望自己的女儿时，突然发现自己的女儿浑身都有淤青，于是便仔细询问女儿，女儿向母亲详细地哭诉了父亲的暴力行为。王玉莹得知马如龙的行为后非常气愤，于2006年1月13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关系，并且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孩子的医疗诊断证明和身上受伤的照片，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孩子所在学校的证明，该证明中写明孩子经常无人接送，有时候是学校的老师送孩子回家，同时老师在家访的过程当中经常见不到孩子的家长。在庭审过程当中，马如龙承认打过孩子的事实，但是称这是自己教育孩子的手段。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双方的证据，依法判决孩子由王玉莹负责抚养，马如龙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

【关键证据】

案例1的关键证据是孙雅琳受伤致残的证据和无力抚养照顾孩子的证据。案例2的关键证据是能够证明马如龙没有尽到抚养义务，对

于孩子实施暴力行为的证据。

 【举证指导】

一般情况下，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或者离婚双方的协议当中一旦确定子女的抚养关系，离异的男女双方就必须遵守，不能随意地变更，但是在特殊情况下，离婚双方由于离婚后各自条件的变化，可能会对于孩子的抚养发生新的争执，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生子女抚养关系的变更问题。

对于子女抚养关系的变更问题，如果离婚的双方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就可以依法变更。如果不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就只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是否应该变更孩子的抚养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六条规定了若干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一方的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所以如果主张变更抚养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如下证据：

(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证据；

(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子女不尽抚养义务的证据；

(3)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虐待子女的证据；

(4)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的证据；

(5)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证据；

(6)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相关证据。

具体到案例1当中，人民法院之所以要依法变更孩子的抚养关系，是基于以下的证据：

第一，受伤致残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和伤残等级评估报告。

一般情况下,抚养关系一旦确定,就不能够随意地变更,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不与孩子共同生活的一方提出变更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就应该变更抚养关系。在本案当中,根据原告方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孙雅琳遭遇车祸而造成身体伤残,其本身独立生活都比较困难。

第二,抚养能力的证明:原告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和孩子所在学校出具的证明。

根据收入证明,可以证明原告有能力抚养孩子。而根据学校出具的证明,可以证明被告孙雅琳受伤后无力抚养孩子。

综上,双方的证据可以证明已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变更抚养权的条件,所以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了抚养关系。

在案例 2 当中,孩子的医疗诊断证明和身上受伤的照片可以证明马如龙对于孩子有不当的暴力行为,虽然马如龙辩称这是自己的一种教育手段,但是根据医疗诊断证明和孩子受伤的照片,这种暴力行为已经超过了合理教育的程度,所以马如龙的辩称无法让人采信。同时,王玉莹提交了孩子所在学校出具的证明,而学校作为一个公益事业单位,其与王玉莹和马如龙之间都没有利害关系,所以其证明的内容是可信的。该证据可以证明马如龙对于孩子的教育问题是非常漫不经心的,而教育对于每一个孩子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直接关系着孩子的将来,是抚养义务的重要内容。综上,根据孩子的医疗诊断证明和身上受伤的照片以及学校的证明,可以证明马如龙没有尽到对于孩子的抚养义务,已经具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变更抚养权的条件,所以人民法院最终支持了王玉莹的要求。

三、子女(非婚生子女)索要抚养费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据有哪些?

【案情回放】

案例1:苏芝秀与杨颂春于2004年8月相识并开始同居生活,期间,苏芝秀于2006年4月1日生下了一个儿子即杨树臣。杨树臣出生三四个月后,杨颂春就开始不回家,并且也拒绝支付孩子的抚养费,仅仅是在苏芝秀逼急的情况下偶尔给付过。无奈之下,2006年10月,原告杨树臣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杨颂春自2007年1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至原告18周岁止。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原告杨树臣提交了出生医学证明,该医学证明上写明父亲是杨颂春。而杨颂春经人民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经过审理,人民法院对原告提交的证据出生医学证明予以确认,认定杨树臣系被告杨颂春的非婚生子。最后,人民法院认为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人民法院为此依法判决被告杨颂春自2007年1月起每月支付杨树臣抚育费1000元,至杨树臣18周岁止。

案例2:毕德生离婚后与秦秀梅相识并于2000年4月开始同居,但是一直没有办理结婚手续。2001年5月,秦秀梅生下一个女孩。2002年3月,因为两个人感情不和,秦秀梅离开了毕德生,此后双方一直没有联系。2004年7月,秦秀梅在打工的时候意外受伤失去了工作,于是便找到毕德生,要求其每月支付女儿生活费500元。而此时,毕德生已经再婚,对于突如其来的秦秀梅,毕德生感到非常讨厌,因此断然拒绝了秦秀梅的要求。经多次索要无果后,2004年9月秦秀梅不得不以女儿的名义将毕德生告上了人民法院,并提交了当年女儿出生后毕德生写的承诺信,该信中写明:"我一定好好照顾自己的女儿,并且尽快与秀

梅办理结婚手续。”庭审当中，毕德生承认该信的真实性，但是对于女儿要求抚养费的诉讼请求，其称自己也没有工作，根本就没有能力支付抚养费。对于毕德生的辩解，作为原告法定代理人的秦秀梅不予认可，称毕德生现在开了一家餐厅，完全有能力承担抚养费，并向人民法院申请了调查令，调取了毕德生所开餐厅的工商登记材料和纳税材料，该工商登记材料显示餐厅的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毕德生，而纳税材料显示该餐厅 2003 年的纳税额为 4 万元。对此，毕德生称餐厅不是自己的，自己只是一个挂名股东，根本就没有多少收入，但是并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最后，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证据，依法判决毕德生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 500 元。

【关键证据】

案例 1 的关键证据是原告杨树臣的出生医学证明。案例 2 的关键证据是毕德生写的承诺信和毕德生庭审当中的承认。

【举证指导】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那么当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不给付抚养费时，子女需要向人民法院提交什么样的证据才能够使自己的诉讼请求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呢？具体来说，需要提供如下证据：

（1）与身份关系有关的证据。

根据法律的规定，抚养义务的履行是限定在特定范围内的，超出了特定身份关系的范围，当事人便没有抚养的义务，也丧失了要求给付扶养费的权利。所以，发生抚养纠纷之后首先应该提交与身份有关的证据，即诉讼双方存在父母和子女关系的证据，例如户口簿、出生证明、收养证明等由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特别是对于非婚生子女来

说，其要求抚养费最关键的证据是能够证明该非婚生子女与抚养义务人之间存在直系血亲关系的证据。

(2)提交有关抚养能力方面的证据。

子女向父母要求抚养费，都需要根据一定的标准给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的规定，子女抚养费数额确定的具体数额上，主要是根据以下标准：①如果不抚养子女的一方有固定收入的，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比例给付。如果需要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②如果不抚养子女的一方无固定收入的，抚育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所以，如果要求抚养费的话，一般情况下，纠纷关系的当事人都需要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应的能够证明抚养人抚养能力方面的证据，只有确定了抚养人的抚养能力之后，人民法院才能够合理确定抚养费的给付标准。

具体来说，当事人可以通过提交以下的证据来证明抚养能力：

①收入证明；

②房产证明；

③纳税证明；

④其他能够证明财产收入的证明。

(3)义务人是否履行抚养义务的证据。

要求义务人履行抚养义务的前提是对方不履行抚养义务，所以在起诉的时候，应该向人民法院提交义务人不履行义务的证据，当然，这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证据通常并不需要提供很多，一般情况下有权利人的主张就可以了。相反，对于义务方来说，其必须充分地提交自己已经履行了相应抚养义务的证据，比如对方收到抚养费的收条或者给对方支付相应医药费、学费等的票据。如果证据不能证明其履行了抚养义务的话，义务人就需要履行相应的抚养义务。

具体到案例1当中,由于索要抚养费的前提是抚养人和被抚养人之间存在法定的抚养关系,所以杨树臣要想获得抚养费,就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和被告杨颂春之间存在父子关系,否则其无权要求杨颂春给付抚养费。为此,原告提交了出生医学证明,根据该证明,可以证明杨树臣和杨颂臣之间是父子关系,所以杨颂臣应该负担孩子的抚养费。

案例2当中,原告是否能够获得抚养费,关键证据是能够证明其与被告毕德生之间存在父女血缘关系的证据以及毕德生有抚养能力的证据。对于第一点,根据毕德生写的承诺信和毕德生庭审当中的承认,可以认定原告系被告毕德生的非婚生女。而对于第二点,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和纳税证明,可以证明毕德生具有抚养能力,而关于毕德生辩称其没有抚养能力和不是餐厅实际所有人的意见,并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所以该答辩意见人民法院无法采信。

综上,根据双方的证据,可以认定毕德生应该支付女儿抚养费,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四、养子女(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能够索要抚养费吗?需要提供的证据有哪些?

【案情回放】

郝晓丹与孟希凡1999年经人介绍后相识,婚后两个人一直没有生育子女,经检查发现郝晓丹患有不育症,于是两个人经过商量后,于2002年3月收养了一个一岁大的女婴,取名叫孟涵韵。郝晓丹与孟希凡由于性格不合导致感情破裂,2005年1月26日,两个人在民政局签订了离婚协议,办理了离婚手续。根据双方的离婚协议,四岁的孟涵韵由母亲郝晓丹负责抚养,孟希凡每月支付抚养费200元直至养女18周岁为止。离婚后不久,孟希凡就跟自己单位的一个同事登记结婚并很快有了一个儿子。2006年3月,当郝晓丹要求孟希凡给付抚养费的时

候，孟希凡以养女不是自己亲生的，自己没有义务抚养为由拒绝给付。2007 年 5 月，孟涵韵将孟希凡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给付从 2006 年 3 月到 2007 年 5 月为止的抚养费共计 3000 元，并且提交了收养证明和其法定代理人郝晓丹与孟希凡的离婚协议书。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依法认定原告和被告之间存在养父女关系，被告的抚养义务并不因为其与原告法定代理人的离婚而结束。最后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从 2006 年 3 月到 2007 年 5 月的生活费 3000 元。

【关键证据】

收养证明和离婚协议。

【举证指导】

只要有证据证明形成了合法的收养关系或者形成了扶养关系，养子女、继子女同亲生子女一样都有权要求养父母、继父母支付抚养费。

具体到本案当中，根据收养证明，可以证明孟涵韵和孟希凡之间形成了法定的收养关系，根据法律的规定，一旦收养关系成立，养父母与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等同于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这种关系不因为养父母之间婚姻的解体而消灭，所以收养证明是本案当中孟涵韵要求抚养费的依据。

另外，离婚协议作为一种双方的协议，只要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禁止性规定，一旦订立就应该遵守执行，本案当中，离婚协议明确约定了抚养费的给付标准，孟希凡如果没有正当理由，就应该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所以，原告提交离婚协议可以作为自己主张每月 200 元抚养费的依据，人民法院也最终根据此项离婚协议约定的标准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五、离婚协议中对于抚养费的约定是索要抚养费的重要依据

【案情回放】

李明杰和张囡囡1999年12月经人介绍后登记结婚,2000年张囡囡生下儿子李小囡。后因为家庭琐事,李明杰和张囡囡感情破裂,于2004年12月协议离婚,婚后李小囡和母亲张囡囡共同生活,双方约定李明杰每月给付李小囡抚养费500元。二人离婚后不久,张囡囡就失去了工作,生活困难,但是此时李明杰却拒绝给付抚养费,要求由自己来抚养孩子。于是张囡囡便以孩子李小囡的名义将李明杰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李明杰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给付孩子抚养费。庭审当中,李明杰辩称既然孩子不同自己生活,自己便没有支付抚养费的义务,孩子同张囡囡共同生活,张囡囡就应该负担孩子全部的抚养费,如果张囡囡无力抚养的话,就应该将孩子还给自己,由自己抚养。在多次劝说无效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最后依法支持了张囡囡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李明杰和张囡囡的离婚协议。

【举证指导】

根据我国的规定,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如果离婚的时候,婚姻双方对于子女的抚养费给付标准和时间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对于婚姻双方就有约束力,如果发生抚养费纠纷的话,可以作为诉讼请求的依据向人民法院提交。如果离婚协议对于抚养费的给付时间、方式、地点和数额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的话(一般情况下,如果是协议离婚的话,离婚协议里会有明确的约定),这个约定就可以作为要求抚养费给

付的直接而又明确的依据。一般人民法院都会根据该离婚协议的约定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是要求给付抚养费纠纷的案件，在本案当中，由于李明杰和张囡囡的离婚协议当中明确约定李明杰应该给付孩子每月500元的生活费用，这个协议就可以用来支持李小囡要求每月给付500元的诉讼请求。

六、要求变更抚养费的数额需要提交哪些证据？

【案情回放】

案例1：吴冬奎和杨芳于2001年协商后登记离婚，女儿吴梦娇由母亲杨芳抚养，吴冬奎每月需支付女儿抚育费400元。2006年7月，吴梦娇开始上初中，原有的每月400元的抚育费已经不能够满足吴梦娇的生活所需，于是杨芳要求吴冬奎每月增加抚育费200元，但是吴冬奎明确予以拒绝，称离婚时双方已经对孩子的抚育费作出了约定，如今并没有发生增加抚育费的法定事由，不同意增加抚育费。经过多次协商未果后，2006年10月，吴梦娇将父亲吴冬奎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父亲吴冬奎每月增加抚育费200元，并提交自己的学杂费、书本费、生活费等发票，同时提交了被告吴冬奎的收入证明。对于这些证据的真实性，吴冬奎表示认可，但是提出双方对于抚育费已经有了约定，应该遵守离婚协议的约定，并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其和前妻杨芳的离婚协议书。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依法认定了吴梦娇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认为其要求合情合理，最后，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依法支持了原告吴梦娇的诉讼请求。

案例2：江涛和王慧2000年经协商登记离婚，孩子江文由母亲王慧抚养，江涛每月给抚养费300元。2006年1月份，10岁的江文因为经常头痛发烧而到医院进行检查，经医生检查，发现其脑中有一个肿瘤，

需要进行手术切除，需要手术费2万元。由于王慧的每月工资收入仅仅800元，平时积蓄并不多，因此面对2万元的手术费，其一筹莫展，无奈之下去找江涛，希望江涛能够负担一部分手术费，但是江涛却以双方离婚时已经协商好每月300元抚养费为由拒绝给付。无奈之下，江文在2006年2月2日将江涛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其给付手术费1万元，并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医院出具的所需医疗费用的证明。经过开庭审理，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江涛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手术费1万元，判决后，江涛自动履行了义务。

案例3：2001年8月7日，刘艳丽和寇志刚经人民法庭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了离婚协议，根据双方达成的离婚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制作了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载明：婚生子寇双喜随母亲刘艳丽生活，寇志刚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500元。2006年2月25日，寇双喜起诉至人民法院，称自己已经上初中，原来约定的抚养费已经不能满足生活的需要，因此要求父亲每月增加抚养费500元，但是原告寇双喜并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对此诉讼请求，寇志刚表示不同意，称自己已经下岗多年，没有固定收入，并且自己患有肝硬化，为治病已经花费了3万元，同时自己再婚后也生育了一个女儿，女儿患先天性耳聋，也需继续进行治疗，因此自己没有能力增加抚养费。为了证明此事实，被告寇志刚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自己的下岗证、自己和女儿的医院诊断证明和医药费票据。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原告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上初中后花费大量增加的事实，相反，根据被告寇志刚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寇志刚现在并没有增加抚养费的能力，故对原告增加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最后没有支持。

【关键证据】

案例1当中的关键证据是两方面的证据：

吴梦娇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方面的花费大大增加的证据，即

学杂费、书本费、生活费等票据；义务人吴冬奎有能力增加抚养费的证据，即吴冬奎的收入证明。

案例 2 中的关键证据是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证明。

案例 3 中的关键证据是被告寇志刚的下岗证、自己和女儿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和相应的医药费票据。

【举证指导】

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所以，如果离婚时协议或者判决确定的抚养费不足的话，子女可以再次起诉要求增加抚养费，但是是否能够变更抚养费，关键是看是否有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所谓必要性，就是指现有的抚养费已经不能够满足或者超出了被抚养人的客观需要，例如孩子原来需要一个月花 100 元，但是孩子上学了，需要每个月花 500 元。所谓可能性，是指抚养人的承受能力或者收入水平，例如，给付孩子抚养费的一方原来收入 3000 元，而其现在收入 10,000 元，那么其就可以负担新增的抚养费。一般来说，只有具有了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情况下，要求变更抚养费的诉讼请求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明确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子女可以再次起诉，要求增加抚养费：

(1)原定抚育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

(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

(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

所以要起诉变更抚养费，我们需要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相应证据主要是：(1)开销增大的相关证据，比如生活消费增加的相关证据票据或者住院、上学的大额开销的相关票据；(2)抚养人收入增加的相关证据，

比如纳税证明、工资条等证据。

只有通过上述证据，我们才可以证明有变更抚养费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变更抚养费的诉讼请求才能够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具体到案例1当中，吴梦娇一方面提供了相应学杂费、书本费、生活费等发票以证明花费增加，原来的抚育费已经不足以维持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另一方面还通过提交吴冬奎的收入证明来证明吴冬奎有能力增加抚育费。通过这两方面的证据人民法院最后支持了原告吴梦娇的诉讼请求。

具体到案例2当中，江涛和王慧协议离婚时商定每月江涛给付江文300元的抚养费，根据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这个数目在一般情况下是可以满足当地的生活需要的，因此如果没有特殊情况，江文是不能够随意要求增加抚养费的，但是在本案当中，根据江文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医院出具的证明，江文2006年1月被检查出脑肿瘤，需要手术治疗，这个手术费大大超过了原来协商的数额，因此，根据法律的规定，江文有权要求其父亲增加抚养费，所以人民法院最后依法支持了江文的诉讼请求。

具体到案例3当中，本案的关键证据涉及两方面：第一，原告生活费、教育费增加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生活费的证据；第二，被告有足够抚养能力的证据，因为原告要求增加的其他费用，应以父或母有给付能力为前提。

关于第一方面的证据，由于是原告主张增加抚养费，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要求，其应该提交相应的证据，但是在本案当中，原告并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所以其要求增加抚养费的要求就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据。

而关于第二方面的证据，如果被告无力支付抚养费的话，其应该提交相应的证据证明自己没有太强的抚养能力。为此，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自己的下岗证和相应的医院诊断证明和医疗费的票据，这些证

据可以证明被告现在生活困难,并没有增加抚养费的能力。

综上,根据上述证据,可以认定现被告寇志刚无固定职业和固定收入,再婚后被告生育的一个女儿患有先天性疾病需继续进行治疗,其本人现患有肝硬化,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必要性和合理性,且超出了被告寇志刚的给付能力。最终,人民法院基于此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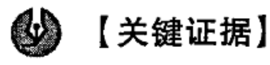
七、抚养了非亲生的孩子,如何举证要求返还抚养费?

【案情回放】

原告孙明昭与被告姚文楠原系夫妻关系,1999 年被告姚文楠生下一个男孩,取名为孙胜强。婚后,原告孙明昭与被告姚文楠因为家庭琐事经常发生争吵,无法共同生活,于是 2000 年 10 月 19 日双方经协议登记离婚,并且约定孙胜强由原告孙明昭负责抚养,被告姚文楠每月支付抚养费 200 元直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为止。协议离婚后,双方均按照协议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但是随着孩子的渐渐长大,原告孙明昭的朋友和亲属发现孙胜强和孙明昭长得越来越不像,对此,原告孙明昭并没有放在心上,认为孩子不可能不是自己的,但是到了 2007 年 8 月份,孙明昭经不住自己亲戚朋友的劝说,带孩子到了某鉴定机构进行了鉴定,经鉴定发现孙胜强确实不是孙明昭的孩子,感到非常气愤的孙明昭将被告姚文楠告上了法庭,要求被告赔偿自己抚养孩子的花费 7 万元,并赔偿自己的精神损失 5 万元。为了证明自己的诉讼主张,原告孙明昭向人民法院提交了鉴定报告。对此,被告姚文楠辩称,对于鉴定结论自己不认可,因为不知道原告所作的鉴定是否是原告和孙胜强之间的鉴定,而且自己婚后曾经遭受了强奸,并且将此事告知了孙明昭,孙明昭答应不管孩子是不是他的,他都负责抚养,所以被告才将孩子生了下来,而且离婚的时候被告再次询问原告是否抚养孩子,原告再次承诺说不管

是不是自己的孩子原告都负责抚养。

对于被告的答辩意见,原告表示不认可,称自己从来不知道姚文楠被强奸的事情,自己和姚文楠都有正常的生育能力,如果知道姚文楠所怀的孩子有可能不是自己的,自己绝对不会让姚文楠将孩子生下来。由于双方无法对于孩子的身份达成一致意见,经人民法院主持,双方共同选定了一家法定的鉴定机构进行了鉴定,经鉴定,孙胜强与原告孙明昭之间不存在生物学上的父子关系,孙胜强与被告姚文楠之间存在着生物学上的母子关系。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由于孙胜强与原告并没有父子关系,所以原告并没有义务抚养孙胜强,故原告要求被告姚文楠赔偿抚养费的诉讼请求合理合法,法院予以支持。同时,被告姚文楠的行为确实给原告的精神造成了伤害,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亦予以支持,具体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后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姚文楠于判决生效 7 日之内赔偿原告孙明昭支出的抚养费 7 万元,并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 3 万元。



【关键证据】

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关系检验报告。

【举证指导】

在本案当中,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能够得到支持,关键看原告孙明昭和孙胜强之间是否存在着法定的抚养关系。所以,原告如果能够证明其不是孩子的亲生父亲,那么其诉讼请求就能够得到支持。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原告孙明昭和孙胜强之间不存在生物学上的父子关系,而被告姚文楠与孙胜强之间存在着生物学上的母子关系。同时在本案当中,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无法认定原告孙明昭和孙胜强之间形成了扶养关系,相反,原告之所以抚养孙胜强是其误认为孙胜强是自己的孩子。所以根据相关的证据,可以认定原告孙明昭和孙胜强

之间不存在法定的扶养关系，所以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合理合法。同时由于被告的行为确实给原告的人格造成了伤害，所以其应该赔偿原告一定的精神抚慰金，综上，人民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第四节　探望权纠纷案件证据指导

所谓探望权，是指基于自然血亲或拟制血亲关系，子女的父母在婚姻关系解除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享有与自己的未成年子女联系、见面、交流等权利，而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义务协助非抚养的一方行使看望未成年子女的权利。

一、请求人民法院保障探望权的行使需要提交的证据有哪些？

【案情回放】

董福章和王海萍原系夫妻关系，两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于 2001 年 5 月 19 日生育一女，名为董倩。2005 年 3 月，因为夫妻双方感情破裂经调解离婚。2005 年 6 月 19 日，董福章和王海萍就董倩的探望问题达成协议。双方约定：董福章每月探望女儿两次，时间为每月第一个和第三个双休日（周六、周日），共计四天，时间由周五的 18 时至周日的 18 时，在探望时间内董福章可将女儿接回家中居住。若王海萍提出因女儿学习、上课等原因，影响董炳章正常探望女儿的，王海萍需提前征得

董福章同意,并在董福章另定的时间内允许由董福章进行探望。两个人达成上述探望协议后,刚开始双方都能够履行协议的约定,但是后来王海萍却拒绝了董福章的探望要求。于是,2006 年 4 月,董福章将王海萍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判决允许其每月探望女儿两次,时间为每月第一和第三个双休日(周六、周日),共计四天,接送时间为周五的 18 时至周日的 18 时,在探望时间内可将女儿接回家中居住。为了证明自己的诉讼请求,原告董福章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其和被告王海萍签订的探望协议。对此被告王海萍辩称:"探望协议书是董福章威胁我签的字。而且董福章有暴力倾向,其将孩子接走后经常打骂孩子,导致孩子对于董福章特别恐惧,甚至造成孩子对于成年男性感到非常敏感害怕,鉴于董福章的不良表现,我不同意他将孩子接走,应在我的陪同下与孩子交流,以保证孩子的健康成长及接受教育的权利"。但是被告就自己的抗辩并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查明原告董福章和被告王海萍原系夫妻关系,双方就探望子女达成的协议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最后人民法院判决,原告董福章于本判决生效之月起每月的第一个、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五 18 时之后将董倩接走,周日 18 时之前将董倩送回。

【关键证据】

原告董福章和被告王海萍就探望董倩所达成的探望协议。

【举证指导】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一般都是跟随离异的一方共同生活,但是未成年子女不管与谁共同生活,与父母双方的血缘关系都不会因为父母双方的离婚而有任何的改变,这种父母与子女的亲情也不能够因为夫妻双方离婚而泯灭,因此不抚养孩子的一方有权利与自己的孩子进行见面、交流等,同时定期对于孩子进行探望也有利于离异家庭的孩子

健康成长，不至于因为没有母亲或者父亲的关心爱护而引起心理失衡从而导致心理的畸变甚至引发犯罪，所以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了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但在现实生活中，离婚的当事人却不了解或不能正确认识这些问题，有的男女离婚后认为孩子由谁直接抚养就归谁所有，与对方没有任何关系，要求对方和子女断绝一切关系，不准对方与子女联系，甚至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阻止对方与子女来往；有的因对方在交付抚养费上的“不到位”，或是以“太少”为由，不准对方探望子女，这些错误的观念导致现在就探望权的行使产生的法律纠纷越来越多。那么，离婚后如果就孩子的探望问题发生纠纷，应该注意哪些证据问题呢？笔者结合实践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举证：

(1)存在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据。

享有探望权的主体必须是曾经存在夫妻关系、离婚后又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享有探望权的父或母必须是与子女保持父母子女权利义务关系的父或母，子女依法被他人依法收养后，子女与其亲生父母之间就不再存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生父母对于已经被他人收养的子女不享有探望权。继父母只有与继子女之间形成扶养关系，才适用亲生父母与子女之间关系的法律规定，因此如果未与继子女形成扶养关系，继父母对继子女也不享有探望权。

①如果是生父母要主张探望权，必须提供能够证明存在生父母子女关系，并且该子女没有被他人合法收养的证据，例如出生证明、户口簿。

②如果是养父母主张探望权的，则需要提交合法的收养证明，以证明形成了合法的收养关系。

③如果是继父母主张探望权的，则需要提交双方已经形成了扶养关系的证据。

当然,如果离婚协议中已经明确了探望权的行使方式和内容的话,发生纠纷以后,离婚协议就是很有力地主张行使探望权的证据。

需要说明的是,法律并没有赋予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以探望权,所以如果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不允许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本人探望孩子的话,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是无权要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2)扶养孩子的一方无理阻挠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证据。

一般情况下,不管是协议离婚还是判决离婚,对于子女的探望问题都会有一个明确的约定或者规定,如果双方严格按照这个约定或者规定来履行的话,不会发生探望权的纠纷。所以就探望权的行使发生纠纷以后,主张行使探望权的一方需要向人民法院提交对方阻挠自己行使探望权的证据。

具体到本案当中,根据原告董福章提交的探望协议,原告和被告已经就孩子的探望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个探望意见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是合法有效的,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虽然被告主张原告有暴力倾向,其探望孩子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但是被告就此并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故人民法院无法采信其抗辩理由。综上,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董福章的诉讼请求。

二、请求人民法院中止和恢复探望权时应该提交的证据有哪些?

【案情回放】

金川与宋晓华原系夫妻,两个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育了一个女儿。2004 年 6 月,金川和宋晓华因为感情不和而登记离婚。8 岁的女儿金琼凤由母亲宋晓华负责抚养。离婚后,金川经常酗酒,并且患上了“酒依赖,酒中毒所致精神障碍”,多次到精神病医院住院治疗。2005 年 8 月份,患病期间的金川在探望女儿的时候,多次和宋晓华发生语言

和肢体冲突，严重影响了金凤琼的学习和身心健康，于是宋晓华向金川提出等其病完全好了再来探望女儿，但是金川不但不同意，反而违反当初离婚协议的约定，三天两头地来探望女儿，有时候甚至把女儿堵在学校门口，金凤琼的学习成绩也因此直线下降。无奈之下，2006 年 3 月，金凤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止其父亲的探望权，并且向人民法院提交父亲的医疗诊断证明和住院病历，以证明自己父亲患上了精神疾病。同时金凤琼还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自己的学习成绩单，以证明受父亲金川的影响，自己的学习成绩直线下降。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采信了金凤琼提交的证据，故依法裁定中止了金川对女儿金凤琼的探望权。

【关键证据】

证明金川患有精神疾病并导致金凤琼学习成绩下降的证据。

【举证指导】

任何权利的行使都是有一定限制的，必须保证探望权的正确行使，如果不正确行使探望权，在一定条件下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中止探望权的行使。同时，如果有证据证明可以恢复行使探望权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恢复探望权的行使。一般来说申请人民法院中止探望权，要举两方面的证据，一方面就是探望人患有疾病或者其他不适于探望的证据，第二方面就是被探望人受到不利影响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证据。

探望权设立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满足离异后不抚养孩子的一方看望子女的愿望，另一方面是为了保障子女的身心健康。因此，如果有证据可以证明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及其他对未成年子女负担抚养、教育义务的法定监护人，在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过程中，有权要求人民法院中止对方行使探望权，

对于“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我国《婚姻法》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是一般情况下主张中止探望权的行使可以提交如下证据:

①探望权人有赌博、吸毒、酗酒等不良恶习的证据。

②探望权人在探望过程当中有虐待、放任子女不管的证据。

③探望权人精神状态出现问题的证据。

④探望权人患有传染性疾病的证据。

⑤探望权人有其他不良行为、嗜好会影响孩子身心健康的证据。

具体到本案当中来说,金川的医疗诊断证明和住院病历可以证明金川患有精神疾病。而学习成绩单可以证明受金川疾病的影响,金凤琼的身心受到了严重的伤害导致学习成绩下降。综上,通过金凤琼的当庭陈述、金川的医疗诊断证明和住院病历、学习成绩单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条,证明了中止金川探望权的条件已经具备。所以人民法院最后根据证据裁定中止了金川的探望权。

当然,如果探望权人改正其不良行为或身体、精神恢复健康,并且提交医院的诊断证明等相应的证据,则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恢复探望权的申请,人民法院经过认真审查探望权人的情况,在确定其不存在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后,就可以通知其恢复探望权的行使。

三、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探望时间需要提供的证据有哪些?

【案情回放】

周忠敏与宋明洁原系夫妻关系,宋明洁于1998年12月9日生下一个女孩,取名为周小华,周小华患有先天性心脏病。2004年8月,由于周忠敏和宋明洁感情不和,经人民法院判决解除了婚姻关系,双方婚生之女周小华由父亲周忠敏负责抚育,母亲宋明洁每月给付子女抚育费300元至周小华18周岁止。同时,人民法院判决确定宋明洁于每周六下午3时将周小华接走探望,周日晚6时前送回;“五一”、“十一”、“春

节"期间,宋明洁可将周小华接走共同生活3天。后双方就人民法院的生效文书内容执行发生争执。2007年10月,原告周忠敏诉至人民法院,诉称:原告与被告离婚后,被告探视女儿周小华,应有利于孩子的生活学习、健康成长。但是现在被告每周接走周小华两天,不但劳民伤财,导致女儿的正常学习受到影响,老师布置的家庭作业做不完,预习、复习也没时间;同时由于女儿周小华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医嘱不能进行剧烈的体育活动,不能劳累过度。但是被告宋明洁每次接走女儿之后都不管女儿死活,拉着女儿到处乱逛,不给女儿一个休息、培养自己兴趣的时间,导致女儿周小华心理伤害太大,阴影重重,每回宋明洁来接女儿,女儿都哭哭啼啼不想过去。为给周小华减负,应还给孩子一定的学习、休息时间和空间,我要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每月接女儿一天为宜。"为此,原告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对此,被告辩称:"原告说的不是事实,我和原告离婚后,严格按规定接送探望女儿,我作为母亲应当给予周小华母爱,周小华也应享有拥有母爱的权利。相反,原告对孩子的学习不管不问,将孩子完全交给其母亲照顾,而其母亲是文盲,根本就不懂如何教育孩子,导致孩子的成绩每况愈下,因此,为了使孩子能在现有的状况下尽量身心健康地成长,接受更多的正面教育,我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根据原告方提交的证据,原告周忠敏以被告宋明洁行使探望权影响周小华身心健康和接受教育,要求减少被告探望次数并缩短探望时间的理由并不充分。最后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周忠敏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被告宋明洁频繁探望孩子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的证据。

【举证指导】

根据《婚姻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

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所以，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然是父母双方的子女。不直接抚育子女的父或母，均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同时，关于探望事项的协议或判决一旦作出，如果没有重大的理由和情况，对于探望的时间和方式人民法院一般不会予以变更，否则就会对孩子的成长造成不利的影响。在本案当中，原告周忠敏要想使自己的诉讼请求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最关键的就是要提供被告的探望不利于孩子周小华成长的证据，但是原告方只是提交了一份医院出具的证明，它只能证明周小华患有先天性的心脏病，并不能证明被告的探望对于孩子的身心健康不利，所以对其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最后没有支持。

第五节　赡养纠纷案件证据指导

一、索要赡养费需要提供的证据有哪些？

 【案情回放】

纪淑芳与其丈夫共生育了三个子女，分别是长子李铁林、长女李秀清、次女李文清。纪淑芳的丈夫去世多年，三个子女主要由纪淑芳抚养长大。近年来，随着年龄的日渐增大，纪淑芳身体越来越差，生活不能

自理,也没有其他经济来源,生活非常困难,但是当纪淑芳向三个子女索要赡养费的时候,三个子女却都以种种借口拒绝给付。于是,2006 年 10 月,纪淑芳将三个子女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人民法院判令三个被告每月支付赡养费 300 元,诉讼费由三个被告负担。为了证明自己的诉讼请求,原告纪淑芳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其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证据证明纪淑芳丧失劳动能力多年,无经济收入,目前月花费大约是 900 元。庭审当中,被告李铁林辩称:"我现在没有工作,在家待岗,负担不起我母亲的赡养费。"被告李秀清辩称:"小时候原告经常打骂我,对我没有尽抚养义务,根据权利和义务一致的原则,我没有义务赡养原告。"被告李文清辩称:"我早已经出嫁多年,出嫁女没有赡养父母的义务,赡养母亲的义务应该由大哥李铁林承担,故我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最后依法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原告纪淑芳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举证指导】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所以当发生赡养纠纷后,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如下证据要求给付赡养费:

(1)与身份有关的证据。

赡养关系发生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只有子女对于父母才发生法定的赡养关系,这里指的子女既包括婚生子也包括非婚生子,既包括亲生子女也包括合法收养的子女以及形成了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所以如果发生了赡养纠纷,首先需要向人民法院提交能够证明双方存在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据,比如出生证明、收养证明、支付抚养费的

相应凭据。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存在特定身份关系的话,是无权要求支付赡养费的。

(2)父母一方生活困难的证据。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只有当父母无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时候,父母才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

所以发生赡养费纠纷以后,父母一方需要向人民法院提交其生活困难的证据,包括治疗疾病的费用票据、残疾证等可以证明生活困难的证据,如果没有证据可以证明经济困难或者无劳动能力的话,父母一方是无权要求人民法院判决给付的。

(3)子女一方赡养能力方面的证据。

同样,子女履行赡养义务以及给付赡养费的形式和标准也是以子女的赡养能力为标准的,父母不能超过子女的赡养能力而要求子女给付不合理的赡养费,所以发生赡养纠纷以后,需要向人民法院提交能够证明子女赡养能力的相应证据,以便人民法院合理确定判决给付的标准。

具体到本案当中,原告纪淑芳要想要求李铁林、李秀清、李文清支付赡养费,应当提出相关证据及充分的理由。对于赡养费的给付数额。应当根据子女的负担能力和被赡养人的实际需要决定。根据原告方提交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据,可以认定纪淑芳因生活不能自理,没有经济来源,每月花费需要 900 元。在此情况下,李铁林、李秀清、李文清不能以任何理由而拒绝履行对母亲纪淑芳的赡养义务。虽然原告纪淑芳没有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李铁林、李秀清、李文清三人的收入情况,但是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和收入水平,原告要求每人每月支付 300 元并不是什么不合理的要求,故人民法院最后仍然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需要提醒读者朋友的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和九十八条的规定,在追索赡养费的情况下,如果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的生活,并且被告有履行能力的,可以裁定先予执行。所以,如果原告可以证明自己经济困难,并且对方有能

力支付的话,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二、保姆费能够要求子女给付吗?需要提交的证据有哪些?

【案情回放】

张景荣系某公司退休工人,每月退休金1400元左右。张景荣共有四名子女:长女张文茹、二女张文霞、三子张文彪、四子张文旺。2004年12月,张景荣突发脑溢血,导致半身不遂,行动极为不便。于是2005年1月,张景荣通过中介机构,雇佣了一个保姆,月花费需要1500元。由于需要雇佣保姆的同时还要看病吃药,2005年5月,张景荣要求四个子女每月给付自己雇佣保姆的费用400元。对此,四个子女都没有同意,认为父亲张景荣还有自己的积蓄,根本就不用子女给其支付保姆费。无奈之下,张景荣于2005年7月将四个子女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四个子女每月支付自己保姆费400元。并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医疗诊断证明书(证明原告张景荣现在的身体状况)和雇佣合同、付款的相应收据(证明原告张景荣雇佣保姆的事实和相应的费用支出情况)。四个被告对于原告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是四个被告辩称:"原告张景荣自己有退休金和以前的积蓄,完全有能力支付保姆费,而我们现在收入都不高,且欠有银行贷款,经济较困难,根本无力每月再支付400元的保姆费。"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张景荣年事已高,生活上确需他人照顾,对于因聘请保姆发生的费用,四被告应当适当予以分担。鉴于张景荣自己也有一定的退休收入,故人民法院最后判决四个被告每月支付原告雇佣保姆的费用三百元。

【关键证据】

原告的医疗诊断证明书、雇佣合同和支付保姆费的票据。

【举证指导】

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所以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义务。

对于赡养费的给付数额应当根据子女的负担能力和被赡养人的实际需要决定。根据原告张景荣提交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可以认定其年事已高，其自身又患有严重的疾病，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有人照顾其生活，所以张景荣雇佣保姆照顾其生活是比较合理的，同时原告方提交的雇佣合同和相应的收据可以认定原告张景荣每月需要支付保姆 1500 元工资。因此，四个被告需要负担相应的赡养费。同时由于原告有稳定的退休金，其本人的退休收入亦应该负担一部分生活所需，故人民法院最后判决由四个子女每月支付其保姆费 300 元是合适的。当然，这不影响原告将来由于花费的增加而再次提起诉讼，要求四个子女增加赡养费。

第六节　扶养纠纷案件证据指导

要求配偶给付扶养费需要提交的证据有哪些？

【案情回放】

原告陈玉英和被告蒋国学于 2005 年经人介绍相识，2006 年 6 月 6

日两个人登记结婚。婚后，两个人由于性格不合，经常发生争吵，于是，2006年11月，原告陈玉英和被告蒋国学开始分居，原告陈玉英搬回娘家居住，并且于2007年3月30日生育一女。在此期间，由于怀孕生子，原告陈玉英失去了工作，一直无其他收入来源，于是原告陈玉英要求被告蒋国学每月给自己500元生活费。对此，被告蒋国学表示坚决不给。于是，2008年1月，原告陈玉英诉至人民法院称：原告和被告登记结婚后，被告不尽夫妻义务，自己现在刚刚生育一女，没有工作，也没有其他生活来源，因此要求被告履行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每月支付扶养费500元。为了证明自己的诉讼主张，原告陈玉英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自己的失业证明和被告蒋国学的收入证明，该收入证明，可以证明被告蒋国学每月工资收入为3180元。对此，被告蒋国学表示认可原告陈玉英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但是被告表示直至其接到人民法院的传票和民事诉讼状的时候，才知道原告陈玉英已经私自生产，并已经给孩子起了名字，现在原告陈玉英仍然拒绝回家居住，所以不同意给付原告陈玉英扶养费。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依法判决支持了原告陈玉英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原告的失业证明和被告的收入证明。

【举证指导】

夫妻间的扶养义务是基于夫妻特定的人身关系而产生，开始于男女双方婚姻缔结之日，至夫妻离婚或一方死亡时为止。扶养义务的承担，既是婚姻关系得以维持和存续的前提，也是夫妻共同生活的保障，所以如果有能力的一方不履行对另一方的扶养义务时，无能力抚养自己的一方可以起诉另一方要求扶养费。对此，《婚姻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一般情况下，夫妻之间相互扶助、相互支持是不成问题的，但是实际生活当中，由于种种原因，夫妻之间也会发生矛盾，从而双方发生扶养纠纷。所以如果有扶养能力的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另一方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交如下证据要求人民法院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

(1)双方存在夫妻关系的证据。

夫妻之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扶养义务的承担和受抚养权利的享受都是以夫妻关系的合法成立为前提的，如果不存在合法有效的夫妻关系，是无权要求他人承担扶养义务的。所以发生纠纷以后首先应该向人民法院提交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的证据。

对此，对于一般的婚姻来说，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交结婚证或者结婚证明来证明双方存在夫妻关系。而对于事实婚姻来说，则需要向人民法院提交双方实际形成夫妻关系的时间证据。

(2)自己需要扶养的证据和对方有能力扶养的证据。

夫妻间的扶养是有条件的，它的履行以夫妻一方需要扶养和另一方有能力扶养为限。同时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包括两方面：生活上的扶助和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扶助包括情感上的慰藉、精神上的安慰、家务的代理和分担、生活中的关心和体贴。经济上的供养主要是指抚养费的给付。

对于生活上的扶助来讲，原告方需要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证明配偶一方在感情上漠不关心自己，甚至实施感情保留等。当然，这方面的举证比较困难。

而经济上的供养一般发生在一方出现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或丧失经济来源时，所以要求给付扶养费的一方，必须首先提交相应的证据证明自己需要扶养。所谓"需要扶养"，是指要求扶养的一方年老、病残、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等情况从而导致生活发生困难。所以，如果行使要求对方给付扶养费的请求权，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述生活发生困难需要扶养的证据。

其次，扶养义务的履行以另一方有扶养能力为前提，所以一方在主张扶养权具备上述条件的同时，还必须有证据证明对方具有扶养能力这个条件，否则不能主张这项权利。

具体到本案当中，虽然原告陈玉英与被告蒋国学分居，但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陈玉英正处于哺乳期，无法进行工作，客观上确实需要丈夫的扶养。同时根据原告提交的被告的收入证明，可以证明原告要求被告每月给付扶养费500元并未超出被告的扶养能力，所以人民法院根据相应的证据支持了原告陈玉英要求被告蒋国学给付扶养费的诉讼请求。

第七节　收养纠纷案件需要注意的证据问题

收养是根据法律的规定依法领养他人的子女为自己的子女，从而结束旧的亲子关系建立起新的拟制亲子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

收养关系建立后，会产生一系列的法律后果，根据《收养法》的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那么当事人之间就收养关系发生纠纷以后应该提交什么样的证据呢？

一、证明或者确认收养关系成立需要提交的证据

 【举证指导】

我国《收养法》规定了严格的收养程序和条件。《收养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一条规定："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

所以就收养关系是否成立，一般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如下证据：

（1）我国公民收养子女的，应该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登记证明。

（2）外国人收养中国子女的，应该提交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登记证明。

二、证明或者确认事实收养关系成立需要提交的证据

 【案情回放】

王宝山系李凤兰姐姐的儿子,1960 年,5 岁的王宝山跟母亲去李凤兰家探亲,因为王宝山家里穷,无力抚养王宝山,所以王宝山就一直住在李凤兰家直到 1965 年,但是没有写收养协议。后来因为李凤兰与其当时的丈夫杜长厚离婚,王宝山被其母亲接走。1979 年王宝山再次来到李凤兰家,李凤兰为其联系到一份临时的工作。王宝山于 1981 年结婚,之后搬家到其岳父家居住,到 1983 年 11 月,王宝山被某钢铁公司录取正式参加工作。2005 年 6 月,李凤兰因年老体弱多病,生活不能自理,陷入困境,于是要求王宝山尽赡养义务,但是被王宝山予以拒绝。于是,2006 年 7 月,李凤兰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给付赡养费 5 万元,但是没有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应的形成抚养关系的证据,而王宝山也不认可双方形成了抚养关系,但是双方对于上述事实无争议。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案原告主张被告曾在原告处居住生活,及被告成年后到原告家居住,并且原告为被告联系过临时工一事,尚不能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收养关系。因此原告主张被告给付 5 万元赡养费的请求,没有法律的依据,故人民法院最后驳回了李凤兰的诉讼请求。判决后,李凤兰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原判正确,应予维持,最后二审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关键证据】

能够证明李凤兰和王宝山形成收养关系的证据。

【举证指导】

所谓事实收养关系,是指未办理收养的法律手续,但是由于符合一定的收养事实而形成的收养关系。那么证明事实收养关系成立需要提交什么样的证据呢?

(1)事实收养成立的时间证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国在一定期间内是承认事实收养关系的,但是我国1991年颁布、1998年修正的《收养法》明确规定收养关系的建立需要履行法定的手续,即我国公民收养子女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所以,就事实收养关系是否成立发生纠纷时,应该提交收养成立的时间,如果主张成立的时间是发生在《收养法》实施以后的,则不可能成立事实收养关系,无需再举其他证据。如果主张成立收养关系的时间是发生在《收养法》实施之前的,则需要再进一步进行审查,以认定事实收养关系是否存在。

(2)事实收养关系成立的其他证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亲友、群众公认,或有关组织证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虽未办理合法手续,也应按收养关系对待。所以,如果就事实收养关系是否成立发生纠纷,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亲友或者周围邻居的证言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出具

的长期共同生活的证明,这些证据也可以证明事实收养关系是成立的。

在本案当中,原告和被告之间并没有就收养在民政部门登记,所以原告必须举证证明其和被告之间形成了事实收养关系,而原告并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证明。由于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根据双方的陈述和提交的证据,不能认定原告和被告之间成立收养关系,所以原告要求被告给付赡养费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人民法院只能驳回其诉讼请求。

三、解除收养关系需要提交的证据

【案情回放】

刘春兰和王松德1990年经人介绍结婚,婚后刘春兰多年未育,于是1997年两个人经协商,公告收养了王凤贤为养女。后因为家庭琐事,刘春兰和王松德两个人感情破裂,2003年11月王松德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与刘春兰离婚,后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二人之女王凤贤由王松德抚养,刘春兰每月给付抚养费200元。刘春兰和王松德离婚后,2004年4月,与同单位的陈某再婚。2004年6月,刘春兰将王凤贤起诉至人民法院,称自己已经再婚,与被告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为便于双方各自的生活,要求解除与王凤贤的收养关系。对此,王松德作为王凤贤的法定代理人参加了诉讼,称原告和被告之间的收养关系是合法有效的,故不同意解除收养关系。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原告和被告之间存在收养关系的证据。

【举证指导】

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合法的收养关系受法律保护。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一般情况下，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当然，如果符合一定的条件，即使收养人和送养人不能达成协议，一方坚决要解除的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除收养关系。对此，当事人可以通过提交如下证据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1)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证据。

根据《收养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所以如果有上述证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2)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证据。

根据《收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所以如果有上述证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除收养关系。

具体到本案当中，虽然原告刘春兰已经和被告王凤贤的养父离婚，但是被告王凤贤与养父母之间的收养关系不因养父母的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原告刘春兰称其再婚而要求解除与王凤贤的收养关系，其并没有提交相应的符

合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据，故其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无法支持。

四、确认收养关系无效需要提交的证据

【案情回放】

河北某村的赵文芳和庞俊峰从小青梅竹马，两个人中学毕业之后都到北京打工。但是由于家人的反对，两个人一直不敢提结婚的事情。1997 年 1 月两个人在北京某村租住了一间平房，开始同居生活。1998 年 11 月，赵文芳生下了一个男孩，取名叫庞伟强。孩子出生后，由于没有结婚，庞俊峰感觉方方面面的压力非常大，于是在 1999 年 6 月，庞俊峰在赵文芳不知情的情况下，让其母将孩子送给别人抚养，并将孩子出生证交给其母亲。庞俊峰的母亲委托本村村民帮助联系，并称庞伟强是庞俊峰同事的孩子、孩子父母均同意送养，后来联系到了李锦发、刘丽彩夫妇二人。李锦发、刘丽彩夫妻二人由于结婚多年没有孩子，故见到庞伟强之后非常高兴和喜欢，当即决定收养此子，1999 年 10 月，在赵文芳、庞俊峰两个人均未在场的情况下，庞俊峰的母亲将庞伟强送给了李锦发和刘丽彩夫妻二人，并交付了相应证件；李锦发、刘丽彩付给庞俊峰的母亲 5000 元以补偿孩子的前期抚养费，后庞俊峰的母亲将此款转给了庞俊峰。李锦发、刘丽彩领到孩子后，将孩子改名为李秀龙，于 2000 年 12 月通过朋友在其原籍某县民政局领取了《收养登记证》。赵文芳得知自己所生的孩子被送养后非常生气，坚决不同意孩子被送养，为此找到了庞俊峰的母亲，要求其将孩子给要回来，但庞俊峰的母亲告知赵文芳："孩子已经送给了他人，无法再要回来了，如果你有本事，我把收养孩子的人的联系方式告诉你，你自己去要吧。"得知孩子被李锦发、刘丽彩夫妇二人收养后，赵文芳当即找到二人要求将孩子还给自己，对此，李锦发、刘丽彩夫妇二人坚决不同意。

2001 年 3 月，赵文芳、庞俊峰将李锦发、刘丽彩夫妇二人诉至人民

法院。赵文芳诉称:"庞俊峰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我的孩子送给别人抚养,我知道后坚决不同意。我多次与李锦发、刘丽彩协商要回孩子,均因对方不同意而未果。我认为我是孩子的母亲,未经我同意,庞俊峰无权决定送养孩子,李锦发、刘丽彩应亦无权收养孩子。故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收养关系无效,李锦发、刘丽彩应将庞伟强交还给我。"庞俊峰诉称:"赵文芳所述的情况属实,当时由于我和赵文芳没有登记结婚,怕别人嘲笑我,所以我就决定将孩子送给他人,并且我送养孩子的时候并没有告诉赵文芳,我是偷偷让我妈委托本村人给孩子找的人家,孩子送人后,我收了5000元,后赵文芳多次向我要孩子。现在我家人已经同意我和赵文芳登记结婚,我们现在也有能力抚养孩子,故我现在不同意把孩子送给他人,要求确认收养关系无效,李锦发、刘丽彩将孩子还给我,我收取的5000元同意退还给李锦发、刘丽彩,并可以按照当地最低生活标准给付收养人抚养孩子期间的抚养费。"

李锦发、刘丽彩辩称:"不同意二原告的诉讼请求,其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首先,庞俊峰未结婚便与赵文芳同居并生育庞伟强,这在中国是不允许的,所以庞俊峰和赵文芳为躲避道德的谴责和抚养责任,都同意送养孩子,从实际情况看,庞俊峰和赵文芳当时确实没有能力抚养孩子。其次,从收养持续时间看,事隔一年左右,赵文芳才找孩子,故其不可能不知情。因此,赵文芳对庞俊峰送养庞伟强的行为是完全知情的,且在送养行为发生后未及时表示反对,可视为对送养行为的一种默认。虽然赵文芳和庞俊峰未直接送养,但二人对送养行为明知且未表示反对,根据法律规定,送养和收养行为均成立。送养人和收养人双方均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且该收养关系已经得到民政机关的确认,所以应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养子悉心呵护和抚养,不具有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定情节,故收养关系不宜解除,不同意赵文芳、庞俊峰的诉讼请求。"为了证明自己的答辩意见,二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交了收养登记证,该登记证中送养人一栏中为空白,收养人为二被告。一审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收养行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是无效的。于是,2001 年 7 月,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确认李锦发、刘丽彩对庞伟强(现名李秀龙)的收养关系无效。判决李锦发、刘丽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庞伟强(现名李秀龙)送还给赵文芳、庞俊峰;庞俊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给李锦发、刘丽彩补偿费五千元;庞俊峰、赵文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李锦发、刘丽彩抚养费每月四百元,计算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至将庞伟强(现名李秀龙)实际送还日止。一审判决后,李锦发、刘丽彩不服,上诉至二审人民法院,要求撤销原判,确认其与庞伟强(现名李秀龙)之间的收养关系合法有效。二审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确认了一审人民法院审理的事实,认为原审法院认定该收养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属无效民事行为是正确的。最后,二审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关键证据】

当事人双方的陈述和收养登记证。

【举证指导】

根据《收养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和《收养法》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法律效力。收养行为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所以当事人就收养关系是否有效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如下证据:

(1)收养人的身份证据。

根据《收养法》第六条的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四个条件: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所以如果有证据可以证明收养人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就可以申请确认收养关系无效。如果收养人有证据证明自己是华侨的,并且其收养的是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

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同时,如果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和被收养人是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送养人属于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2)被收养人的身份证据。

根据《收养法》第四条的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如果符合三个条件之一的可以被收养: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所以如果有证据可以证明被收养人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收养关系无效。当然,如果收养人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则该被收养人可以不受被收养人属于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的限制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3)送养人的身份证据。

根据《收养法》的规定,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可以作送养人,所以如果有证据证明送养人不符合条件的,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收养关系无效。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所以除了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的外,如果有证据证明只是父母一方同意送养而另一方不同意送养的,则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收养关系无效。

具体到本案当中,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可以认定存在收养的事实,同时也可以认定二原告系孩子的亲生父母。本案的关键是,送养是否经过二原告的共同同意。对于此争议焦点,原告赵文芳是否认的,对此,二被告就需要举证证明赵文芳同意收养孩子,为此,二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交了收养登记证,但是该收养登记证并没有送养人的姓名,故该收养证明无法证明原告赵文芳同意将孩子送给他人,而二被告其他的

答辩意见大部分都是一种揣测，并没有相应的证据支撑，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于二被告无法证明自己的主张，其应该承担不利的后果。由于本案违反了收养的相关规定，故该收养关系只能被确认无效，二被告应该将孩子送还给二原告，同时依照法律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综上，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是正确的。

第三章　婚姻家庭官司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节　婚姻家庭官司法律文书

本节主要列明了13种在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当中当事人可能需要书写的法律文书。需要说明的是，在具体写作上，很多法律文书书写的方法都是相同的，因此不同的法律文书之间可以互相参照。同时法律文书的内容一定要结合写作的目的，做到有的放矢，详略适当，清晰明了，使人民法院能够明白提交该司法文书的目的。

一、民事诉讼状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发生纠纷后，如果纠纷一方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话，一般需要提交符合一定格式的书面民事起诉状。具体来说民事诉讼状要按照以下的格式书写：

民事起诉状

原告：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被告：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请求事项：（写明向法院起诉所要达到的目的）例如：

1. 请求人民法院判决依法分割被继承人××××的遗产；

……

事实和理由：（写明起诉或提出主张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包括证据情况和证人姓名及联系地址）。

此致

××××人民法院

原告：（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附：一、本诉状副本×份（按被告人数确定份数）；

二、证据××份；

三、其他材料××份。

写作须知：

民事诉状要有以下内容：

（一）首部

（1）标题：要写明"民事起诉状"或"起诉状"。

（2）双方当事人（原被告）的基本情况。

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工作单位和地址。如是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其中自己和对方的联系方式一定写准确，特别是手机号码或者座机的号码一定要写明，这样便于人民法院送达传票和民事诉讼状等司法文书，以尽快开庭审理案件，如果没有写清楚联系方式就可能延误案

件的正常审理。笔者在审判实践当中经常遇到很多原告在诉状当中没有提供对方的联系方式和准确送达地址,甚至有些原告在诉状当中连自己的联系方式都没有写明或者书写错误,这些情况都导致送达的困难,大大延误了法院开庭审理的时间,从而影响了纠纷的及时解决。

(二)主文

(1)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就是发生纠纷以后要求人民法院解决的问题,如请求解除婚姻关系、请求分割遗产等。

诉讼请求一定要明确具体,不能够含糊不清,在起诉的时候不要遗漏诉讼请求,因为人民法院是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来判决的,根据"不告不理"的原则,对于原告起诉时没有要求人民法院处理的事项,人民法院是绝对不会处理的,否则就属于违法裁判,所以原告必须在起诉的时候或者庭审的过程当中要明确自己的诉讼请求。

需要说明的是,诉讼请求如果在诉状当中没有明确或者有变化的话,在开庭的时候一般可以当庭变更诉讼请求,但是如果对方无法当庭答辩的话,通常需要给对方一个新的答辩期限,这样有可能导致审理期限的延误。

同时,需要提醒读者的是,在列明诉讼请求的时候一定要客观实际,因为这关系到诉讼费用的承担问题,诉讼费用一般都是由败诉方来承担,如果提出的诉讼请求超过了人民法院可以支持的范围,超出部分的诉讼费用就由提出该不当诉讼请求的当事人承担,所以在向人民法院起诉时,诉讼请求一定要合理,不能够为了达到某种宣传或者炒作的目的而提出所谓的"天文数字"。

(2)事实和理由

"事实"是指被告侵犯原告权益的行为过程和证据;"理由"是指诉讼的法律根据。一般先写事实后写理由,也可穿插起来叙述。如是继承案件,应写明被继承人去世的时间、生前户籍所在地和主要遗产所在

地以及遗产的范围和数据等。事实经过和诉讼理由,要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书写,不得有谩骂污蔑对方的言词。

(三)尾部

除应写明上述内容外,还应写明诉状所递交的人民法院名称,起诉时的年、月、日,诉状要有原告的签名和盖章。除了向人民法院提供一份诉状外,还要给被告提供一份诉讼状的副本(除正本外,多一个被告增加一份,即一个被告2份、二个被告3份)。

"附项"部分写明诉状副本件数(按被告人数)、物证、书证件数,证人的姓名、住址等。

二、诉讼费用缓交、减免申请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诉讼费用缓交(减免)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案由:离婚、继承等纠纷

申请事项:诉讼费减、免、缓交

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附:证据材料××份

写作须知:

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的《诉讼费用缴纳办法》明确规定当事

人缴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该办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该办法同时规定了减、免、缓交诉讼费用的情形。只有符合减、免、缓交条件的当事人,才能提出诉讼费减、免、缓交申请。所以,如果继承纠纷案件的当事人符合诉讼费减交、缓交、免交的情况的,可以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要明确是申请诉讼费减交、免交还是缓交,同时说明理由,并附有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授权委托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在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当中,当事人一般都不是法律人士,对于相关法律也不太了解,因此如果有需要的话,可以委托专业的法律人士比如律师代为诉讼,这就需要出具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受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委托律师的写明姓名、工作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特委托 为(原、被)告与 纠纷一案(一、二、申诉)审的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

代理期限:自××××年×月××日至 终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写作须知:

授权委托书是指当事人为把代理权授予委托代理人而制作的一种司法文书。它是委托人实施授权行为的标志,是产生代理权的直接根据。授权委托书分为两种:一种是民事代理授权委托书;另一种是诉讼代理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的基本内容

(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业、现住址。继承案件中,委托人均为公民个人,受委托人可以是公民个人也可以是律师。

(2)委托的事项。一定要写得明确、具体。应当注意的是,在民事代理中,代理人受托的事项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能够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民事行为。

(3)委托的权限范围。这是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有效的依据,书写授权委托书的时候一定要写明确。

(二)诉讼代理权限

诉讼代理人的行为后果应该由委托人承担,所以在进行授权的时候,授权的范围很重要,一般来说,在民事诉讼代理中,委托代理权分为两种:

(1)一般委托

所谓一般委托即委托代理人只能代当事人为一般的民事诉讼行为,如提出证据、进行辩论、申请财产保全、领取司法文书等。

(2)特别委托

所谓特别委托,即委托代理人受托进行某些重大诉讼行为,如有权代理当事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有权提起上诉或反诉;有权与对

方当事人和解等。一般情况下,特别委托都涉及当事人实体权利的处分,所以在决定是否授予委托人特别权利的时候,一定要慎重,防止受托人不忠实履行自己的义务而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在一些案件当中,当事人写全权委托是不行的,这种全权委托并不具有特别委托的效力,即受委托人无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上诉和反诉,所以继承案件的当事人在委托授权的时候,一定要写明授权的权限范围,不能够仅仅写全权委托。

四、证据保全申请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因此,在证据可能灭失和以后难以取得的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对证据采取固定保护的措施。这时就涉及证据保全申请书的提交。

证据保全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案由:××××纠纷

请求事项:证据保全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诉××案,现需要将与本案相关的××、××、××证据予以保全,因此,特向贵院提出证据保全之申请。请依法保全。(简单介绍案情的情况)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附:1. ××、××、××证据所在的场所;

2. 申请人民法院对××、××、××证据保全所采取的措施。

写作须知:

(一)首部

(1)注明文书名称:证据保全申请书。

(2)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具体来说,就是列明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3)写明案由:申请人因何案件,提出证据保全申请。

(二)正文

(1)请求事项。应该明确、清楚地写出申请人请求人民法院对哪些证据进行保全。

(2)事实和理由。应该着重写明需要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的理由,如有相关证据材料,应附随提交给人民法院。

(三)尾部

(1)致送法院名称;

(2)申请人签名;

(3)申请日期;

(4)附项。

在附项部分要写明要求人民法院所保全证据所在的地点,这样方便人民法院去保全,如果人民法院不知道保全对象所在地的话是无法保全的。同时,在请求人民法院保全的时候,一定要写明要求人民法院

所采取的保全措施,例如拍照、查封等保全手段。

五、财产保全申请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很多情况下,虽然人民法院的判决已经生效,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导致被执行人没有财产或者物品可供执行,判决书成了一纸空文,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没有办法得到保障。为此,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这时,如果申请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或者当事人申请诉讼中财产保全的话,就涉及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的问题。

财产保全申请书(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纠纷,于××××年×月××日向

你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人即将提起诉讼)。由于被申请人有转移财产的可能,特申请给予财产保全强制措施。

请求目的:

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写作须知:

(一)首部

(1)标题:财产保全申请书。

(2)当事人栏,依次列写: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职务、单位或住址。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职务、单位或住址。

(二)事实和理由

(1)简要地说明一下双方讼争或将要起诉的案情事实确凿无疑。

(2)着重写明必须实施财产保全所根据的事实。即被申请人有何种分散、转移争执的标的物的行为。具体写明被申请人对争执的标的物是正在准备出卖、损毁、转移,还是隐匿,抑或是对其现有的资财故意大肆进行挥霍浪费。

(3)对所提出的上述事实,举出确实可靠的证据,证明它是客观存在的,而不是主观臆测的。

(4)论证理由,主要是阐明如果不实施财产保全,人民法院今后的判决势必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如果被申请人的挥霍浪费等行为只影响其财产的很小一部分,不足以影响今后人民法院判决的执行,则不必申请实施财产保全。

(三)请求目的

根据前述事实和理由,写明具体、明确的请求目的,即请求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的何项财产实施财产保全,以及采取何种方法(如查封、扣押、冻结等)实施财产保全,同时表示自己是否提供担保以及提供何种担保。

(四)尾部及附项

(1)致送机关

分两行写:此致 ×××人民法院。

右下方写:申请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年、月、日。

(2)附项部分

如有书证、物证,可写明附送的证据名称和件数;有证人的,要列出证人的姓名和住址。

六、民事答辩状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被答辩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答辩人因××××(写明案由,即纠纷的性质)一案,进行答辩如下:

请求事项:(写明答辩所要达到的目的)

事实和理由:(写明答辩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针对被答辩人提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法律和所提出的主张陈述其不能成立的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答辩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附:本答辩状副本×份(按被答辩人人数确定份数)。

写作须知:

(一)首部

(1)标题:写"民事答辩状"。

(2)当事人栏:

标题之下,直接列写答辩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职务、单位或住址。

(3)案由部分,主要写明对何人何事进行答辩,对何时收到起诉状副本,可写可不写。具体写法如:"答辩人因原告×××提起××××(案由)诉讼一案,现答辩如下:……"或者写:"答辩人于××××年×月×日收到你院转来原告×××提起××××之诉一案的起诉状副本,现提出如下答辩:……"

(二)答辩的论点和论据

这是答辩状的主体部分,或者说是关键部分。大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就事实部分进行答辩。

在这部分答辩人首先应该对原告诉状中所写的事实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表示意见。如果所诉事实全部不能成立,就全部予以否定;部分不能成立,就部分予以否定。同时要提出客观真实的事实来加以证明。就事实部分进行论证,要着重列举出反面的证据来证明原告诉状中所述事实不能成立。反证要确实、充分,不能凭空否认原告诉状中所叙述的事实。这里所说的反面证据,一种是直接与原告所提出的证据相对

抗的证据;另一种是足以否定原告所述事实的证据。

(2)就适用法律方面进行答辩。

事实如果有出入,当然就会引起适用法律上的改变,论证理由自然可以从简,这叫事实胜于雄辩。如果起诉状中所述事实与实际情况没有出入,而原告对实体法条文理解错误,以致提出不合法要求的,则可据理反驳。

(3)程序方面的抗辩。

如果原告起诉违反《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没有具备引起诉讼发生和进行的条件,则可就适用程序法方面进行反驳。

(4)明确答辩主张。

在就原告诉状中所提出问题进行事实、法律方面的答辩之后,要明确自己的答辩主张,即对原告诉状中的请求是完全不接受,还是部分不接受,对本案的处理依法提出自己的主张,请求法院裁判时予以考虑。

(三)尾部和附项

(1)致送机关

分两行写:此致×××人民法院

右下方写:答辩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年、月、日。

(2)附项

附项写明:本答辩状副本×份;证物或书证××(名称)×件。

七、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所以,如果原告或者被告对于人民法院的管辖有异议的,可以依法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关于××××纠纷一案,你院已于×年×月×日受理。我们认为,你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现提出异议。

事实与理由:(简单写明事情经过以及涉及的法律、法规依据等)

综上所述,请你院依法裁定将此案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人民法院审理。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写作须知:

(一)首部

(1)标题

可写为"诉讼管辖异议书"或者"案件管辖异议书"或者"管辖权异议书"。

(2)当事人基本情况

本文书的当事人,法律没有作出严格的界定。应当说,原告、被告都有异议权,但是第三人没有异议权。

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时,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写明其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住所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经常居住地;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有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的,应列项写明其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并在姓名后括注其与当事人的关系。

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列项写明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如果委托人系律师,只写明其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二)正文

(1)案由

如果是被告提出异议的,应写明何时何法院受理了何案件(即案由),通知异议人提出答辩。异议人在提出答辩的同时,提出对此案管辖权的异议。

如果是原告提起诉讼后,又提出异议的,案由部分不写,可直接采用信函式。在标题之下,左边顶格写明所递交的人民法院名称,如"××××人民法院",下边直接写理由。尾部则不写致送的人民法院名称。

(2)理由

主要阐明现受诉人民法院对此案无权管辖,而应当移送管辖。

当事人在制作管辖异议书时,应当针对现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权,依据《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说明人民法院无权管辖。

当事人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应当根据管辖权方面的规定,进行论述,一般采用三段论的论证方法。在案由部分,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总的论题;理由部分,运用事实、证据和法律规定来论证现受诉的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结论是应当移送管辖。

对理由的论证一定要有根有据,合理合法。仅仅有管辖异议的意思表示是不行的,必须予以说明。在对案件的管辖问题上,既不以异议人的意志为转移,也不以人民法院的意志为转移,而是以法律规定为原则。

(三)尾部

异议人签名盖章,注明制作本文书的时间。

八、回避申请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因此,如果当事人要申请有关人员回避时,可以书写书面的申请书。

回避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工作单位及职务、参与本案工作的职务。

请求事项及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写作须知:

(一)首部

(1)注明文书名称;

(2)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二)正文

写明请求事项及理由。在回避申请书上着重写明申请回避的理由和知道回避事由的时间。

(三)尾部

(1)致送法院名称;

(2)申请人签名;

(3)申请日期;

(4)附项。

九、延期举证申请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延期举证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贵院受理申请人与×××纠纷一案,因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内无法提交证据材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特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特予批准。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写作须知:

(一)首部

(1)注明文书名称;

(2)申请人基本情况。

(二)正文

写明请求事项及理由。在延期举证申请书上着重写明需要延期举证的理由和需要延期多长时间。

(三)尾部

(1)致送法院名称;

(2)申请人签名;

(3)申请日期。

十、请求法院调取证据的申请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在诉讼过程当中,有些证据是当事人由于客观原因所不能够调取到的,比如,如果要查询他人银行账户中的存款状况,由于银行需要为客户保密,所以作为非账户人是无法从银行获得这个证据的,需要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这时候就要向人民法院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

调取证据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贵院受理申请人与×××纠纷一案,申请人无法取得以下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之规定,特申请你院给予调查收集。

证据1:

证据2: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写作须知:

(1)调取证据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需调查收集的证据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2)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7日内提交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对申请不予准许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3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第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第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

第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十一、民事上诉状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在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当中,如果当事人对于一审的判决结果或者裁定不服,由于我国实行的是两审终审制,所以可以依法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这就涉及上诉状的写作问题,具体来说,上诉状的格式如下: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

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被上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上诉人因××××（写明案由，即纠纷的性质）一案不服××××人民法院（写明一审法院名称）×××××第×××号××判决（裁定），现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及理由如下：

请求事项：（写明提出上诉所要达到的目的）。

事实和理由：（写明上诉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针对一审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或审判程序上存在的问题和错误陈述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上诉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附：本上诉状副本×份（按被上诉人人数确定份数）。

写作须知：

（一）首部

（1）标题：写“民事上诉状”。

（2）当事人栏：

按上诉人、被上诉人的顺序书写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列写的方法如下：

先列写上诉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职务、工作单位或住址。上诉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紧接着另起一行列写：法定（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或职务、工作单位

或住址、与上诉人的关系。代理人是律师的，只列写姓名、职务。上诉人列写后，列被上诉人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或职务、单位或住址，并根据案情需要，列写其与上诉人之间的关系。如果上诉人或者被上诉人是单位的，要列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二）上诉请求

说明具体的请求目的，是要求撤销原审裁判，全部改变原审的处理决定，还是要求对原审裁判作部分变更。相对地说民事案件比刑事案件的情节还要复杂一些，因此请求目的更要写得明确、具体、详尽，想达到什么目的，就一针见血地提出来，不能含糊其辞地说："请求上级人民法院予以照顾，适当变更原判"，"请求上级法院依法作出公正判决"或者是"请求上级法院给我做主"等空话。同时，要把请求目的全部写出来，有几条就写几条，不要疏漏。

当然，如果属于考虑不周，在第二审的审理过程中再提出补充或变更诉讼请求，也是允许的。

（三）上诉理由

民事上诉状在论证理由上，主要是针对原审裁判的人民法院的事实认定和"本院认为"的部分进行论证，而不是针对对方当事人的；民事起诉状则完全是论述对方当事人的无理之处，这就是上诉状和起诉状在写法上的根本区别点。我们必须切实加以掌握，否则，如果上诉时，再将原审的起诉状或答辩状拿来，改头换面，照抄照摘，这不仅仅不符合上诉状的写作方法，更重要的是这种写作方法将导致上诉状立论指向不明，文不对题，使上诉请求变成没有基础的东西，不能被上级人民法院所采纳。

因此，在上诉状中，要针对原审裁判，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证不服的理由：

（1）对原审认定事实错误的论证。

这部分着重提出原审裁判中所认定的事实是全部错误，还是部分

错误;说明客观事实真相究竟如何。对于上诉状中提出的与原认定的事实相对抗的客观事实真相,必须举出确实充分的证据来加以证实。这样写,是因为人民法院处理案件,首先是"以事实为根据"的,只要能够把原审认定的事实全部或部分推翻了,不言而喻,必然会导致其处理决定的全部或部分改变,从而获得与自己上诉目的相符的结果。

(2)对原审确定性质不当的论证。

这要具体指出一审判决的定性不当之处。民事案件同样存在着定性问题,也就是确定案由问题。如果定性不准,则处理上必然不当。

(3)对原判适用实体法不当的论证。

这就是指原判引用的有关实体法条文,或者是与案情事实不相适应;或者是在引用有关法律条文上存在着片面性,只引用了一部分有关条款,忽视了另一部分有关条款;或者是曲解了法律条款等,以致判决结果不当。同时要举出自己认为正确的有关法律条款,加以具体的分析论证。

(4)对原审适用程序法不当,因而影响正确审判的论证。

这是指对于原审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违反了程序法的规定,造成案件处理不当的,可以据实予以提出,以作为要求改变原审裁判的理由。如果原审法院在案件审理中,虽有违反程序法规定之处,但处理并无不当,则不应作为唯一的上诉理由。

总之,上诉理由部分,实际上是对原审裁判的一段驳论文章。所以,我们必须注意两点,一是驳论要有理有据,措辞要得体,坚持采取摆事实,讲道理的态度,遣词用语切忌无限上纲,乱扣帽子;二是对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正确部分,也就是没有争议的部分,有原审裁判文书可供上级人民法院审阅,因此,在上诉状中一般无须重复叙述,也不必说明对这些部分表示同意,以免造成上诉状文字冗长。在写完上诉理由之后,就写结束语。通常的写法是:"综上所述,说明×××人民法院(或原审)所作的判决(或裁定)不当,特向你院上诉,请求撤销原判

（或裁定），给予依法改判（或重新处理）”。

（四）尾部及附项

（1）致送机关

写为：此致×××人民法院转报×××中级（或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直接写为：此致×××中级（或高级）人民法院。

（2）右下方写

上诉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年、月、日。

（3）附项写明

本上诉状副本×份；

物证××（名称）×件；

书证××（名称）×件。

十二、民事申诉状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民事申诉状

申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被申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申诉人因××××（写明案由，即纠纷的性质）一案不服××××人民法院（写明原终审法院名称）×××××第×××号××判决，现提出申诉，申诉请求及理由如下：

请求事项：（写明提出申诉所要达到的目的）

事实和理由：（写明申诉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针对原终审判

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或审判程序上存在的问题和错误陈述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诉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附：本申诉状副本×份（按被申诉人人数确定份数）

写作须知：

（一）首部

主要写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案由、案件编号、终审法院名称。一般可以这样表述：

“申请人因××××一案，对××××人民法院的于××××年×月×日的（××）第××号一审（或二审）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调解书）不服，提出再审申请”。

（二）正文

这部分是再审申请的关键，主要由申请事项及事实和理由两部分构成，申请事项一般是要求重新审理。事实和理由是再审申请是否能够获得支持的关键，根据提起再审的法律规定，申请人一定要把一审、二审的审理情况介绍清楚，说明自己提起申诉的理由，比如：新证据的发现，终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违反法律程序，审判人员有徇私舞弊行为等。

（三）尾部

依次写明致送人民法院的全称、申请人名称、申请日期并在附项中列清一审、二审判决（裁定、调解书）和有关证据的份数。

（四）注意事项

在写申诉书的时候内容一定要有针对性。因为根据法律规定，对于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提出再审申请的条件不同，应切合法律对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规定的不同的再审条件，有的放矢地写清申请

再审的法律事实和理由。

同时,要注意时效性,由于法律对当事人再审申请有2年的时效限制,所以再审申请书应尽早制作,以免导致丧失申请再审的权利。

十三、强制执行申请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所以在继承案件当中,当人民法院作出相应的裁判文书后,如果涉及裁判文书的一方应履行相应的义务,但是其又拒绝主动履行的时候,就涉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的裁判文书的问题,这就需要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具体来说,强制执行申请书的写法和注意事项如下:

强制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单位的,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一案,业经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字号民事判决(或裁决、调解),被申请人拒不遵照判决(或裁决、调解)履行。为此,特申请你院给予强制执行。

事实与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份。

被申请人执行财产所在地：

写作须知：

(一)首部

(1)注明文书名称；

(2)写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包括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如果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是单位的，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二)正文

写明请求事项及理由。写明强制执行所依据的司法文书和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内容。

这里一定要列明被执行人实际居住地或者相应财产的所在地，以便人民法院执行。

(三)尾部

(1)致送法院名称；

(2)申请人签名；

(3)申请日期。

(四)需要注意的事项

(1)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个人的，申请

执行的期限为一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六个月，均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则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2）提交生效证明书。

目前，部分法院为了确定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要求当事人在申请执行时，提交文书生效证明书，所以当事人在申请强制执行之前，需要要求人民法院审判庭出具文书生效的证明书。

第二节　婚姻家庭官司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家庭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法定婚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禁止结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　【婚姻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的;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　【胁迫结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十二条　【婚姻的无效】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三章　家 庭 关 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

有扶养的义务。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自愿离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三十二条　【离婚诉讼】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不得提出离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　【复婚】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条 【补偿】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遗弃】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第四十五条　【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四十六条　【损害赔偿】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的；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第四十七条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

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的其他违法】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变通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变通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区制定的变通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与旧法废止】本法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50 年 5 月 1 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法释〔2001〕30号　自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第二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第三条　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四条　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第五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

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第六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另一方以配偶身份主张享有继承权的，按照本解释第五条的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有权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

（一）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

（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

（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四）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第八条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第十条 婚姻法第十一条所称的“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反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

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婚姻当事人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案件，应当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第十二条　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第十三条　婚姻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自始无效，是指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应当收缴双方的结婚证书并将生效的判决书寄送当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　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十七条　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或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应当理解为：

（一）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

（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八条　婚姻法第十九条所称“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夫妻一方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第十九条 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第二十一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符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准予离婚"情形的,不应当因当事人有过错而判决不准离婚。

第二十三条 婚姻法第三十三条所称的"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可以依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前三项规定及军人有其他重大过错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予以判断。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离婚判决中未涉及探望权,当事人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在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过程中,请求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人民法院在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需要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依法作出裁定。中止探望的情形消失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通知其恢复探望权的行使。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及其他对未成年子女负担抚养、教育义务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权的请求。

第二十七条 婚姻法第四十二条所称"一方生活困难",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

一方离婚后没有住处的,属于生活困难。

离婚时,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形式,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的所有权。

第二十八条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

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承担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

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对于当事人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将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中当事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书面告知当事人。在适用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时，应当区分以下不同情况：

（一）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基于该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

（二）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三）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婚姻法第四十八条关于对拒不执行有关探望子女等判决和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规定，是指对拒不履行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和单位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婚姻法修改后正在审理的一、二审婚姻家庭纠纷案

件,一律适用修改后的婚姻法。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如与本解释相抵触,以本解释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法释〔2003〕19号 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对婚姻效力的认定和其他纠纷的处理分别制作裁判文书。

第五条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一年内,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六条　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为申请人,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为被申请人。

夫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为被申请人。

夫妻双方均已死亡的,不列被申请人。

第七条　人民法院就同一婚姻关系分别受理了离婚和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对于离婚案件的审理,应当待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作出判决后进行。

前款所指的婚姻关系被宣告无效后,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继续审理。

第八条　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九条　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第十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第十一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第十二条 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收益”，是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

第十三条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

前款所称年平均值，是指将发放到军人名下的上述费用总额按具体年限均分得出的数额。其具体年限为人均寿命七十岁与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的差额。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

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二）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三）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

（四）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第十八条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的，人民法院分割夫妻在该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一方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取得企业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二）双方均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在双方竞价基础上，由取得企业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双方均不愿意经营该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十条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

(二)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第二十一条 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

当事人就前款规定的房屋取得完全所有权后,有争议的,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

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

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二十六条　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或者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一年后提出的，不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夫妻一方申请对配偶的个人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在采取保全措施可能造成损失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财产担保数额。

第二十九条　本解释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后，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法发〔1993〕30号）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子女抚养问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有关法律规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

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审判实践,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1. 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随父方生活:

(1)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

(2)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方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

(3)因其他原因,子女确无法随母方生活的。

2. 父母双方协议两周岁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可予准许。

3. 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

(1)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2)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

(3)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

(4)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

4. 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5. 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6. 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可予准许。

7. 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

无固定收入的，抚育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8. 抚育费应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一次性给付。

9. 对一方无经济收入或者下落不明的，可用其财物折抵子女抚育费。

10. 父母双方可以协议子女随一方生活并由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育费。

但经查实，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不予准许。

11. 抚育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停止给付抚育费。

12. 尚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又有给付能力的，仍应负担必要的抚育费：

(1)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

(2)尚在校就读的；

(3)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

13. 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母抚养。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施行前，夫或妻一方收养的子女，对

方未表示反对，并与该子女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离婚后，应由双方负担子女的抚育费；夫或妻一方收养的子女，对方始终反对的，离婚后，应由收养方抚养该子女。

15. 离婚后，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或者子女要求增加抚育费的，应另行起诉。

16. 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

(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

(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的；

(3)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

(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

17. 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应予准许。

18. 子女要求增加抚育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或母有给付能力的，应予支持。

(1)原定抚育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

(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

(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

19. 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育费。父或母一方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责令恢复原姓氏。

20. 在离婚诉讼期间，双方均拒绝抚养子女的，可先行裁定暂由一方抚养。

21. 对拒不履行或妨害他人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中有关子女抚养义务的当事人或者其他人，人民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三条　**【遗产范围】**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第五条 【继承方式】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诉讼时效】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男女平等】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第十五条　【继承解决方式】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遗嘱与遗赠的一般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

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一)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

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一）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四）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

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 198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 年 9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法(民)发〔1985〕22 号)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我国公民处理继承问题的准则,是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继承案件的依据。人民法院贯彻执行继承法,要根据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坚持继承权男女平等,贯彻互相扶助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精神,依法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为了正确贯彻执行继承法,我们根据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和审判实

践经验,对审理继承案件中具体适用继承法的一些问题,提出以下意见,供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继承案件时试行。

一、关于总则部分

1. 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

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

2.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3. 公民可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

4. 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把死者生前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者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

5. 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

6. 遗嘱继承人依遗嘱取得遗产后,仍有权依继承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取得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7. 不满 6 周岁的儿童、精神病患者,可以认定其为无行为能力人。

已满 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认定其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8. 法定代理人代理被代理人行使继承权、受遗赠权,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法定代理人一般不能代理被代理人放弃继承权、受遗赠权。明显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应认定其代理行为无效。

9. 在遗产继承中，继承人之间因是否丧失继承权发生纠纷，诉讼到人民法院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继承法第七条的规定，判决确认其是否丧失继承权。

10. 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情节是否严重，可以从实施虐待行为的时间、手段、后果和社会影响等方面认定。

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不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均可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11. 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不论是既遂还是未遂，均应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12. 继承人有继承法第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所列之行为，而被继承人以遗嘱将遗产指定由该继承人继承的，可确认遗嘱无效，并按继承法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13. 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或者遗弃被继承人的，如以后确有悔改表现，而且被虐待人、被遗弃人生前又表示宽恕，可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14. 继承人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应认定其行为情节严重。

15. 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致继承人无法主张继承权利的，人民法院可按中止诉讼时效处理。

16. 继承人在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的 2 年之内，其遗产继承权纠纷确在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期间，可按中止诉讼时效处理。

17. 继承人因遗产继承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时效即为中断。

18. 自继承开始之日起的第 18 年后至第 20 年期间内，继承人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犯的，其提起诉讼的权利，应当在继承开始之日起的

20 年之内行使,超过 20 年的,不得再行提起诉讼。

二、关于法定继承部分

19. 被收养人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除可依继承法第十条的规定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还可依继承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得生父母的适当的遗产。

20. 在旧社会形成的一夫多妻家庭中,子女与生母以外的父亲的其他配偶之间形成扶养关系的,互有继承权。

21.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继父母继承了继子女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子女的遗产。

22. 收养他人为养孙子女,视为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的,可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23. 养子女与生子女之间、养子女与养子女之间,系养兄弟姐妹,可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被收养人与其亲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24. 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因继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而发生。没有扶养关系的,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继兄弟姐妹之间相互继承了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亲兄弟姐妹的遗产。

25. 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都可以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不受辈数的限制。

26. 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代位继承;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

27. 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者对被继承人尽

过主要赡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28.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其晚辈直系血亲不得代位继承。如该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对被继承人尽赡养义务较多的，可适当分给遗产。

29.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无论其是否再婚，依继承法第十二条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

30. 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

31. 依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分给他们遗产时，按具体情况可多于或少于继承人。

32. 依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在其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本人有权以独立的诉讼主体的资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遗产分割时，明知而未提出请求的，一般不予受理；不知而未提出请求，在2年以内起诉的，应予受理。

33. 继承人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愿意尽扶养义务，但被继承人因有固定收入和劳动能力，明确表示不要求其扶养的，分配遗产时，一般不应因此而影响其继承份额。

34. 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虽然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但对需要扶养的被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分配遗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三、关于遗嘱继承部分

35. 继承法实施前订立的，形式上稍有欠缺的遗嘱，如内容合法，又有充分证据证明确为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遗嘱有效。

36. 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

37. 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

份额,遗产处理时,应当为该继承人留下必要的遗产,所剩余的部分,才可参照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

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应按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确定。

38. 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遗嘱的这部分,应认定无效。

39. 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40. 公民在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确为死者真实意思的表示,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又无相反证据的,可按自书遗嘱对待。

41. 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有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即使其本人后来有了行为能力,仍属无效遗嘱。遗嘱人立遗嘱时有行为能力,后来丧失了行为能力,不影响遗嘱的效力。

42. 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

43. 附义务的遗嘱继承或遗赠,如义务能够履行,而继承人、受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经受益人或其他继承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附义务那部分遗产的权利,由提出请求的继承人或受益人负责按遗嘱人的意愿履行义务,接受遗产。

四、关于遗产的处理部分

44. 人民法院在审理继承案件时,如果知道有继承人而无法通知的,分割遗产时,要保留其应继承的遗产,并确定该遗产的保管人或保管单位。

45. 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

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46. 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47. 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继承人表示。用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本人承认，或有其他充分证据证明的，也应当认定其有效。

48. 在诉讼中，继承人向人民法院以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的，要制作笔录，由放弃继承的人签名。

49.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50. 遗产处理前或在诉讼进行中，继承人对放弃继承翻悔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决定是否承认。遗产处理后，继承人对放弃继承翻悔的，不予承认。

51. 放弃继承的效力，追溯到继承开始的时间。

52.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

53. 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表示接受遗赠，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接受遗赠的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

54. 由国家或集体组织供给生活费用的烈属和享受社会救济的城市居民，其遗产仍应准许合法继承人继承。

55. 集体组织对“五保户”实行“五保”时，双方有扶养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扶养协议，死者有遗嘱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要求继承的，按遗嘱继承或法定继承处理，但集体组织有权要求扣回“五保”费用。

56. 扶养人或集体组织与公民订有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或集体组

织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则应偿还扶养人或集体组织已支付的供养费用。

57. 遗产因无人继承收归国家或集体组织所有时,按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可以分给遗产的人提出取得遗产的要求,人民法院应视情况适当分给遗产。

58. 人民法院在分割遗产中的房屋、生产资料和特定职业所需要的财产时,应依据有利于发挥其使用效益和继承人的实际需要,兼顾各继承人的利益进行处理。

59. 人民法院对故意隐匿、侵吞或争抢遗产的继承人,可以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

60. 继承诉讼开始后,如继承人、受遗赠人中有既不愿参加诉讼,又不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应追加为共同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不再列为当事人。

61. 继承人中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即使遗产不足清偿债务,也应为其保留适当遗产,然后再按继承法第三十三条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清偿债务。

62. 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如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不足清偿时,剩余的债务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如果只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

五、关于附则部分

63. 涉外继承,遗产为动产的,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即适用被继承人生前最后住所地国家的法律。

64. 继承法施行前,人民法院已经审结的继承案件,继承法施行后,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适用审结时的有关政策、法律。

人民法院对继承法生效前已经受理、生效时尚未审结的继承案件，适用继承法。但不得再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1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制定本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三条　【保护计划生育】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四条　【被收养人的条件】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一)丧失父母的孤儿;

(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五条　【送养人的条件】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一)孤儿的监护人;

(二)社会福利机构;

(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六条　【收养人的条件】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子女;

(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四)年满三十周岁。

第七条　【特别规定】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第八条　【收养人数】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第九条　【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的年龄限制】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十条　【共同送养与共同收养】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

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第十一条　【当事人自愿】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监护人送养的限制】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

第十三条　【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限制】监护人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变更监护人。

第十四条　【收养继子女的特别规定】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第十五条　【收养的形式要件】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第十六条　【户口登记】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七条　【亲朋抚养例外】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

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收养关系。

第十八条　【优先抚养权】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

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第十九条　【禁止超计划生育】送养人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条　【禁止买卖儿童】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

第二十一条　【涉外收养】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

第二十二条　【保守收养秘密】收养人、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收养的效力】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四条　【养子女的姓氏】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

第二十五条　【收养的无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和本法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法律效力。

收养行为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二十六条　【收养解除的条件之一】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收养解除的条件之二】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解除的程序】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第二十九条　【解除的法律后果】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解除后的抚养费给付】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

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法律责任】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法释〔2001〕33号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四条 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

任；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四）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六）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七）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八）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有关法律对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对代理权发生争议的，由主张有代理权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第七条　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第八条　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

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人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代理人的承认视为当事人的承认。但未经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对事实的承认直接导致承认对方诉讼请求的除外;当事人在场但对其代理人的承认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当事人的承认。

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回承认并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且与事实不符的,不能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第九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一)众所周知的事实;

(二)自然规律及定理;

(三)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四)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五)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六)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一)、(三)、(四)、(五)、(六)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

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十二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三条 对双方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

第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和页数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是指以下情形:

(一)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

(二)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与实体争议无关的程序事项。

第十六条 除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依当事人的申请进行。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

（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申请不予准许的，应当向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送达通知书。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三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条 调查人员调查收集的书证，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经核对无误的副本或者复制件。是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来源和取证情况。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员调查收集的物证应当是原物。被调查人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品或者照片。提供复制品或者照片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取证情况。

第二十二条 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提供复制件的，调查人员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其来源和制作经过。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

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诉前保全证据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查封、扣押、拍照、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制作笔录等方法。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到场。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除外。

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经人民法院同意后,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一)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三)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对有缺陷的鉴定结论,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不予重新鉴定。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对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委托鉴定的内容;

(二)委托鉴定的材料;

(三)鉴定的依据及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

(四)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五)明确的鉴定结论;

(六)对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

(七)鉴定人员及鉴定机构签名盖章。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应当制作笔录,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的经过、结果,由勘验人、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测绘人姓名、身份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摘录有关单位制作的与案件事实相关的文件、材料,应当注明出处,并加盖制作单位或者保管单位的印章,摘录人和其他调查人员应当在摘录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摘录文件、材料应当保持内容相应的完整性,不得断章取义。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第三十二条　被告应当在答辩期届满前提出书面答辩,阐明其对原告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与要求、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的情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指定的举证期限以及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

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

由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指定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自当事

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第三十五条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不受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限制,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在延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仍有困难的,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三十七条　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

人民法院对于证据较多或者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组织当事人在答辩期届满后、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

第三十八条　交换证据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

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的,交换证据之日举证期限届满。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应当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

在证据交换的过程中,审判人员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应当记录在卷;对有异议的证据,按照需要证明的事实分类记录在卷,并记

载异议的理由。通过证据交换,确定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

第四十条　当事人收到对方交换的证据后提出反驳并提出新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在指定的时间进行交换。

证据交换一般不超过两次。但重大、疑难和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再次进行证据交换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新的证据",是指以下情形:

(一)一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经人民法院准许,在延长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的证据。

(二)二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一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

当事人在二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二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二审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供的证据不是新的证据的,人民法院不予采纳。

当事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延期举证,但因客观原因未能在准许的期限内提供,且不审理该证据可能导致裁判明显不公的,其提供的证据可视为新的证据。

第四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新的证据",是指原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

当事人在再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申请再审时提出。

第四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提出新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对

方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或者举证。

第四十六条 由于当事人的原因未能在指定期限内举证,致使案件在二审或者再审期间因提出新的证据被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改判的,原审裁判不属于错误裁判案件。一方当事人请求提出新的证据的另一方当事人负担由此增加的差旅、误工、证人出庭作证、诉讼等合理费用以及由此扩大的直接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质 证

第四十七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当事人在证据交换过程中认可并记录在卷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在开庭时公开质证。

第四十九条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人民法院准许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的;

(二)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但有证据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或原物一致的。

第五十条 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针对证据证明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

第五十一条 质证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原告出示证据,被告、第三人与原告进行质证;

(二)被告出示证据,原告、第三人与被告进行质证;

(三)第三人出示证据,原告、被告与第三人进行质证。

人民法院依照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作为提出申请的一方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

人民法院依照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出示，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可就调查收集该证据的情况予以说明。

第五十二条 案件有两个以上独立的诉讼请求的，当事人可以逐个出示证据进行质证。

第五十三条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十日前提出，并经人民法院许可。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予以准许的，应当在开庭审理前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并告知其应当如实作证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

证人因出庭作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提供证人的一方当事人先行支付，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第五十五条 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

证人在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时出席陈述证言的，可视为出庭作证。

第五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是指有下列情形：

（一）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

（二）特殊岗位确实无法离开的；

（三）路途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出庭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出庭的；

（五）其他无法出庭的特殊情况。

前款情形，经人民法院许可，证人可以提交书面证言或者视听资料或者通过双向视听传输技术手段作证。

第五十七条 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客观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

证人为聋哑人的,可以其他表达方式作证。

证人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的语言。

第五十八条 审判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证人不得旁听法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

鉴定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书面答复当事人的质询。

第六十条 经法庭许可,当事人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不得使用威胁、侮辱及不适当引导证人的言语和方式。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由一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人民法院准许其申请的,有关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负担。

审判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对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询问。

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由当事人各自申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就有案件中的问题进行对质。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可以对鉴定人进行询问。

第六十二条 法庭应当将当事人的质证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依法作出裁判。

第六十四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

和结果。

第六十五条　审判人员对单一证据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

（一）证据是否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二）证据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

（三）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四）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

（五）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

第六十六条　审判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第六十七条　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六十八条　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六十九条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一）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二）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

（三）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

（四）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五）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第七十条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下列证据，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

（一）书证原件或者与书证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副本、节录本；

（二）物证原物或者与物证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照片、录像资料等；

（三）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

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制件;

(四)一方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制作的对物证或者现场的勘验笔录。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委托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当事人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的,可以认定其证明力。

第七十二条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认可或者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证明力。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有异议并提出反驳证据,对方当事人对反驳证据认可的,可以确认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第七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

第七十四条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陈述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词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人民法院就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可以依照下列原则认定: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

（二）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三）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

（四）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

（五）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认定证人证言，可以通过对证人的智力状况、品德、知识、经验、法律意识和专业技能等的综合分析作出判断。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阐明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

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可以不在裁判文书中表述。

六、其　他

第八十条　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护。

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伪造、毁灭证据，提供假证据，阻止证人作证，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打击报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解释中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和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限制。

第八十二条　本院过去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2002年4月1日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和再审民事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审理终结的民事案件，当事人以违反本规定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规定施行后受理的再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理的，适用本规定。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006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481号公布
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应当依照本办法交纳诉讼费用。

本办法规定可以不交纳或者免予交纳诉讼费用的除外。

第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四条 国家对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保障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适用本办法。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其本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诉讼费用交纳上实行差别对待的,按照对等原则处理。

第二章 诉讼费用交纳范围

第六条 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包括:

（一）案件受理费；

（二）申请费；

（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第七条　案件受理费包括：

（一）第一审案件受理费；

（二）第二审案件受理费；

（三）再审案件中，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交纳的案件受理费。

第八条　下列案件不交纳案件受理费：

（一）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二）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驳回上诉的案件；

（三）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案件；

（四）行政赔偿案件。

第九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交纳案件受理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当事人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再审的案件；

（二）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未提出上诉，第一审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又申请再审，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再审的案件。

第十条　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下列事项，应当交纳申请费：

（一）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二）申请保全措施；

（三）申请支付令；

(四)申请公示催告;

(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

(六)申请破产;

(七)申请海事强制令、共同海损理算、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海事债权登记、船舶优先权催告;

(八)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和国外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由人民法院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代为收取。

当事人复制案件卷宗材料和法律文书应当按实际成本向人民法院交纳工本费。

第十二条 诉讼过程中因鉴定、公告、勘验、翻译、评估、拍卖、变卖、仓储、保管、运输、船舶监管等发生的依法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费用,人民法院根据谁主张、谁负担的原则,决定由当事人直接支付给有关机构或者单位,人民法院不得代收代付。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提供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翻译的,不收取费用。

第三章 诉讼费用交纳标准

第十三条 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
2.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
3.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
4.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
5.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

6.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

7.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

8.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

9.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

10.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二）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四）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

（五）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

2.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

（六）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幅度内制定具体交纳标准。

第十四条　申请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一）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

仲裁机构裁决的,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元至500元。

2.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

3.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

(二)申请保全措施的,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三)依法申请支付令的,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四)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每件交纳100元。

(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每件交纳400元。

(六)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七)海事案件的申请费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每件交纳1000元至1万元;

2.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

3.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

4.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每件交纳1000元;

5.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每件交纳1000元。

第十五条 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七条 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八条 被告提起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按照不服原判决部分的再审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四章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

第二十条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上诉人预交。被告提起反诉，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由被告预交。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可以不预交案件受理费。

申请费由申请人预交。但是，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的申请费不由申请人预交，执行申请费执行后交纳，破产申请费清算后交纳。

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费用，待实际发生后交纳。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在诉讼中变更诉讼请求数额，案件受理费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数额的，按照增加后的诉讼请求数额计算补交；

（二）当事人在法庭调查终结前提出减少诉讼请求数额的，按照减少后的诉讼请求数额计算退还。

第二十二条 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反诉案件由提起反诉的当事人自提起反诉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上诉案件的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双方当事人都提起上诉的,分别预交。上诉人在上诉期内未预交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在7日内预交。

申请费由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或者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预交。

当事人逾期不交纳诉讼费用又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仍未交纳诉讼费用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由申请再审的当事人预交。双方当事人都申请再审的,分别预交。

第二十四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移送、移交的案件,原受理人民法院应当将当事人预交的诉讼费用随案移交接收案件的人民法院。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当事人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予以退还;移送后民事案件需要继续审理的,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六条 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案件,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不予退还。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原因消除,恢复诉讼、执行的,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申请费。

第二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将案件发回重审的,应当退还上诉人已交纳的第二审案件受理费。

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应当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当事人对第一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

第二十八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终结诉讼的案

件，依照本办法规定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

第五章　诉讼费用的负担

第二十九条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

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

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其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

第三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改变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的，应当相应变更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诉讼费用负担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诉讼费用由申请再审的当事人负担；双方当事人都申请再审的，诉讼费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负担。原审诉讼费用的负担由人民法院根据诉讼费用负担原则重新确定。

第三十三条　离婚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三十四条　民事案件的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或者上诉人负担。

行政案件的被告改变或者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庭调查终结后提出减少诉讼请求数额的，减少请求数额部分的案件受理费由变更诉讼请求的当事人负担。

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对督促程序未提出异议的，申请费由债务人负担。债务人对督促程序提出异议致使督促程序终结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另行起诉的，可以将申请费列入诉讼请求。

第三十七条 公示催告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八)项规定的申请费由被执行人负担。

执行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申请费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提起诉讼的,可以将该申请费列人诉讼请求。

本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申请费,由人民法院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决定申请费的负担。

第三十九条 海事案件中的有关诉讼费用依照下列规定负担:

(一)诉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就有关海事请求提起诉讼的,可将上述费用列入诉讼请求;

(二)诉前申请海事证据保全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三)诉讼中拍卖、变卖被扣押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燃油、船用物料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申请人预付,从拍卖、变卖价款中先行扣除,退还申请人;

(四)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债权登记与受偿、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案件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五)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中的公告费用由申请人负担。

第四十条 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举证期限内举证,在二审或者再审期间提出新的证据致使诉讼费用增加的,增加的诉讼费用由该当事人负担。

第四十一条 依照特别程序审理案件的公告费,由起诉人或者申请人负担。

第四十二条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的,诉讼费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从破产财产中拨付。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不得单独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提起上诉。

当事人单独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院长申请复核。复核决定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决定诉讼费用的计算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请求复核。计算确有错误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更正。

第六章　司 法 救 助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

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

（一）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二）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

（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

（四）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五）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

（三）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

（四）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

（一）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

（二）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

（三）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

（四）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免交、减交诉讼费用的，还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司法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缓交诉讼费用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立案之前作出准予缓交的决定。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对一方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对方当事人败诉的，诉讼费用由对方当事人负担；对方当事人胜诉的，可以视申请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决定其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准予当事人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中载明。

第七章　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收取制度应当公示。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按照其财务隶属关系使用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全额上缴财政，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应当向当事人开具缴费凭证，当事人持缴费凭证到指定代理银行交费。依法应当向当事人退费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诉讼费用缴库和退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制定。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基层巡回法庭当场审理案件，当事人提出向指定代理银行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基层巡回法庭可以当场收取诉讼费用，并向当事人出具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不出具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交纳。

第五十三条　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将诉讼费用的详细清单和当事人应当负担的数额书面通知当事人，同时在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中写明当事人各方应当负担的数额。

需要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有关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对诉讼费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诉讼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外币为计算单位的，依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案件之日国家公布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

算交纳;上诉案件和申请再审案件的诉讼费用,按照第一审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案件之日国家公布的汇率换算。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